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4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115 年 5 月 18 日、115 年 5 月 20 日、115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1 ～ 46 ）

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案（115 年 5 月 25 日、115 年 5 月 27 日為一次會）……………（ 47 ～ 90 ）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案（115 年 5 月 25 日、115 年 5 月 27 日為一次會）……………（ 91 ～ 1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69 ～ 17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4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
- 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昨天預算審查到環境部主管公務預算案第 250 案，今天繼續審查後續提案，從委員提案第 251 案開始，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今天如果有提案改為主決議或原主決議文字有修改者，請行政單位於提案處理時宣讀主決議文字修正部分。

現在續審第 251 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蔡署長孟裕：謝謝召委，第 251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凍結 50 萬，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原本 1 個月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並經同意」刪除。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51 案改凍結 5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2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52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凍結 100 萬，原本 1 個月改成 2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跟召委報告，這個案子跟前面的第 250 案是併案。

主席：併案要跟哪一個案併案，我們後面會一併再做處理。

蔡署長孟裕：是。

主席：第 25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3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53 案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是最後一段改成「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3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4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54 案也是邱慧洳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文字修正在倒數第二段的倒數第二行「相關政策」後面的「與預算執行成效」這幾個字刪除；另外，最後一段改成「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報告。

主席：第 25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5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55 案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是提案的倒數第三行「爰凍結該預算 1,100 萬元」這個部分刪除；另外倒數第二行「食品包材」刪除，以及「精進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5 案改成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現在續審第 256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56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原本 1 個月改成 2 個月，提書面報告，後面有關「並經同意」的字眼刪除。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5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7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57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主決議的內容在原本提案第二段的第一行「但獎勵經費支出相對微薄（例如 114 年度僅編列 10 名績優自然人共 50 萬元；另 115 年度僅編列委辦費 200 萬元）」這一段刪除；另外，第四行「爰要求化學署應提高綠色化學獎勵金總額度，並研提擴大獎勵績優」一直到第二段的最後全部刪除；第三段刪除，後續文字修改為「除精進獎項辦理機制並應強化其擴散效益，例如透過媒合獲獎單位與大專院校師生，辦理實地觀摩、演講及成果發表等，藉由得獎者的經驗傳承，促進各界相互學習與實務應用，進而彰顯獲獎典範之影響力，引領產業邁向永續發展轉型」。

主席：第 25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58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58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科目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並將最後一段的「1 個月」改成「2 個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58 案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59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59 案也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科目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最後一段的「1 個月」改成「2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59 案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60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60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至於文字的部分，第二段倒數第三行的後面「兩項計畫皆以精進運送……」到第二段的最後全部刪除。另外，第三段一開始「於短時間內連續研提兩項高度相似計畫……」一直到第三行的「20%」都刪除，並在後面加上「請化學物質管理署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監控智能秘書計畫』與『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確實依規劃目的執行，以強化運送應變整備，提昇運輸安全管理及事故預警效能。」以上報告。

主席：第 26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1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61 案也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是第一段最後一行改為「編列 772,250 千元」，後面的（危害控制業務費）刪除。第二段倒數第二行的「爰要求」改成「請」，也就是「請化學署應持續規劃全國 22 個縣市……」，原本的「提出」改成「持續規劃」，倒數第二行最後兩個字「規劃」刪除。另外，第三段全部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第 26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2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62 案也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經過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撤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62 案撤案。

接下來續審第 263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63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這是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3 案按照劉建國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4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64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這是主決議，做一點文字的調整，第二段倒數第二行的「1 個月」改成「2 個月」，還有「化學暑」的「暑」寫錯了，所以改成「化學署」，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64 案按照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酌修文字，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唸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5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65 案是廖偉翔委員提案，他已經簽名同意撤案。

主席：第 265 案撤案。

接下來續審第 26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66 案是黃秀芳委員提案，他已經簽名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黃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秀芳：凍結 100 萬我沒有意見，我只是想要講有關於垃圾的問題，有一些垃圾沒辦法馬上直接處理，有時候因為焚化爐歲修，所以有一些垃圾就會堆置或暫置，像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希望環境部能夠解決。如果焚化爐要興建的話，確實會有一些困難，針對目前焚化爐的運轉，應該讓它達到最大的效益。另外是關於垃圾處理的問題，應該還要有更積極、更多元的垃圾處理，要不然垃圾是每天在產生，然後也時常出現問題，像前陣子臺中及彰化的焚化爐輪流歲修，有一些垃圾就暫置、堆置，那就會造成環境上的一些污染，所以我希望垃圾處理的效益能夠更大的發揮。

林副署長健三：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有一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就是在做焚化爐整改，或者我們會做垃圾的整理、整頓，然後做合理的調度，可以讓我們全國的廢棄物走向更完整。

主席：第 26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67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67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他已經簽名同意改減列 1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267 案改減列 10 萬元，同意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6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68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可以改減列 10 萬元，委員還沒簽名。

王委員育敏：這一案我講一下，環管署 114 年的媒宣預算是 100 萬，但是你們只花了 79 萬，結果今年又增加到 260 萬，114 年的執行率已經不佳了，為什麼又再提高預算？所以我才會提出要減列 100 萬。

林副署長健三：因為我們今年要開始執行智慧圍籬那件事情，智慧圍籬需要要有更大的媒體宣導……

王委員育敏：智慧圍籬要宣導嗎？應該是要做，而不是要宣導吧！

林副署長健三：也是要宣導，我們要讓不法分子知道我們有這項政策，然後才會達到嚇阻的功能。

王委員育敏：對不法分子宣導？這個邏輯蠻奇怪的，環境部要宣導的就是一般大眾應該知道的事情，這種違法的事情做了就是抓啊！他敢闖進來你的電子圍籬就是抓啊，你怎麼會針對……

林副署長健三：我們要讓他知道我們抓得到。

王委員育敏：做就對了，有需要花這麼多錢去宣導嗎？這個我不同意。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才一百多萬……

王委員育敏：260 萬啦！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讓大家知道有這個東西有恐嚇的效果，其實我們也不知道犯法的人是誰，也不可能特別針對犯法的人去宣導，我們是整個全面的宣導，我請副署長再說明一下這一百多萬編列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我們希望讓大家能夠放心、能夠支持，然後讓大家……

王委員育敏：這個國會都支持，你們做就對了！而不是把錢放在宣導上面，這個邏輯很奇怪，反而是你們應該花更多錢去做更多的電子圍籬，這個我們都支持。

彭部長啓明：有，這個有在做。

王委員育敏：但是去宣導說我有電子圍籬，叫那些不法分子不要輕舉妄動，這個錢會不會太浪費？

不是這樣子花的啦！

彭部長啓明：請副署長再說明一下錢要怎麼使用。

林副署長健三：是，在去年的時候，我們是編 250 萬，被統刪，所以今年預算是核實編列。

王委員育敏：你們去年只花了 79 萬，我的數字有錯嗎？

林副署長健三：執行 89 萬。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樣子好了，減列 60 萬，你們有 200 萬可以使用。

林副署長健三：是。

主席：第 268 案減列 60 萬元。

接下來續審 26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等一下，剛剛第 268 案可不可以讓我們項目自行調整？

王委員育敏：可以。

林副署長健三：科目自行調整？

王委員育敏：可以。

林副署長健三：謝謝。

主席：第 268 案減列 6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6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69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他已經簽名改主決議，2 個月提書面報告，主決議是在最後一段修改為「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26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0 案是廖偉翔委員提議，我們是建議改減列 20 萬、凍結 20 萬，提書面報告，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因為廖偉翔現在委員不在，我們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71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1 案也是廖偉翔委員提案，已經簽名同意撤案。

主席：第 271 案撤案。

接下來續審第 272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2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議，他已經簽名改主決議，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3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3 案是廖偉翔委員提議，我們建議改凍結 30 萬、2 個月、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因為廖偉翔委員不在，還是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74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4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可調整。

主席：第 274 案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

現在續審第 275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5 案是涂權吉委員提案，委員已簽名，修正文字改主決議，主決議倒數第 5 行修正為「於盤點完成後，就各縣市所需要之不同載運能力之修正為垃圾車……」；及修正最後一段「請環境部於 4 個月內提出示範運行規劃之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所唸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6 案是涂權吉委員提議，也是一樣，修正文字改主決議，改 2 個月一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27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7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7 案是林淑芬委員提案，委員已蓋章，同意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 10 項 3 目「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可併案。

主席：有資料嗎？因為我手頭上沒有。只有科目改嗎？金額有沒有變？

林副署長健三：只有科目改變。

主席：第 277 案，按照林淑芬委員提案，凍結 3000 萬元，科目變成「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文字沒有變嘛？

林副署長健三：再爭取同意併案。

主席：有同意併案？

林副署長健三：是。

主席：好，第 277 案同意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7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8 案是陳瑩委員提案，已經簽名同意改減列 30 萬、凍結 100 萬，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改 1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凍結 20……

林副署長健三：改減列 30 萬、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278 案改減列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科目變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所唸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9 案是王正旭委員提案，修正文字，科目調整成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委員已經有簽名。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第 279 案還是需要再說明一下，我們知道現在極端氣候、氣候變遷真的非常嚴重，複合性災害發生的頻率不只變高，幾乎快要變成日常，所以這些災後廢棄物的清

理是災後復原的重大挑戰，我相信以這些災後廢棄物清理，是災後復原的重大挑戰，我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像去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事件，後來清出的淤泥跟垃圾混合在一起，幾乎已經上達 100 萬噸左右，看起來要 2 年才能有辦法把它完全處理好。目前如果使用暫置的方式真的非常被動，而且最擔心的是會造成二次的環境傷害，所以很期待能夠對於不同傷害的情境建立更完整的數據庫，同時也能夠像日本一樣，因為他們已經有非常多經驗可以讓我們臺灣參考。很希望能夠在 6 個月裡面建立臺灣災後廢棄物管理與執行計畫，同時要建立數據庫，我們希望趕快把這個計畫處理好，所以我們才提出希望能夠透過凍結的方式，讓大家更用心地把這個工作準備好。我是同意改變預算科目。以上。

主席：第 279 案，按照王正旭委員提案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

接下來續審第 28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0 案是廖偉翔委員所提案，我們建議底線刪 100 萬、凍 500 萬，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280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81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1 案是邱慧洳委員提案，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50 萬，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改 1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281 案改凍結 15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現在續審第 282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2 案是邱慧洳委員提案，委員已簽名同意改凍結 150 萬，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改 1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文字修正的部分，將並「經同意後」的「並經同意」刪除。

主席：我現在看文字好像不只這樣。

林副署長健三：最後一段的文字修正為「並就全台掩埋場結構安全監控及要求地方政府利用掩埋場等環保設施地點進行復育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

主席：等一下請幕僚先針對要修改的文字趕快先提供，否則我們現在真的時間有限。

第 282 案改凍結 15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3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3 案為劉建國委員所提，委員已簽名，同意改減列 50 萬，科目調整為「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01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科目可調整，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283 案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所唸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4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4 案是陳瑩委員所提，委員已簽名，改減列 30 萬，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改凍結 100 萬，改 1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84 案改減列 30 萬元，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所唸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5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5 案是蘇清泉委員所提案，改主決議，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主決議的最後一段是「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持續投入新型設施興建及研析新型態之垃圾處理技術，以達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

主席：第 28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6 案是林淑芬委員所提，委員已蓋章，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可併案。

主席：第 286 案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

接下來續審第 287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7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5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287 案改凍結 5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8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8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委員已簽名，改 3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288 案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所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8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9 案為廖偉翔委員所提，建議凍結 70 萬，提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289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9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0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我們建議能夠凍結 10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在跟環境部同仁溝通這個案子的時候，同仁表示當時因為這個風災，所以嘉義的光電板被吹得到處都是，很多浸泡在水裡面，環境部長說是因為網路渲染很過度，所以有必要下去進行相關的檢測。但是，對比高雄的馬頭山、大峽谷等等，馬頭山的廢棄物已經堆置了半年以上，有另外一個黨的委員其實在我們立法院的會議室開過記者會，帶著環團、民團，後來我們又有高雄當地的立委再邀請環境部一起下去考察。

我覺得很難過的是，看到自救會會長還有當地的居民、里民，以及關心環境的這些居民，他們其實在那邊曬太陽等了你們 1 個小時以上，也是希望你們可以採檢，但是多次溝通都無效，我希望這個報告裡面可以提出一個標準，是部長下令才可以檢測，民眾或是立委陳情不行嗎？到底標準是什麼，為什麼差別這麼多？希望報告裡面可以提到這個部分，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邊我可以降到凍結 500 萬。

林副署長健三：跟委員報告一下，馬頭山那個事情，我們在 114 年曾經對它的土壤跟地下水要進行採樣，地下水的部分，鑽井鑽到 50 公尺的時候，因為地質的問題，所以並沒有發現有地下水，所以地下水就沒有辦法採樣。至於土壤的部分，必須要等上面的廢棄物清完以後才能夠採樣土壤。廢棄物有採過樣，用 TCLP 判定它是無害性。委員剛剛所建議以及提的中央環境部何時會介入，我們已經在擬定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定出在什麼時候中央會介入監測跟分析。

陳委員菁徽：好，等一下我請同仁稍微修改一下，在裡面列出主管機關在怎麼樣的標準下要做採檢，本案就改成凍結 500 萬，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副署長健三：好，謝謝委員。

主席：可是剛剛聽起來文字要修正很多，我就先行保留。

陳委員菁徽：好，先行保留，謝謝。

主席：第 290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91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1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委員已同意簽名，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第 29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2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2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委員已簽名，同意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可併案。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第 29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3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3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同意。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第 293 案按照陳菁徽委員提案凍結 16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4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4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同意。

陳委員菁徽：同意。

主席：第 294 案按照陳菁徽委員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並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5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5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委員已簽名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主決議最後一段為「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在 2 個月內提出全國清潔隊執勤安全與職場衝突改善方案」。

主席：第 29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6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9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7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7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主決議，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29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宣讀文字……

林副署長健三：主決議的最後……

主席：你的文字……

林副署長健三：我先讀一下。

主席：好，請宣讀。

林副署長健三：主決議最後為「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採購電動車時併同考量充電樁的設置，以利執行公務」。

主席：第 29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9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8 案是廖偉翔委員所提，我們是建議凍結 10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提書面報告，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298 案先行保留。

第 299 案……

王委員正旭：主席，可不可以請求發言？

主席：好，請。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剛剛提到第 279 案有關於……

主席：第 279 案嗎？

王委員正旭：是，我重新再確認一下，對不起。我們本來是從環境管理署做一個凍結的內容，後來同意改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裡面第 2 期計畫相關的費用處理。不過，這樣的補助款凍結其實是希望讓這個計畫可以順利推出，所以我們希望相關費用的補助款凍結是不包括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因為不只是第 279 案，相關的案子有將近 10 個左右，所以希望環境部可以同意，讓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的部分計畫做相關處理的同時不包括凍結給地方的補助款，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部長說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這個計畫補助給地方的部分非常多，我們已經跟地方政府在 1 到 5 月有一些討論計畫的承諾，如果有刪減的話，會讓地方的觀感也不好，所以謝謝委員能夠幫地方政府爭取這樣的權益，本部完全的支持，謝謝。

王委員正旭：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我們繼續審第 29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9 案是劉建國委員所提，委員已簽名同意改減列 5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299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所宣……是不是一併先宣讀文字，尤其是有簽名的？

林副署長健三：就是建議刪除 50 萬並凍結的文字刪掉，待環境部針對災時、災後廢棄物處理以及畫定全國災時暫時安置地提出報告。更正：提出報告要拿掉，沒有「提出報告」。

主席：第 299 案減列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30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0 案是林淑芬委員所提，委員已蓋章，科目調整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可併案。

主席：金額有沒有變？

林副署長健三：金額沒有變。

主席：好，第 300 案按林淑芬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科目改成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

接下來續審第 301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1 案是王育敏委員所提，我們建議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改一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還沒簽名。

王委員育敏：好，這一案我要說明一下。這一案事實上蠻多委員也都有提出，立法院的預算中心也有直接指出來，你們針對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的專案計畫，編列了 3.42 億的獎補助，但是你又編列了高達 1,398 萬的委辦費，用於追蹤管控、辦理民眾參與及人力支援作業，這些追蹤管控的工作本來就是地方政府或者是環境部的職責，但是為什麼又編了一筆高達 1,398 萬的委辦費？這項經費顯然是重複編列，有浮編之虞，這一點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所以我提出委辦費的部分要減列 500 萬。

我還是沒有辦法接受你們的說明，你現在可以再說一次，這項 1,398 萬的委辦費為什麼要重複編列？監督、管考的事情不是應該由環境部去做嗎？或者你已經補助了臺南市政府，他們自己沒有監督管考的能力嗎？還要再編一千多萬去找人家來管考，這不是很荒謬嗎？

林副署長健三：是，跟委員報告，編列委辦費有分兩部分，一部分是臺南市政府執行，另一部分是我們執行。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執行的部分是針對所謂的整治場址，整治場址裡面應該分兩部分，一個是整治工程的進行，所以需要一個 PCM 去監督他。另外在整治過程中，他自己那個部分的一些污染整治情形，也需要委辦然後公私協力；而我們的部分是針對區外，就是裡面做的事情會不會再影響到外面整個大環境，這部分是我們做的。

王委員育敏：這個解釋完全說不通，一件事情要兩個單位辦理，需要另設單位執行並編列 1,398 萬做監督，中央跟地方完全沒有整合嗎？這個預算太浮編了，沒有辦法接受。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因為有當地的河川巡守隊還有環保團體，其實是陳年的問題了，我好不容易爭取到行政院這項預算能夠支持做這件事情，這是我們額外爭取到的，希望由公民一起來參與、監督。剛剛副署長講的臺南市有他們的監督，我們則是場外的監督，因為現在這個地方其實都已經蓋起來，可是我們重新把下面再開挖的時候，一定會對當地的生態有一些

擾動，我們不希望這些擾動的過程再造成一次環境的傷害，所以要有這種所謂的團體，尤其是要避開汛期進行處理。所以基本上是一個全民共同參與的監督，場內跟場外都有不同的方式進行，在這邊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菁徽：報告主席，因為我們的提案幾乎是一樣的內容，我們就一起講。

主席：好，你說第 302 案嗎？

陳委員菁徽：現在在講第 301 案，但跟第 302 案是一樣的，我們就一起討論。

主席：一樣的，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剛剛有提到，是因為當地的居民、民團怎麼樣的，好，這就很諷刺了，因為我剛剛也是舉了一樣的例子，馬頭山的居民、民團來立法院陳情一次未果，後來又再去考察一次也沒有用。因為我跟環境部調了以前所有二仁溪相關的會議紀錄，其中附件一到四有提到已經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責任歸屬於臺南市政府。行政院為了解決問題，大概召開了三次會議在講權責機關到底是由誰負責，本案法院最後判決是臺南市政府應該負清除的責任，但是又考量到二仁溪為中央管河川，所以由中央負責補助，但責任歸屬是臺南市政府。我真的是不懂為什麼環境部還要再編列一項業務費做這樣的事情。

所有事情的起因是立法委員邱志偉辦公室的一張開會通知單，所以我想請問，現在全臺灣有這麼多河川的整治有問題，難道每一個立法委員都可以發開會通知單，最後就可以找環境部編到業務費裡面嗎？更奇怪的是，這個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第一次開會是 113 年 11 月 7 號，會中法規會沈主委淑妃說：因為廢棄物是廢棄在河床，由河川水利署管理。水利署賴署長建信則表示：環境部環管署成立後應有能力來做。他就推給環管署了，水利署沒有補助經費，因為他們以前有編過，結果最後在被監察院糾正以後被立法院凍結。另外是環境部自己的官員，沈次長志修說：本案無爭執，由臺南市政府概括承受，本案的權責很清楚是在地方政府，目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願意承擔，從清除到處理都由該局執行。顏旭明也發言表示，環境部可以協助，但是清除責任現在是臺南市政府，如果去處找不到，環境部可以找，但是不會說任何的清除都由環境部來處理，他這邊講了一下水利署的說法，最後結論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打包移除部分經費補助，環境部只負責去化部分經費補助。再來是 113 年 12 月 19 號的會議紀錄，當時也是在講法院判決的事情，最後結論還是一樣就是補助，因為他們就認定是臺南市政府負責。我跟王育敏委員是一樣的看法，我這邊是減列你們的業務費，因為第一、沒有標準可言，而且你們以前所有的發言紀錄就顯示這不是歸你們管的；再來，你們環管署南區中心只有 30 個人，但負責的業務有 7 個縣市，平均每 4 個同仁就要負責一個這麼大的縣市，你們自己攬了一個這麼大的業務幹什麼？你們是要把環管署南區的同仁累死嗎？所以，我覺得就依照你們之前所有的會議紀錄就好了，中央政府只需要負責資金、補助，但是我覺得業務費這邊就是全數減列。

林副署長健三：這邊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因為當時的那個訴訟，有好幾個訴訟，其中一個訴訟剛剛委員有提到，就是臺南市政府跟我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管理局，最後經過法院判斷沒有錯，法院是認為它雖然是河川，不過它是浮覆地，管理單位的管理能力是臺南市政府比較強，所以最後臺南市政府是敗訴，敗訴以後，整個責任就要由臺南市政府來扛。現在是因為行政院

有做一個協調，協調以後說污染還在，所以還是要有人去做一個整治，所以就由我們環境部來進行整治。

陳委員菁徽：所以呢？標準何在？因為全臺灣這樣的狀況很多，全部都可以請行政院開會協調給環境部做？

林副署長健三：因為環境污染的事情還是要解決啊！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你們不可以獨厚或偏好哪個縣市或哪一條河川，都不需要，你就是要有一個既定的標準，對不對？該編列的河川整治費用，我想立法院都支持，今天被立法院預算中心直指的就是你根本就是疊床架屋、重複編列，只是巧立另外一個名目，這個是不被允許的。另外一個就像剛剛陳委員講的，如果環境部已經要扛責，那每一條河川都要扛起來喔！部長，每一條河川你們都要做到如此經費編列的情況嗎？重複編列，然後地方政府給它一大筆錢之後，你們還要再花一筆千萬級的經費，再去做相關的監督、管理跟守護的工作，是這樣子嗎？如果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去監督、管理，你們應該把錢直接扣下來啊！如果中央比較有力量，你們比較會監督，那就由你中央來監督啊！一個事項怎麼會有中央跟地方同時編列經費，同時去監督、管理的事情？中華民國政府的預算不可能是這樣編列的。預算中心都直指的事項，你們就應該要檢討啊！所以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的話，先保留，這個案子其實還滿重大的。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就第 301、302 案一起保留。

主席：好，第 301、302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03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3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的，委員已簽名，修正文字改主決議，主決議的最後一段是「確實執行環境監控及風險管控作業，避免施工期間增加環境負擔並防範二次污染發生」。

主席：第 30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04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4 案是盧縣一委員所提，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30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然後同意併案，並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05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5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委員已簽名同意撤案。

主席：第 305 案撤案。

接下來續審第 30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6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主決議，改 2 個月、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06 案改主決議，要不要宣讀文字？

林副署長健三：關於書面報告的內容，委員有特別提出來，要提出澎湖縣環保局辦理情形。

主席：好，第 30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07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7 案是廖偉翔委員所提，我們是建議凍結 100 萬，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307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0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8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主決議，委員已簽名。

陳委員菁徽：可以。

林副署長健三：主決議：「環境管理署應明確區分與地方權責相異處，並切實執行。」。

主席：第 30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0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9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主決議，委員已簽名。主決議內容是：「請……持續加強推動『向海致敬』計畫，減少海洋廢棄物堆積量。」。

主席：第 30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0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

陳委員菁徽：第 310 案因為跟第 302、301 案一樣，所以就保留。

主席：第 310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11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1 案是盧縣一委員所提，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1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林副署長健三：跟主席報告，多了一段文字「通知地方政府提出公廁改善補助需求」。

主席：第 31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2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2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第 31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3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3 案是劉建國委員所提，改減列 5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13 案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4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4 案是召委所提，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委員已簽名。

主席：環境部這邊，我還是要提醒，你們雖然推動了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你們很特別，願意去推動這個，也納入 CEDAW 的執行指標，可是現行列管的名單存在非常嚴重的瑕疵，高達

50%的受查廁所根本就不符合你們當初基本設置的原則，如果你要推性別友善，那你就應該要符合，你們又強調要按照 CEDAW 的執行指標來做，而且有挪用無障礙或親子廁所掛牌充數的現象，排擠原有特定需求使用者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你們針對列管的性別友善廁所要實質盤點並將結果給我們，還有要求不符定義者進行改善，希望研擬統一查核的標準，建立查核人員的培訓機制。

林副署長健三：是。

主席：第 31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315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5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修改文字，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文字有沒有修改？

林副署長健三：有修改文字，最後倒數第二行「具體成效」改成「辦理情形」。

主席：第 315 案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並按照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6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1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並按照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7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7 案是廖偉翔委員所提，我們建議凍 100 萬，同意併案，科目自行調整，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委員沒有簽名。

主席：第 317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1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8 案是盧縣一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成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1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同意併案，並按照剛剛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1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9 案為盧縣一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你要不要唸一下文字？因為修改蠻多的。

林副署長健三：從倒數第四行開始改為「提升原鄉地區垃圾處理及清運效能，同時利用架設於關鍵交通節點之智慧圍籬比對異常清運行為，強化執法效能，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

主席：第 31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同意併案，並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2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0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第 32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21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1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修正文字，科目可調整，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2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同意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322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2 案是伍麗華委員所提，改凍結 10 萬，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22 案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可調整，同意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23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3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改凍結 100 萬，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第 323 案改凍結 100 萬，同意併案，並按照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24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4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改凍結 50 萬，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本來是「氣候變遷署」變成「環境管理署」？

林副署長健三：對，環境管理署。

主席：然後「並經同意後」也拿掉，對不對？

林副署長健三：是。

主席：你可不可以再唸一下？

林副署長健三：好，「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324 案改凍結 5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所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25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5 案是劉建國委員所提，這個案子有跟委員溝通，還沒有達到共識。

主席：第 325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2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6 案是王育敏委員所提，國會辦公室初步同意改主決議，但委員還沒簽名。

王委員育敏：是因為委員還沒有同意。這個也是關於垃圾處理，這個部分必須監督環境部。很多委員提到垃圾處理的問題，這個部分必須監督環境部，現在很多裸露的垃圾山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你們要加強。這個原本是刪減案，我現在可以改成凍 200 萬。

林副署長健三：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預算執行率 71.26%……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後來你們有解釋，第二預備金……

林副署長健三：對……

王委員育敏：但是現在有很多垃圾問題，還是要持續監督，所以改凍 200 萬。

林副署長健三：是。

主席：第 326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327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7 案是楊曜委員所提，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2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

接下來續審第 32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8 案是盧縣一委員所提，改凍結 100 萬，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2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

接下來續審第 32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9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改凍結 500 萬，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329 案改凍結 5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33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30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改凍結 500 萬，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改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30 案改凍結 5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31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31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改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331 案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可併案。

不好意思，沒看到第 32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9 案……

主席：剛剛講邱委員的有……

林副署長健三：邱慧洳委員所提？

主席：有，是嗎？

林副署長健三：剛剛有報告。

主席：好了，第 331 案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32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32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改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32 案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33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33 案是伍麗華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主決議，最後一段修正文字為「請環境部加強與產業部門及技術部門合作，將整體再利用情形及規劃彙整成書面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主席：第 33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34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34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修正文字，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文字？

林副署長健三：刪除第一段文字，即案由的第一段全刪。

主席：第 334 案凍結 100 萬元，科目調整為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35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35 案是伍麗華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 3 個月，提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部分是將倒數第二行的「歷年管理系統成效評估及新舊系統整合報告……」改為「『強化廢棄物非法棄置防制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35 案按照剛才行政機關所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 33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36 案是張雅琳委員所提，修正文字的部分有「增加補助坐式廁間數量之比例」、「要求受補助機關加強清潔維護與管理」、「提升補助案行政效率」等，但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林副署長健三：委員已簽名，已經簽了。

主席：可是我們這邊沒有。

王委員正旭：第 336 案嗎？

主席：對，第 336 案。

王委員正旭：是。

主席：如果有簽名就要給我們。

請王委員先發言。

王委員正旭：針對第 336 案，也是針對公共廁所的部分可以有效的改善，跟我們召委所提的例子是有點類似。另外，其實剛剛好多的案子都是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針對地方補助款有凍結或者是做其他的處理模式，剛剛部長也表示說，期待在這個過程裡面，是針對這個計畫本身有所凍結，而不是去凍結第 27 款第 10 項第 3 目這些費用，所以可能也麻煩主席或是再請部長這邊也

能夠讓大家再確認，好不好？因為剛剛有太多、太多相關的案子都是在這個項目之下來做處理。

主席：第 336 案。

林副署長健三：我們再確認一下。

主席：那我就先行保留。

林副署長健三：好。

主席：第 336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37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37 案是黃秀芳委員提案，目前溝通的結果是凍結數改為 50 萬元，6 個月改成 1 個月，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337 案改凍結 5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38 案。在講第 338 案之前，等一下我們要討論併案的時候，請你們也去盤點一下，不要影響到地方的補助款，等一下我們在併案的時候也要一併來解決。

接下來續審第 338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38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溝通的結果是刪減數改為 33 萬，不凍結，最後面兩行刪除，科目可以自行調整，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部分，我們發現國家環境研究院的出國，就是 115 年比 114 年從 5 項計畫增加到 10 項計畫，這個是翻倍成長，我覺得有必要說明為什麼是翻倍，而且出國考察的這一些重點，到底你們是得到哪一些新的資訊、知識，應該要回饋給委員會，就是你們的一些重點，因為你們是翻倍，我不知道那個需求為什麼突然暴增，原來只有 5 項會變 10 項。

張院長順欽：是的，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家環境研究院的前身是環境檢驗所跟環境人員訓練所，這部分以檢驗技術來講，考察或開會相對是比較少，變成國家環境研究院之後，我想大家對我們的期待非常高，尤其像幾個新的研究課題，包括超細懸浮微粒要怎麼做、怎麼監測，我們其中一個案件是要去看這個，另外一個是 PFAS，在檢驗上面也是非常複雜的，所以這是其中新增的一項。

第二個，也就是我們在跟大氣司合作的部分有一個多音源的噪音，因為可以去量一臺車過去的噪音，但是我們現在處於都市密集的狀況，有道路、有鐵路、有捷運，在民眾陳情的時候，多噪音源鑑定的難度非常高，我們也打算有機會出去看一看能不能有更好的檢測方式，所以需要到國外再去看一看。

第三個是車輛溫室氣體排放的效能管制跟檢測，甚至將來對車輛遙測技術的引進，這也需要實地去看。

第四個是實驗室的監督，因為現在轉型成國家環境研究院之後，原來這些實驗室的監督仍然是我們一個很沉重的負擔，目前有 110 家實驗室左右，管理上的工作相當沉重，我們要看看到底國外的實驗室是怎樣管理，希望有更好的效能。

最後一個增加的原因是，因為成立研究院之後，我們也希望走出去跟國外有關的研究機構能夠有一些合作，尤其在綠色產業的發展方面能夠有機會合作，所以那天到辦公室溝通的時候，我們說有一些比較不是那麼緊急的可以先刪掉，所以刪 33 萬，以上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刪 33 萬。

張院長順欽：我們可否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王委員育敏：好，可以。

張院長順欽：謝謝委員。

主席：第 338 案減列 33 萬元，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39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39 案是邱慧洳委員提案，目前溝通結果是改為主決議，最後面的文字倒數第二行「爰凍結……」刪掉，改為「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刪掉，以上報告。

主席：第 33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 340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0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刪減金額改為 300 萬，可併案，文字的最後一行原先是刪減預算 20%，改為刪減預算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340 案改減列 300 萬元，可併案。

張院長順欽：委員簽名了。

主席：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341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1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目前談過了是凍結 100 萬，但委員還沒有同意簽名。

主席：第 341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 342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2 案委員已經簽名，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在第三段的倒數第四行有文字修正，就是「國家環境研究院參與國科會之相關跨部會合作平臺」；刪掉「協調」，改為「（包括」，後面不改；最後在「學研機構」之後加「）」。還有最後一段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刪除，改為「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刪除「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好，第 34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 343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3 案是廖偉翔委員提案，經過溝通之後，同意改成主決議，在文字上面，倒數第三行「爰建議凍結……」全部刪除，改成「應精進規劃測站位置並持續累積不同風場之數據，強化空間差異顯著污染成分之解析能力，以提升空氣品質管理之科學支撐基礎。」。

主席：第 34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44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4 案委員已經簽名，改成凍結 10 萬，在倒數第三行改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後面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刪除「並經同意後」，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344 案改凍結 1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45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5 案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同意改成主決議，所以凍結數那邊就刪掉，最後文字的部分就是「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刪除。

主席：第 34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46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6 案是盧縣一委員提案，委員已經簽字，改成主決議，所以上面刪除的部分全部刪除，後面文字的部分是「先行凍結 1,000 萬元」刪掉，補入「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平台」，刪掉「俟」，「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刪除「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34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47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7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經過溝通之後，改成凍結 10 萬元，所以修改後的文字就是「爰凍結該預算 10 萬元」，在上面手寫的「主決議」刪掉，就是凍結 10 萬元。

主席：第 347 案改凍結 1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348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8 案是陳瑩委員提案，目前委員已簽字，改成刪減 80 萬元，凍結數改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所以文字倒數第二行的「伍佰」改成「捌拾」、「參佰」萬改成「壹佰」，以上。

主席：第 348 案改減列 80 萬元，科目可調整，改凍結 100 萬元，一樣科目可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349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49 案是廖偉翔委員提案，溝通結果是同意改成主決議，所以上頭這些凍結數全部刪除。另外，文字的部分就是「建議凍結……」那個部分刪掉，改為「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 2 個月內針對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就是這樣，其他的刪掉。

主席：第 34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50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50 案是召委的提案，改成主決議，文字的部分把倒數第四行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刪掉，還有「爰凍結……」刪掉，最後就是「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刪掉。

主席：第 35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51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51 案是邱慧洳委員提案，經過溝通的結果是改成凍結 10 萬元，所以倒數第二行

的文字改成「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351 案改凍結 1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352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52 案是邱慧洳委員提案，溝通結果是同意改成主決議，在倒數第二行的「爰凍結……」刪掉，改為「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就塑膠微粒檢測技術發展現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刪掉。

主席：第 35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53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53 案是邱慧洳委員提案，目前溝通的結果是同意改成主決議，倒數第二行「爰凍結……」刪掉，改為「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就棄置案件的檢測技術協助所扮演角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刪除。

主席：第 35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54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54 案是楊曜委員提案，溝通結果是同意凍結數改為 50 萬元，所以上面的文字修正、刪掉之後，這邊的刪減 1,000 萬改為凍結 50 萬元，後面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刪除，科目可自行調整。

主席：第 354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接著進行環境部主管基金預算逐案討論，就委員提案 59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第 1 案。

胡處長明輝：第 1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後，改成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修改內容是原提案最後一段刪除，改成「環境部由公務及基金分攤，請該部定期檢視滾動分攤合理性」，以上報告。

主席：第 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 案。

黃司長偉鳴：第 2 案是蘇清泉委員提案，委員已經簽名，原來是凍結 5%，經委員同意以後改為凍結 3%，由陳菁徽委員代簽，並改為 3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 案改凍結 3%，文字有修正嗎？

黃司長偉鳴：文字的部分就是在倒數第二行改為「爰預算凍結：3%，於 3 個月內洽相關部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 案改凍結 3%，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 案。

黃司長偉鳴：第 3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經委員簽名同意，改凍結 1,500 萬，科目可調整，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3 案改凍結 1,500 萬，科目可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 案。

黃司長偉鳴：第 4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經委員同意，該筆預算改凍結 100 萬，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4 案改凍結 100 萬，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 案。

黃司長偉鳴：第 5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這個案子經委員同意，改刪減 50 萬，文字的部分是原來凍結的文字刪除，直接寫「刪減 5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5 案改減列 50 萬，科目可調整，改凍結 0 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 案。

黃司長偉鳴：第 6 案是蘇清泉委員提案，本案經委員簽名同意，「爰預算減列」改成「凍結：1,000 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6 案改凍結 1,0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7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因為這個案子委員堅持，我們是建議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 7 案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8 案。

黃司長偉鳴：第 8 案是楊曜委員提案，經委員簽名同意，改成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8 案改減列 0 元，凍結 100 萬，項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9 案。

黃司長偉鳴：第 9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經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修正，原來倒數兩行的文字刪除，改成「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總量管制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第 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0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0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經委員簽名同意，原凍結 10%改成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10 案改凍結 100 萬。

接下來續審第 11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1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經王委員同意，本案改凍結 200 萬。

主席：王委員的簽名在……

黃司長偉鳴：剛剛委員有簽名。

王委員育敏：我有簽了。

主席：有沒有文字修正？

黃司長偉鳴：只有原來是凍結 1,000 萬，改成 200 萬。

主席：第 11 案改凍結 200 萬，科目可調整嗎？還有可併案嗎？

黃司長偉鳴：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11 案改凍結 2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2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2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邱委員提凍結 130 萬，經委員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文字就是刪除原來的倒數兩行，並改為「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總量管制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第 1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3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3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原提案凍結預算 10%，經委員簽名同意，改成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13 案改凍結 100 萬。

接下來續審第 14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4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原提案凍結 250 萬，經委員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文字的調整是原提案內容倒數兩行做調整，改成「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老舊車輛污染改善精進做法書面報告」。

主席：第 14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5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5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原提案凍結 150 萬，後經委員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文字是修正原提案的倒數兩行，改成「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6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6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原提是減列 100 萬、凍結 1,000 萬，後經委員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就是從第二段開始，「此一問題，環境部應積極快速的面對室內空品，首要除重新檢視室內空品法，同時亦應建立『跨部會室內環境健康治理平台』，惟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醫療院所等場所規模較小，人力及檢測經費不足，建請環境部推動分期管理，保障敏弱族群室內空氣品質之安全。」然後倒數第二行改成「於 3 個月內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修正重點」，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17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7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原提案是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經委員簽名同意，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17 案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8 案。

黃司長偉鳴：第 18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陳委員原提案是凍結預算 10%，經委員簽名同意改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18 案改凍結 100 萬。

接下來續審第 1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王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改凍結 300 萬，可併案？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同意。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這一案就是可併案，科目名稱是「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主席：第 19 案改凍結 3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20 案……等一下，王委員，可併案嗎？

王委員育敏：可以。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第 19 案改凍結 300 萬，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0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改凍結 100 萬元，委員有簽名了。

主席：第 20 案改凍結 100 萬。

接下來續審第 2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1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經委員同意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調整為「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可併案。

主席：第 21 案改減列 50 萬，科目可調整，科目調整為「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改凍結 0 元。

接下來續審第 22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是否可以改凍結 300 萬元，科目可調整，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一案應該還是要減列，減列 100 萬。

賴署長瑩瑩：委員可不可以改減列 50 萬？是不是可以少一點？

王委員育敏：減列 100 萬。

賴署長瑩瑩：好，減列 100 萬，委員，科目可不可以調整為「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王委員育敏：好。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第 22 案改減列 100 萬，科目調整為「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接下來續審第 2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3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為「資源回收管

理計畫」，可併案。

主席：第 23 案改減列 50 萬，可併案，科目調整為「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接下來續審第 2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4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可併案。

主席：第 24 案改凍結 200 萬，科目調整為「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5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時間改為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 案改凍結 200 萬，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6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按照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7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 案是王育敏委員所提，修正文字，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科目可調整，改減列 100 萬，可併案，剛剛有簽名了。

主席：第 27 案改減列 100 萬，文字有調整嗎？

林副署長健三：文字調整在倒數第三行，「減列該預算 100 萬」，後面全部刪除。

主席：好。

接下來續審第 2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減列 500 萬，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接下來……

林副署長健三：報告一下最後文字調整的部分，倒數第二行「減列 500 萬，請環境部積極督辦相關作業」。

主席：第 28 案改減列 500 萬，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減列 500 萬，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29 案改減列 500 萬，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可併案。接下來……

林副署長健三：文字最後調整是在倒數第二行，「減列該科目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

接下來續審第 3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減列 500 萬，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計畫」，科目可調整，可併案。文字調整是在倒數第三行，「減列 500 萬，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0 案改減列 500 萬，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1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1 案是劉建國委員所提，委員同意修正文字，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科目可調整，改減列 50 萬，可併案。最後文字調整是在倒數第二行，「建議刪減 500 萬元，請環境部加強提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

主席：第 31 案改減列 50 萬，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2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修正文字，改減列 500 萬，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科目可調整，可併案。文字調整是在倒數第二行，「減列 500 萬」，後面文字全刪。

主席：第 32 案改減列 500 萬，科目調整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3 案。

王司長嶽斌：第 33 案是王委員所提，已經初步溝通，王委員已經同意改凍結 50 萬，科目可調整，增加一個解凍條件，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33 案改凍結 50 萬，科目可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4 案。

王司長嶽斌：第 34 案是劉委員所提，經過溝通之後，委員已經同意並簽名，改減列 50 萬元，然後提案文字修正，修正的地方是在最後一段，「然而在 115 年編列預算中，環境部應於水質污染防治及檢測，對 PFAS 有更積極的作為，爰建議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34 案改減列 5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35 案。

王司長嶽斌：第 35 案是邱委員所提，是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5 案按照邱鎮軍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6 案。

徐司長淑芷：第 36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從第十一行開始，「超商（OK 便利店）領取 80 萬」，後面全部刪除，直接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提供運動休閒推廣協會及北美環教學會近三年的結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第 3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7 案。

徐司長淑芷：第 37 案也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已經溝通同意改主決議，委員也有簽名，文字修正倒數第 4 行「應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效益。」後面刪除，然後接「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3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8 案。

徐司長淑芷：第 38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溝通以後是同意凍結 100 萬，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文字有稍微修正，倒數第 2 行的部分，「性業務」之後「應在配合重大政策……」。

主席：你們的資料？

徐司長淑芷：簽了，我待會唸完馬上提供。「……重大政策或新增全國性重大專案的情況下，始得編列經費，爰凍結 100 萬，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第 3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39 案。

張院長順欽：第 39 案是楊曜委員提案，溝通結果，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簽名，文字的部分在倒數第 3 行「爰此」之後刪除，一直到「環境部」前面加「請」，即「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面幾個字刪除，以上。

主席：第 3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0 案。

張院長順欽：第 40 案是陳菁微委員提案，溝通結果，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為主決議，所以凍結數刪掉，文字的部分在倒數第 2 行開始，「爰此」後面刪掉，就是「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面的文字刪除。

主席：第 4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1 案。

徐司長淑芷：第 41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已同意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就是倒數第 2 段全部刪掉，然後最後變成「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41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2 案。

張院長順欽：第 42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溝通結果，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在倒數第 2 行開始「爰」後面全部刪除，即「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函送具體補助方式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上。

主席：第 4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3 案。

洪司長淑幸：第 43 案是由黃秀芳委員所提案，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把凍結數改成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修正的文字在最後倒數第 2 行「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環境部向社環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43 案改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4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委員已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修正後的文字末段改為「預算增加原因尚待說明，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44 案改凍結 2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5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改主決議並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主決議的文字是末段文字修正為「環境部應允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6 案是陳瑩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同意簽名。

主席：文字有修正嗎？

蔡署長玲儀：文字沒有修正。

主席：第 4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4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7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改刪減 100 萬元，委員已簽名，因為是刪減，所以文字在提案文字後段有關解凍條件都刪除，就是只有到「導致台灣減碳目標難以達成」，後面刪除。

主席：第 47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4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8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有修正，委員已簽名，修正的部分就是最末段改成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4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49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名，文字沒有修正。

主席：第 4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5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0 案是陳瑩委員提案，改凍結 300 萬元，委員已簽名，文字的部分有修正，就是把提案刪減的部分刪掉，然後改為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50 案改凍結 300 萬元，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1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改為刪減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並且有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修正的部分是在最後一段「綜上，建議刪減 50 萬元」，後面的解凍條件刪掉。

主席：第 51 案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5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2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有修正，委員已簽名，修正的部分就是末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社環委員會提報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5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3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文字有修正，修正的部分就是改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53 案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54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是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只是文字有修正，就是末段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54 案按照劉建國委員提案通過文字酌修，按照剛剛行政機關所宣讀的文字。

接下來續審第 5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55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我宣讀修正的文字，就是在後面的地方「爰請環境部」後面的「資源循環署最後的管理基金……六佰萬元，待提出如何」刪掉，改為「爰請環境部針對外籍勞工勞動條件」，後面都一樣。

主席：第 55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56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委員這邊同意改主決議，文字部分就是在後段的「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刪掉，改為同時應加強廢輪胎處理的循環再利用，以及技術的創新、研發與提升，以維護環境安全及資源循環穩定運作。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6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7 案。

賴署長瑩瑩：第 57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委員這邊同意改為主決議，這個也改為 1 個月提書面報告。我把修正文字做個宣讀，在最後一段改為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社環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主席：第 5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5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58 案是盧縣一委員所提，修正文字，並經委員簽名，我唸一次主決議文，第 3 段第 3 行開始，考量原鄉清潔隊員多為在地族人擔任，其面臨之職業災害風險遠高於平地都會區，建請環境部專案協助原鄉公所落實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加強垃圾清運車輛保養維護，保障清潔隊員之工作安全，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第 58 案按照盧縣一召委提案，酌修文字，文字依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 5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59 案是邱鎮軍委員所提，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按照邱鎮軍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審查環境部財團法人預算，逐案討論，計有委員提案兩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第 1 案。

林司長淑芷：第 1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撤案。

主席：第 1 案撤案。

接下來續審第 2 案。

林司長淑芷：第 2 案也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遵照辦理，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2 案，按照邱鎮軍委員提案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我們是繼續進行第二輪審查還是要先休息用餐？繼續，好。

有關環境部主管公務預算案第一輪已審查完畢，現在針對保留部分的提案進行第二輪審查，現在先進行公務預算保留部分的逐案討論，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第 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 案是廖偉翔委員就我們部的媒宣費來進行減列，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因為媒宣費對於我們環境部要去讓民眾的觀念改變、行為改變，需要有這樣的費用編列，請委員支持。

主席：因為廖偉翔委員今天不在……

陳委員菁徽：廖偉翔委員有請我幫他保留一些他的案子的編號，還是我先提供給……

主席：編號？

陳委員菁徽：就是他的案號。

主席：因為我們第二輪的話，人不在就不處理，昨天就已經有宣告。

陳委員菁徽：我有連署。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0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一樣第 1 案，委員有沒有……因為這是第二輪，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第 1 案。

賴署長瑩瑩：翁委員的提案是要來減列我們的媒宣費，我們是建議可以改為主決議，因為媒宣費是我們環境部推動改變民眾觀念，向社會大眾宣傳永續、循環經濟以及減碳的觀念，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我對媒宣費的看法是，你們業務做得好，就不需要花那麼多錢去做宣傳；更何況，我們看到過去環境部的整個宣傳績效也不好，所以本席是堅持，我這邊提案是刪除 597 萬，而且你們今年增加 597 萬，其實不需要增加這筆費用，維持去年的額度就可以了。

再加上現在政府舉債 4,000 億，然後又不斷地擴大國防軍購的預算，所以整個政府經費支出應該要摺節使用，在這裡本席是提案要減列 597 萬。

彭部長啓明：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我們推動減塑、限塑，也需要民眾的配合，現在最後一哩路就是市場或是零售的攤商，這也需要民眾有明確的認知，我們現在的管道，透過本部很努力地做，也只不過能夠在網路上去推動，所以是不是還是請委員給我們……因為我們在整個政府的廣宣預算裡面才占百分之零點幾而已，非常地少，所以也拜託委員不要給我們刪掉這麼多，因為如何讓民眾養成習慣，都需要長期、大量的投入，如果我們連這個都沒有的話，其實我們很難設定一個很強力的減塑制度，甚至是永續或是各種循環經濟也都需要相關的配合宣傳，本部的宣傳也從來沒有偏頗或是某方面的單位，基本上都是按照實際上需求來推動，也請委員可以支持。

主席：因為環境事實上是民生議題，又要民眾做到，但民眾又不知道，而且像減塑的部分，我認為真的是對社會大眾來講很重要的議題，尤其是減塑這個課題，一直以來，民眾到底接收到多少訊息？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去做考量。

請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我是建議這一案就請環境部繼續溝通，是不是就保留送協商？

翁委員曉玲：好，就保留送協商。

主席：好。接下來第 5 案。

黃司長偉鳴：第 5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原刪減是減列 1 億元，已經跟王委員報告，委員同意改減列 500 萬元，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5 案改減列 500 萬元。

接下來第 14 案。

王司長嶽斌：第 14 案已經跟委員辦公室有初步的溝通，初步同意改凍結 3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科目可調整及可併案。

主席：有簽名嗎？

王司長嶽斌：委員沒有簽名。

主席：他今天不在，有其他委員要代為說明嗎？否則我們第二輪就不予處理。

王委員育敏：他沒有簽名？

主席：對，我剛有詢問陳菁徽委員，他沒有簽名，所以……

王委員育敏：他沒有簽名，你們有沒有溝通？

王司長嶽斌：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原本溝通是凍結 100 萬元，後來電話聯絡後改凍結 300 萬元，我們也同意。

王委員育敏：同意凍結 300 萬元嘛？

王司長嶽斌：對，再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菁徽：對不起，我跟主席報告一下，為了節省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時間，因為這邊有廖偉翔委員希望可以保留送協商的編號，我剛剛也跟建逸秘書溝通過，我是不是就直接把他的編號……

主席：請說。

陳委員菁徽：他要保留第 14 案、第 16 案……

主席：不好意思，這都是你自己有簽署的嗎？因為我們現在確定你有簽的……

陳委員菁徽：建議等一下也檢查一下……

主席：第 14 案、第 16 案，還有呢？

陳委員菁徽：第 14 案、第 16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32 案、第 69 案、第 93 案、第 307 案、第 273 案、第 289 案、第 298 案、第 317 案、第 280 案、第 341 案，總共 14 案。

主席：我請議事人員確認一下這程序，因為我要確定你共同提案人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菁徽：好。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並確定你這些……

陳委員菁徽：剛剛休息時間，我有跟建逸確認過，但是我們可以再查第 2 次。

主席：我們要確定你是不是共同提案人，才可以主張……

陳委員，剛剛有跟議事人員對過嗎？

現在確定第 14 案及第 16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18 案。

王司長嶽斌：第 18 案為劉委員提案，經溝通結果已經同意改主決議，有關修正文字，我做個宣讀，在第 2 段的第 2 行「轉廢為能」，後面多增加一段文字：並對畜舍臭異味問題，提出精進的改善作為，後面倒數第 2 行「故建議凍結……」後面的文字都刪掉。

主席：好，第 18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20 案。

徐司長淑芷：第 20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有關我們的科技計畫，剛剛有持續在跟委員溝通，委員昨天是希望我們針對會持續辦理的項目和檢討要改進的項目。我大概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會持續辦理跟人民生活有關的，大概就是綠食飯桌、綠色旅遊示範區、綠色生活先行區、輕推實驗、學校教育、生活碳足跡的計算器及素養調查，這些我們會持續辦理；至於檢討的做法，大概是綠色辦公，我們會調整他們的方式，引導企業能夠自己把他生活化。第二個，有關 114 年補助 USR 這個經費，我們已經投入綠領人才，所以我們針對這個也不會持續再辦理。

114 年淨零綠生活常設展的部分，未來我們可能會結合其他本來既有的展覽來提升它的效益，就不會再多花錢在這個方面；另外，有關繪本的巡演，我們會結合原來的環境教育基金，他們已經有在做相關學校的劇場演出，或者是校園的劇場演出，我們結合在一起，就不會用這筆計畫的錢，再持續辦理。另外，有科研、有研發的夜光……

陳委員菁徽：可以了！主席，我先這樣提議，因為他早上給我的報告跟他現在唸出來的東西，他們還沒有時間整理出來，所以我們是不是……你是要今天決定的話，我們就凍 1,000 萬，之後我們一起討論報告且經同意後，再行動支。因為我覺得你現在可能還沒有時間把你剛剛講的東西整理出來……

徐司長淑芷：委員，凍結的錢可不可以少一點？我們後面一樣是可以提出報告再跟您討論。

陳委員菁徽：主席，先保留，我們會再繼續協商。因為你剛剛講的東西，沒有在你早上提供給我報告內容裡，所以我現在一時半刻沒辦法……

徐司長淑芷：我們稍後就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菁徽：好，這案我們再持續協商一下。

主席：什麼意思？

陳委員菁徽：我們就保留到協商。

主席：保留到協商？

陳委員菁徽：對。

主席：第 20 案保留協商。

第 25 案及第 27 案，剛剛已經講要保留協商嘛！

接下來續審第 28 案。

胡處長明輝：第 28 案為劉建國委員提案，委員已經簽名，刪減 50 萬，有關文字修正的部分是，在最後一行「凍結 5,000 千元……」後面這些文字刪除，改為「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以上報告。

主席：第 28 案改減列 50 萬。

第 32 案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33 案。

胡處長明輝：第 33 案是翁委員提案，有關購買副首長的公務車的預算，有編列 195 萬元，這是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規定，而且今年這部車子的車齡已經滿 10 年，也超過 15 萬公里，完全符合規定，所以懇請委員可以支持，不要刪減這筆預算，以上報告。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在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的規則裡，公務車可以辦理汰換，基本上要屆滿 15 年，這部車子到目前為止只用了 9 年 10 個月，就算是用了 10 年。事實上，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再換一部新的車，而且要再花差不多 195 萬，將近 200 萬，現在政府舉債高達四千多億，國防預算不斷的擴大，每年都近上兆的預算，所以各個機關部會都應該要經費的撙節使用，所以本席不同意可以汰換汽車，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要不要進一步說明？

胡處長明輝：報告委員，因為把公務車汰換成電動車是政府的政策，也是符合淨零減碳的目標，所以我們這部車的汰換，也已經有被列管，今年應該要汰換。剛剛委員提到車齡 15 年以上是汰換條件之一，它另外有其他條件，包含 10 年以上且 15 萬公里，也是符合汰換的條件，所以這筆經費的編列，也經過主計總處同意，才能夠編到我們的預算裡，所以還是懇請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或是做一些刪減，不要全部都不同意，這樣我們這輛車就沒辦法汰換，以上。

翁委員曉玲：我基本上也不認為現在民進黨政府政策裡所講的全部都汰換電動車是一個正確的方向，畢竟現在電動車還有很多的問題，而且我們臺灣電動車的費用已經高於全世界非常非常多，在其他國家也許五、六十萬或七、八十萬就可以買得到，臺灣要花將近 3 倍的錢，事實上，這就已經是一個浪費的政策。如果是考慮到車子的汰換，有這個必要性，我也不認為一定要花 195 萬來汰換為電動車，現在 hybrid 的也可以，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同意可以減列 50 萬。

胡處長明輝：是。

翁委員曉玲：還是讓你們可以汰換。

胡處長明輝：是，減列 50 萬。

翁委員曉玲：減列 40 萬嗎？一百……

彭部長啓明：委員，減列 40 萬好不好？

胡處長明輝：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減列 40 萬？

翁委員曉玲：是不能換電動車喔！現在如果減列的話，你們還是要換電動車？

胡處長明輝：我們、我們因為……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基本上，就是你們還可以繼續使用，簡單來說，我想這個議題不用再爭執了，不用換，就繼續用，等到我們的國債比例、經費下降之後，各機關再考慮要不要換車。

主席：所以減列 50 萬？

翁委員曉玲：我想這一題不然就保留送協商好了，可能看起來現在大家也沒辦法達成共識。

主席：那就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續審第 48 案。

洪司長淑幸：第 48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劉建國委員這個案子已經簽字同意改刪減 50 萬元，文字修正的部分就是關於刪減 50 萬元之後的文字全部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第 48 案改刪減 50 萬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49 案。

王委員正旭：主席，對不起，劉建國委員有 3 個案子，我同時也都是連署人，包括……

主席：有現在嗎？因為現在第 48 案已經有改過。

王委員正旭：是，我知道，針對第 227 案、第 325 案跟第 7 案。

主席：等一下，第 227 案……

王委員正旭：第 325 案……

主席：第 227 案……

王委員正旭：第 227 案、第 325 案跟基金的第 7 案。

主席：第 227 案、第 325 案，還有呢？

王委員正旭：對，這 3 案都……

主席：還有多少？

王委員正旭：還有基金的第 7 案，都能夠保留協商，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 49 案。

洪司長淑幸：第 49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楊曜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本案改成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文字修正的部分，建議凍結 50 萬元，環境部應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以上。

主席：所以改凍結 50 萬。

洪司長淑幸：是。

主席：好，第 49 案改凍結 50 萬，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51 案。

徐司長淑芷：第 51 案，邱慧洳委員已經簽名，凍結 150 萬。

主席：第 51 案改凍結……

徐司長淑芷：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50 萬嗎？

徐司長淑芷：對。

主席：第 51 案改凍結 150 萬。

接下來續審第 57 案。

徐司長淑芷：第 57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57 案改凍結 100 萬並按照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 66 案。

黃司長偉鳴：第 66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凍結 1,000 萬，委員已經簽名，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

主席：還是凍結 1,000 萬嗎？

黃司長偉鳴：對，是的。

主席：好，第 66 案凍結 1,000 萬，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67 案。

黃司長偉鳴：第 67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凍結 1,000 萬，目前還是維持凍結 1,00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凍。另外，文字的部分，在提案內容倒數第 3 行原來文字寫「減列」改成「凍結」，然後最後一行「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並經同意」四個字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第 67 案凍結 1,000 萬，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69 案。

黃司長偉鳴：第 69 案有初步跟委員辦公室報告，然後是可以改……

主席：好，這個是保留的，我們就不討論。

接下來第 71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1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經委員簽名同意改刪減 50 萬，文字作調整，也就是爰此建議刪減 500 千元，後面的文字「並凍結……」等等這些文字刪除，這個案子是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71 案改刪減 50 萬，可併案，可自行調整科目，文字按剛剛行政機關宣讀通過。

接下來第 72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2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委員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文字從第 2 段開始，我做說明，惟 114 年審計部之審計報告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環境部長年投入經費為大型柴油車之汰舊換新或改善調修，仍有車輛未曾申請補助進行改善調修，且無排煙檢測紀錄而成為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缺口，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柴油車污染改善及減量措施，以上報告。

主席：第 72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文字宣讀通過。

接下來第 73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3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決議文字是最後一段請環境部加強推動老舊機車汰換，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法規及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73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77 案。

黃司長偉鳴：第 77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劉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原提案倒數兩行文字改成「並持續爭取擴增聲音照相設備量能投入車輛噪音稽查及改善工作，且持續精進噪音管制作為，且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第 77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80 案。

黃司長偉鳴：第 80 案是邱慧洳委員所提，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文字是修改提案內容倒數兩行，就是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第 80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89 案。

黃司長偉鳴：第 89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89 案改凍結 200 萬。

接下來續審第 97 案，第 93 案保留。

王司長嶽斌：第 97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已經簽名同意改減列 5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因為已經改成減列，所以原來的解凍條件就配合刪除。

主席：第 97 案改減列 50 萬。

接下來續審第 102 案。

王司長嶽斌：第 102 案劉建國委員提案，已經簽名同意維持原來的減列 50 萬，但是增加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可併案的部分，我們建議跟剛才的第 97 案併案，主案號是第 97 案，合併減列 50 萬。

主席：好，第 102 案按照劉建國委員提案，可併案，科目可調整，減列 50 萬。

接下來續審第 114 案。

陳專門委員信雄：第 114 案為王育敏委員提案，委員剛剛已經簽名改減列 100 萬，不凍結，修改文字調整倒數第二行，將 500 萬減列為 100 萬並刪除後面的文字。

主席：第 114 案改減列 100 萬。

接下來續審第 13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7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改刪減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

名。提案的文字就是將減列的金額修改為 100 萬元，然後後面刪除。

主席：第 137 案改減列 1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14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1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改刪減 5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簽名。提案的文字就是將末段改為刪減 50 萬元，之後的文字刪除。

主席：第 141 案改減列 50 萬，可併案，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5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1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1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續審第 15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8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改凍結 50 萬元，文字的話有修正，就是把刪減的部分改為凍結 50 萬元，後面「經立法院同意」的文字刪除。

主席：第 158 案改凍結 50 萬並按照行政機關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18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3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王委員這邊同意減列 50 萬，同時科目自行調整為「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可併案。

主席：第 183 案改減列 50 萬，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19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8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委員這邊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為「科技發展」。

主席：第 198 案改凍結 100 萬，可自行調整，可併案。

那接下來續審第 20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4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委員這邊同意刪 100 萬，可併案，科目調整為「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主席：第 204 案改減列 10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0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5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委員同意改減列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第 205 案改減列 5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1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19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委員這邊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文字有沒有調整？

賴署長瑩瑩：文字沒有增加，只是把後面減列該預算 100 萬元等文字刪掉。

主席：好，第 219 案改主決議，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第 227 案是保留。

接下來第 22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29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委員這邊還是希望可以凍結 10%，我們這邊是建議委員可不可以就凍結 500 萬。

陳委員菁徽：我有跟很多其他委員討論過，我們認為你的目標不但改來改去，而且一直在跳票。當然我覺得你們用消費者習慣、疫情、美伊戰爭作為理由，這個並不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因為戰爭沒有要結束的樣子，所以我主張保留送協商。

主席，因為我有 3 案，所以我在這邊就講我要保留送協商的有第 229 案、第 302 案還有第 310 案。

主席：等一下，第 229 案然後呢？

陳委員菁徽：第 302 案、第 310 案。

主席：第 302 案、第 310 案，好，那第 229 案就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 237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37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減列 500 萬元，可併案，科目調整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主席：好，第 237 案改減列 500 萬，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41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1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減列 500 萬，可併案，原本提案的倒數三行全部刪掉。

主席：第 241 案減列 500 萬，可併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245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5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減列 50 萬，原本提案的金額後面「待環境部向立法院進行報告……」一直到最後刪掉，可併案，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45 案改減列 50 萬，可併案，科目可自行調整。

接下來續審第 249 案。

蔡署長孟裕：第 249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減列 500 萬，可併案，科目調整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主席：第 249 案改減列 500 萬，科目調整為「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可併案。

接下來續審第 270 案。

林副署長健三：報告委員，還有一個第 268 案。

主席：第 268 案？你這邊沒有勾 268。第 268 案嗎？

王委員育敏：對啊！減 60 萬。

主席：好。

林副署長健三：委員，我們有一個第 268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減列 6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68 案減列 60 萬。

接下來是第 27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0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這個送協商。

主席：好，第 270 案保留協商。

接下來第 273 案也是廖委員的，也是保留協商嗎？確認一下。

林副署長健三：是。

主席：好，再來第 28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0 案也是保留。

主席：好，第 280 案保留協商。

第 289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89 案也是保留。

主席：第 289 案保留協商。

第 290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0 案是陳菁徽委員委員提案，經過協商以後凍結 4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可併案，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90 案改凍結 4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可併案，並按照剛才行政機關宣讀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298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298 案是保留。

主席：第 298 案保留協商。

再來是第 301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01 案，我們爭取能否凍結 50 萬元？

王委員育敏：不可以，剛剛討論過這一案，中央與地方重複編列這個錢，而且預算中心都已經直指這個問題了，所以這個一併保留協商。

主席：第 301 案保留協商、第 302 案保留協商、第 307 案保留協商、第 310 案保留協商。

接下來續審第 317 案。

林副署長健三：保留協商。

主席：第 317 案保留協商、第 325 案保留協商。

接下來是第 33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26 案。

主席：第 336 案。

林副署長健三：我們還有一個第 326 案。

主席：沒有看到？

林副署長健三：王育敏委員的第 326 案。

王委員育敏：凍 200 萬元。

林副署長健三：對。

主席：已經簽名了，對嗎？

林副署長健三：是，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剛剛有確認嗎？

林副署長健三：有。

主席：有啊！那怎麼會……

第 336 案。

林副署長健三：第 336 案，確定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文字呢？

林副署長健三：文字是增加補助坐式廁所，要求加強清潔維護管理，提升補助案件之行政效率。

主席：第 336 案按照張雅琳委員及王正旭委員的提案，並按照行政機關剛剛宣讀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是第 341 案。

張院長順欽：保留。

主席：第 341 案保留協商。

接下來，第 7 案保留協商。

我們繼續針對環境部希望併案減列凍結且已獲得提案委員同意的部分進行處理，請環境部逐一提出，我們就逐案進行討論，並將併案說明發給現場委員以利討論。需要時間嗎？你們需要時間嗎？如果需要時間，我們就先休息？你們有印了嗎？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等你們把說明發下來。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

公務預算，請說明。

陳處長勁欣：公務預算的部分，委員已簽名且可併案的第一個是第 65 案、第 70 案及第 68 案，我們要以第 65 案為主案。

主席：我們這邊看到的第 65 案怎麼是合併第 65 案、第 70 案及第 68 案？

陳處長勁欣：對。

主席：前面的第 22 案合併的是第 22 案及第 24 案。

陳處長勁欣：已經宣讀的，像第 44 案……

主席：現在就從頭開始，好不好？這樣會快一點！

第 22 案。

陳處長勁欣：第一個，第 22 案與第 24 案（簽併）已經宣讀了，併案的主案是第 22 案。

主席：好，沒有意見。

接下來是第 44 案。

陳處長勁欣：第 44 案與第 45 案都是大陸旅費，已經說要刪除了。

主席：好，委員沒有意見。

接下來是第 65 案。

陳處長勁欣：第 65 案、第 70 案與第 68 案是以第 65 案為主案，而且都已經簽名要併案。

主席：第 66 案。

陳處長勁欣：第 66 案與第 67 案併案。

主席：好，金額還是講一下。

陳處長勁欣：再來是第 76 案與第 85 案，金額是 100 萬元。

主席：好，接下來是併案主案別的第 82 案。

陳處長勁欣：再來是併案主案的第 82 案，總共有第 78 案、第 82 案及第 83 案併案，金額是 50 萬元。

主席：接下來是主案的第 90 案。

陳處長勁欣：第 90 案是併第 90 案、第 91 案及第 92 案，總共合併是 250 萬元。

主席：接下來是第 94 案。

陳處長勁欣：併第 101 案、第 94 案及第 99 案，總共合併金額是 200 萬元。

主席：還是要講清楚是減列或凍結等等。

陳處長勁欣：合併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接下來是主案第 105 案。

陳處長勁欣：第 105 案與第 106 案併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

主席：接下來是主案第 111 案。

陳處長勁欣：第 111 案與第 112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138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143 案、第 144 案併案，總共凍結 5%。

主席：主案第 165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170 案、第 172 案及第 175 案併案，總共是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拜託！等下還是要講清楚。

接下來是主案第 167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166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及第 176 案併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接下來是主案第 190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184 案、第 185 案、第 188 案、第 189 案、第 190 案、第 193 案、第 194 案及第 196 案併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210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206 案、第 210 案及第 216 案併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225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224 案、第 228 案及第 232 案併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242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243 案併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246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247 案併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250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252 案併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258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259 案併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287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288 案併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291 案。

陳處長勁欣：與第 292 案併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311 案。

陳處長勁欣：第 311 案與第 315 案併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323 案。

陳處長勁欣：第 323 案與第 316 案、第 318 案、第 319 案、第 320 案、第 321 案及第 322 案併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主案第 329 案。

陳處長勁欣：第 329 案要先說明一下，因為它凍結到與地方補助款有關的部分，但我們是同意只要凍結或刪減與地方政府有關的部分都不會凍到地方政府，問題是委員當時都已經簽名說是簽到多元處理二期的計畫，不知道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王委員育敏：第 329 案嗎？

陳處長勁欣：對，最後一項的第 329 案要與第 277 案、第 281 案、第 282 案、第 286 案、第 300 案、第 327 案、第 329 案、第 330 案、第 331 案、第 332 案、第 334 案、第 278 案、第 279 案及第 328 案併案，這幾個項目都是凍到地方補助款的部分，但是因為委員都已經簽名了，不知道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王委員育敏：主要是邱委員嗎？

陳處長勁欣：對，有滿多的委員，包括林淑芬委員等等，都有、都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同意將科目改到大概有十二億多的科目去凍結，問題是委員都已經簽名了，不知道這個該如何處理？

王委員育敏：那時候他有同意嗎？

陳處長勁欣：對，他同意我們調整到一般性補助款與地方政府補助有關，當初也簽名了。

主席：當初有簽同意？

陳處長勁欣：對，他都簽名了，但剛剛有委員建議與地方政府有關的都不要凍，而我們也同意了，可是委員又已經簽名調整到這個科目，現在就不知道要如何處理？

主席：可是他也是讓你們科目可以調整嘛，對不對？

陳處長勁欣：對，可是上面的科目就已經是那個科目，就是地方政府補助款的科目了，我們已經沒辦法又自行調整到那裡，但是我們是同意不要去凍地方補助款的科目。

王委員育敏：那你這一些要不要保留跟委員溝通？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剛剛王正旭委員有提議不要凍，建議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做這個裁示，不要凍動到地方的補助款。

主席：但是這些委員都已經有簽了，我們現在決議去推翻這樣也不太合理，要不要保留協商？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們擔心如果保留的話，這個要給地方的可能就無法……很難就在那邊過了。

王委員育敏：我懂，因為現在只有我跟陳菁徽在現場，我們都不是提案的委員，我怕這樣不夠尊重他們。

陳處長勁欣：因為總共有 14 個案，這 14 個案委員都有簽名說要到有關地方政府的補助款項下。但是因為後來我們去溝通了以後給人家改了，委員也都簽名了，我們的原始提案是都沒有到那個科目，但因為說可以調整的時候，委員都已經同意我們把它改成跟地方政府……

陳委員菁徽：主席，我覺得我跟王育敏委員好像沒有辦法代表現在不在場的委員。

王委員育敏：保留啦，沒關係啦！

主席：我們就保留，你們先趕快去溝通。

王委員育敏：到時候朝野協商他們簽就好了，委員再簽一遍就好了，就說你們更改過調整，這樣程序……

陳處長勁欣：好。主席，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還有一些沒有併到的項目，是不是我再請我們其他單位報告一下？

主席：好。

蔡署長玲儀：報告委員，主案是第 137 案剛剛王育敏委員提案的刪減 100 萬元，另外第 141 案併過來，所以兩個併案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好，還有嗎？

王司長嶽斌：還有，剛剛也有報告，第 97 案跟第 102 案都是劉建國委員提案，當時也都簽字同意合併，我們是不是以第 97 案為主案，第 102 案來併第 97 案，合併減列 50 萬？

主席：好。還有嗎？

賴署長瑩瑩：我這邊剛剛王育敏委員減列 100 萬，我們建議第 204 案王育敏委員的提案，跟第 205 案及第 226 案併案，合併減列 100 萬，主案是第 204 案，科目是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主席：好。還有嗎？

蔡署長孟裕：化學署報告，我這邊主案是第 241 案剛剛王育敏委員的提案，與第 237 案、第 248 案及第 249 案合併，減列 500 萬。

主席：好。接下來還有嗎？沒有的話我們要進行基金……

林副署長健三：還有主案第 329 案，合併凍結數應該是 3,000 萬。

主席：哪些要跟它併？

林副署長健三：第 277 案、第 281 案、第 282 案、第 286 案、第 300 案、第 327 案、第 329 案、第 330 案、第 331 案、第 332 案及第 334 案。

主席：第 332 案我們剛剛不是要保留嗎？因為跟地方補助款有關係，本來就先不處理啊？

林副署長健三：是。

主席：好，全部保留。還有嗎？

林副署長健三：還有，新增公務預算、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合併減列 50 萬，主案是第 283 案併第 313 案。

主席：好，第 283 案併第 313 案。接下來。

徐司長淑芷：公務預算第 41 案和第 51 案要併案，兩個都是業宣費凍 02 的 150 萬。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接下來……

徐司長淑芷：還有第 57 案、第 59 案及第 63 案都是凍環評的經費，第 57 案及第 63 案都是凍 100 萬，第 59 案凍 300 萬，這三案併案。

主席：總共凍多少？

徐司長淑芷：最高是凍 300 萬，有兩個委員是凍 100 萬，可不可以……

主席：就凍 300 萬元吧！

徐司長淑芷：就用最高的凍。

主席：是。

徐司長淑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處理環境保護基金的主案第 006 案。

陳處長勁欣：第 006 案與第 008 案，還有第 011 案併，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022 案。

陳處長勁欣：跟第 021 案跟第 023 案併，合併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032 案。

陳處長勁欣：跟第 028 案、第 029 案、第 030 案、第 031 案及第 027 案併，合併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好。第 052 案。

陳處長勁欣：第 052 案跟第 053 案併，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019 案。

陳處長勁欣：跟第 024 案併，合併凍結 300 萬元。

主席：沒有了嘛，好。

併案、減列、凍結部分均照前述宣讀及處理通過。現在作以下決議：第一，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相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以及環境部函送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是否交由黨團協商？要，那我們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月琴補充說明。二，今日審議環境部主管及相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其中凡有修正未及宣讀部分，請行政機關儘速提供，並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三，凡有因依公務預算審議結果而需隨同調整相關非營業基金審議數者，請環境部會後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議 程 報告事項

115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略以：二、……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制經過並備質詢，……，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本院議事處 115 年 5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案。（詢答及處理）

答詢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防部司長黃文啟

國防部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參謀長陳建義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議程。

報告事項

115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略以：二、……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制經過並備質詢，……，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本院議事處 115 年 5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

會審查。」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案。
。（詢答及處理）

主席：本次會議由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我們今天安排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現在將依序請下列相關部會首長就特別預算內容進行報告跟說明。

第一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進行預算內容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並就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當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臺海和平穩定，建構堅實防衛韌性，我國亟須強化不對稱戰力，加速籌獲武器及裝備，行政院爰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嗣經大院併案審查後，於本（115）年 5 月 8 日審議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採購範圍以軍購項目為限，經費上限由 1.25 兆元修正為 7,800 億元，並奉總統於本年 5 月 11 日公布。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經費上限 7,800 億元，包含第 1 批發價書預算上限 3,000 億元，以及第 2 批發價書預算上限 4,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之規定限制，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前項採購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 1 個月內，就第 1 批發價書預算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第 2 批發價書預算案亦同。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國防部依本條例規定提報第 1 批採購項目總經費 2,949 億 9,097 萬 6,000 元，編製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歲出編列第 1 批部分項目經費 88 億 1,257 萬 1,000 元，政事別全數為國防支出，編列於國防部項下，茲按各採購項目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M109A7 自走砲 39 億 2,449 萬 6,000 元。
-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27 億 9,938 萬 7,000 元。
-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17 億 9,501 萬 1,000 元。
- (四)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 1 億 6,298 萬 7,000 元。
- (五)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暨戰備存量補充 1 億 3,069 萬元。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88 億 1,257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長的報告跟說明。

接下來請第二位財政部莊部長進行預算內容報告、說明。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下稱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案），以下謹就財源籌措情形簡要報告。

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項目之第 1 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000 億元、第 6 款項目應俟取得美國政府正式同意售予後，依據第 2 批發價書覈實編列預算案，其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前揭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本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本期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案總經費編列 88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5 年度，財源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0.6%。有關債務管控情形：

一、本條例自 115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不對稱戰力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12.7%，低於 15%規定上限。

二、截至 115 年 4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92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3.0%。至 115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決算數 6 兆 730 億元，加計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算已分配未執行數及 115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含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88 億元），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 115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8,673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6.4%，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有 14.2 個百分點。

為財政永續以支援國家長遠發展，本部將依本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賡續落實債務管控，俾兼顧財政穩健與國家安全，以應社經情勢變化及重大政務所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的報告跟說明。

接下來請國防部部長顧部長進行預算內容報告、說明。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已於 5 月 1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今日赴大院聯席委員會實施「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編製概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特別預算編製概要

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所定第一批項目，總金額為新臺幣 2,949 億 9,097 萬 6,000 元。115 年辦理武器裝備購製、整體後勤支援、工程設施及採購作業費，共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000 元，各案編製內容重點，說明如後：

一、M109A7 自走砲，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806 億 6,572 萬 9,000 元，115 年編列 39 億 2,449 萬 6,000 元。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1,597 億 1,403 萬 4,000 元，115 年編列 27 億 9,938 萬 7,000 元。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330 億 8,429 萬 2,000 元，115 年編列 17 億 9,501 萬 1,000 元。

四、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規劃 115-118 年執行，總經費 55 億 7,421 萬 4,000 元，115 年編列 6,266 萬 1,000 元。

五、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規劃 115-120 年執行，總經費 60 億 2,636 萬 2,000 元，115 年編列 6,802 萬 9,000 元。

六、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99 億 2,634 萬 5,000 元，115 年編列 1 億 6,298 萬 7,000 元。

貳、計畫編列必要性

本次規劃採購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及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於過去五年對美軍購案中均有納入籌獲；惟因應中共加速遠海發展戰略、持續列裝新式戰機、籌獲偵打一體無人機、艦船與精準飛彈等現代化武器系統，提升對我發動聯合火力打擊、航渡、登陸等作戰有利態勢，使得原籌購之數量不足以應付反登陸作戰需求，必須增購。另 M109A7 自走砲因具備 GPS 定位、自動化射擊指揮、數位化指管及 30 公里以上精準打擊等能力，參照俄烏戰爭經驗，地面精準火力可打擊敵指揮所、後勤設施、通信指管等作戰重心，創造有利戰局，因此向美籌購。

參、計畫籌購之聯戰效能

檢視共軍戰術戰法已從「灘頭突擊」轉變為「海空立體、快節奏奪島」模式，企圖奪取臺海制空權、削弱我軍防空量能及癱瘓我軍指揮管制，續發動聯合三棲進犯作戰行動，以達奪佔本島企圖。以下從國軍執行整體防空及飛彈防禦、聯合反登陸及聯合國土防衛三個階段之聯合作戰效能實施說明：

一、整體防空及飛彈防禦階段

本次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可對 300 公里內敵各式飛彈發射載臺執行深遠打擊任務，壓制共軍聯合火力打擊；惟若能獲得自製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系統、各型反彈道/防空飛彈及軟硬

殺混合無人機反制系統，可與現有愛國者、天弓與短程區域防空系統，搭配 AI 輔助決策系統，形成更有效之全方位防空火網。

二、聯合反登陸階段

國軍運用聯合指管通資網情監偵（C5ISR）與 AI 輔助決策系統實施分析與情傳，導引各式精準飛彈、火炮與濱海攻擊型無人機等，對敵登陸輪具實施攻擊，貫徹「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目標。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及 M109A7 自走砲，可協力反艦飛彈，對濱海至灘岸間，敵各類高價值目標實施快速、精準火力打擊。惟若能獲得銳鳶二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將更有效、快速識別敵船團指向，並指引各式精準飛彈、小型自殺無人艇及濱海攻擊無人機對敵船團實施攻擊，發揮早期預警、快速打擊效果，以形成不對稱防衛戰力。

三、聯合國土防衛階段

國軍部署大量監偵型無人機，掌握敵軍主力指向；同步建置 AI 輔助決策系統、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快速研判敵可能行動，並建立共同圖像，加速擊殺鏈。運用各式精準火力、反裝甲飛彈與攻擊型無人機，配合機動阻絕，重層削弱敵軍戰力。另作戰全程運用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反制共軍 1、2 級無人機攻擊。

本次籌購之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M109A7 自走砲可提供作戰區精準火力支援；另標槍、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及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可精準打擊敵戰車與裝甲車輛。惟若能獲得大量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AI 輔助決策系統、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將提升即偵即打與持久削弱作戰能力，同時確保部隊安全。

綜上所述，此次 M109A7 自走砲等 5 類裝備，可適度提升整體聯合作戰效能，惟若要形成「全方位防空火網（臺灣之盾）」、「不對稱防衛戰力」及「強化持久削弱作戰能力」三要素，須同步建置指管決策、全域偵知、無人與反制系統、中層反彈道飛彈及防衛韌性相關之各式彈藥及裝備生產線擴建軍備產能，方可優化不對稱戰力及防衛韌性，保衛國家安全。

肆、結語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反裝甲飛彈及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均已獲得美方發價書，建請大院同意編列本次預算，使官兵擁有完整戰力，守護國家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顧部長的預算報告內容跟說明。

現在開始答詢，先作以下的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但今天因為高鐵有點問題，所以如果有中南部搭高鐵上來的同仁需要登記，我們另外再作處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開始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計長、莊部長還有顧部長。

主席：請主計長、莊部長、顧部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你好。賴總統昨天的發言讓外界誤解，因為賴總統昨天喊出，家庭主婦每個月至少領 5,000 元，外界以為是新設立的津貼，但是總統府新聞稿隨後指出，提高國民年金給付每個人每個月 5,000 元。統計到 114 年 12 月，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繳納國民年金的差不多有 284 萬人，外界以為賴總統對外所稱的家庭主婦這群人可以每月領 5,000 元，要是這樣的話，預算粗估每個月差不多要 142 億元。然而總統府新聞稿是指，目前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以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65 歲以上的請領人數差不多 188 萬人，而國民年金每月領取差不多 4,049 元，若未來修法每個月給付 5,000 元，每個月要支付 94 億元，預算增加差不多 20 億元。

主計總處是編列預算、財政部是負責籌措財源，因為賴總統這樣輕率的發言，讓外界誤以為只要是家庭主婦就能每月領取 5,000 元。主計總處跟財政部，你們對於國民年金預算編列與財源的籌措，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以減少外界的誤會？簡單扼要。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包括六大社福，我們預計大概是 7 月 1 號開始要辦理一個新的調整，這個調整譬如六大社福調整多少，國民年金也跟著調，跟國民年金調到每個人由每月的 4,049 調到 5,000 元，增幅也差不多 23.5%。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24 億，差不多啊！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增加的幅度是 23.5%，半年的部分是需要 84.9，以後 116 年度就是全年度的，所以我們這個是搭配六大社福的調整，也跟著一起調整，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還有莊部長，其實像這些你要發言以前一定要很精準，不是講了以後再來做修飾、修正。我認為，增加是可以，但因為你們是行政系統，當然賴總統是負責國防及外交、兩岸事務，那裡面一些內政的問題，你要提預算增加，一定要跟行政單位多了解、多互動，才能夠很精準地闡述做說明、跟大家講，不應該這樣任意發言，我是希望你們一定要去要求。

今天是討論軍購預算，但全民也關心 0 到 18 歲全程支持計畫，每人每月領 5,000 元的成長津貼，外界好奇的是，以年度預算編列還是要用特別預算來處理？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預計以年度預算來編列。

林委員德福：年度預算，你要用特別預算，因為特別預算不一定隨時會……要看整個國家的財政，講實在話，如果一個政策至少要推動 18 年以上，本席認為應該要以年度預算處理是比較適當。

陳主計長淑姿：是。

林委員德福：較為妥適。特別預算是預算制度之彈性補救措施，不宜常態化作為預算擴增的方式。

財政部你認不認同應該是要以固定的年度預算來處理？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當然是尊重主計總處，以公務預算支應。

林委員德福：對，絕對不能任意，我希望好好地來處理這個問題。

顧部長，2026 年 1 月 F-16 戰機於花蓮外海失事墜毀，飛官到現在還沒有尋獲，今年 3 月打撈到 F-16 的黑盒子，顧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說大約要花一個月的時間判讀。那我請問顧部長，美方是否已完成黑盒子的解讀？到底 F-16 失事的原因為何？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這個黑盒子的部分還沒有解答出來，但是它上面的一個飛行紀錄器部分

已經解出來了，目前在做失事調查。

林委員德福：要積極一點，如何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請顧部長說明，目前國內 F-16 戰機加裝自動防撞系統完成的數量。

李參謀長慶然：在今年 7 月份軟體會上機，9 月份之後我們硬體的部分就會逐步到位。

林委員德福：你到底是 2027 年會整個加裝完成，還是 2028？

李參謀長慶然：全案結束的話是在 117 年。

林委員德福：117 是，換句話說就是到……

李參謀長慶然：今年東西就會到貨。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因為我們給了錢，還是要積極。上週每個委員都收到包括主計總處提供的書面報告，說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第 1 季的執行情形，第 3 頁內容提到，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是部分裝備未能如期交運，沒有辦法按預定的期程撥款所致。主計總處的資料輕描淡寫，但計畫從 109 年到現在已經給了 1,529 億元，66 架 F-16V，一架都還沒有交付，民眾對於美國軍購交貨的能力有所質疑，我們是代表人民，這不是沒有道理，這個議題我相信顧部長已經回答過很多遍了。但本席還是希望國防部要虛心檢討，期待本次特別預算整個軍購項目，美方都能如期如質交貨以強化國防安全，顧部長來做回應。

顧部長立雄：我們雙方會針對這個成立專案辦公室，我們會用不管是會議或駐廠的方式，每月持續掌握相關的進度，我們每個會期也都會跟大院做報告。

林委員德福：對，你最起碼要讓大家知道，尤其很多民眾都很關心。我們希望，立法院給錢、我們代表人民，但是一定要好好監督、控管整個時程，也希望能夠如期進來。我就不耽擱大家的時間了，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結束林德福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27 分）主席，麻煩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早。先跟您請教，海馬士系統，之前新聞有說到怕，那個時程會不會來不及？所以之前是不是美國那邊已經有先幫我們墊，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是 5 月 31 號以前要付首期款。現在因為預算案已經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那就可以依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我們根據第八十四條，請求行政院核定同意可以先行支用，我想行政院預計在 5 月 31 號以前會核定先行支用，那我們就可以先行付給美方。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問題，這個問題可以解決？

顧部長立雄：我們應該可以掌握這個期程。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本（立法）院沒有刁難的話。

顧部長立雄：這個由行政院核定，因為現在案子送到立法院，也已經付委，我想行政院核定、依照

預算法第八十四條，應該可以執行。

吳委員秉叡：好。這一次本來的大計畫是 8 年 1 兆 2,500 億的規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被藍白立委多數硬生生砍成 8,700 億，中間是差在商購以及我們要自主研發投資的這一部分嗎？

顧部長立雄：在案項方面，大致上來講，我們有包括指管決策、全域偵知及防衛韌性的部分，打擊方面就少了委製給中科院的強弓部分。另外，我們有一個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的部分，這個也相當重要，所以這幾塊我們想辦法要補足。補足的方式，大致上我們會檢視，現在國防部正在積極檢討各個案項的項目，有些項目我們可能會擺到明年，現在開始編列明年的總預算，雖然今年的總預算還在審，但我們現在已經要開始編列明年的總預算，所以我們要提出來，有些可能要放進去，有些可能跟主計總處商量可以列入追加預算案，至於有沒有要提特別條例，這個還要看跟行政院討論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所以能夠達到我們臺灣保衛自己、對抗中共侵略這樣子的目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在報告裡面事實上也有提到，這些相關的包括海馬士、包括 M109A7、還有標槍、拖式跟反裝甲無人機，這個部分是可以提升我們聯合作戰的能力。但是我們要全面的、整體的，因為當時在提出 1 兆 2,500 億的時候就是要求全體、全面的提升整體聯戰能力，這個包括整體防空作戰能力，包括聯合反登陸，包括地面作戰的部分，現在有一些部分如果缺乏，沒有辦法完全能夠提升我們的聯戰能力的話，我們會想辦法來補足這個部分，比如我們有一直講到無人機，無人機的部分有兩塊，一塊是監偵的，因為它要不斷地去監偵才可以提供回傳相關的資訊來建構我們的擊殺鏈。現在的無人機要進行、遂行這個攻擊，從不對稱作戰的概念來講，大量大量的無人機不斷地在瀕海，乃至於到反登陸、乃至於到地面作戰，不斷地用這種具有成本效益的無人機來進行攻擊，對我們來講是很重要的。更重要的就是，無人機如果能夠產生自主的產業鏈的話，就能夠形成國防自主，因為俄烏戰爭的經驗告訴我們，如果無人機不能夠在地自主生產，就是從關鍵的組件到整機的系統整合到完成，都要仰賴外面供應的話，這個自主能力沒有辦法做到，我們的韌性會大大的消耗，所以烏克蘭就做到了，烏克蘭的經驗也告訴我們，我們也要能夠做到，特別我們是一個海島的國家，還不像烏克蘭跟其他國家有陸地的接壤。

吳委員秉叡：你的說明很清楚，但是我看到這幾天有個別的立法委員為了要推卸他刪除這些無人機的發展，造成臺灣困難，所以編了另外一個理由說無人機的產業都是「綠友友」，這個都是民進黨想要貪污。所以我是覺得他們在對你發動政治抹黑跟攻擊、攻擊這個產業及整個產業發展的這一群人，而且這群人很大群，在臺灣有幾百家廠商，他全部都跟你說這些是「綠友友」，你怎麼樣能夠讓國人知道不是像他們講的這樣？這是有目的的政治攻擊，這是想要妨礙臺灣無人機產業的發展，這對臺灣整體防衛，抵抗中共的侵略有非常大的妨礙，這是你們國防部要盡到的一個很大的責任。

顧部長立雄：是，謝謝委員指導，無人機的部分，我們現在不管是跟這些民間廠商要做什麼樣的鏈結合作，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提升他們專業技能，他們應該是有一定的專業，再藉由我們的長單供應來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而且無人機的發展有個特性就是它會不斷地迭代創新，也就是

說，今天的無人機到明天要怎麼樣做出更好的抗干擾、更好的通訊韌性的維護、更好的自主導航、更好的群蜂的攻擊能力，這些都很重要。

另外最重要的就是無人機從關鍵組件到系統整合，相關兩百多家以上的廠商是遍布在全國各地，所以我想這個是關係到全國每一個、這麼多家的產業都牽涉在裡面，這絕對不能只拿其中一、兩家說他們跟什麼有關就來扣一個帽子，最重要就是看它有沒有專業能力，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所看重的。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這些工作都非常的重要，請你充分跟國人說明，讓我們大家能夠知道臺灣團結一心要抵抗外來的侵略，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吳秉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4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顧部長、財政部莊部長、主計總處陳主計長三位長官一起。

主席：請顧部長、莊部長、陳主計長，謝謝您。

顧部長立雄：是，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請問了第 2 期的特別條例 140 億美金的軍購，確定沒有了嗎？

顧部長立雄：根據五角大廈發言人的回應，他講得很清楚，我引用一下他所講的，他說：如同所有期望能夠成案的軍售跟安全協助事務，相關細節待總統做出最終決定，我們對臺事務政策沒有改變，美國持續遵循臺灣關係法相關的長久承諾。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未定，還沒有確定說要還是不要，是這個意思？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看到他們回復說對臺事務政策沒有改變，美國將持續遵循臺灣關係法相關的長久承諾。

賴委員士葆：川習會之後，你們有沒有透過管道跟五角大廈那邊取得聯絡？都有聯絡吧？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都持續的在跟美國相關的戰爭部都有持續相關的聯繫……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案子還沒有死掉，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部長立雄：我們審慎樂觀。

賴委員士葆：審慎樂觀，什麼時候會知道答案？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完全掌握什麼時候能夠做成決定，但是對臺政策沒有改變這就有兩個意涵，第一個……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好了，因為我時間有限，一個月內可以知道答案嗎？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對委員做出什麼樣的承諾。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看到，原來大家期待，因為川普說要跟 man running Taiwan——就是跟賴清德總統通電話，現在電話也沒有通，到目前為止，發價書一直不給，所以是雙輸，我問你，我們今天要審 110 億美金的軍購，什麼時候開始交貨？

顧部長立雄：關於交貨的期程，每個案項是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最快什麼時候？

顧部長立雄：如果你要問具體的話……

賴委員士葆：不要具體，你告訴我最快，明年開始交貨吧？應該有吧？

顧部長立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明年有一項？沒有，後年有吧？

顧部長立雄：相關最快的有的是從 117……

賴委員士葆：117 年，那就是後年，最快是後年嘛！

顧部長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現在積欠的、欠我們的很多，我跟你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我們向美國買的 TPS-77、TPS-78 雷達，2024 就有發價書了，到現在為止沒有交貨；再來，人攜式刺針飛彈已經經過 10 年，到現在為止，一顆彈也沒有交，F-16V 更不用講了，今年絕對不可能交齊，部長，你要不要說一下？我說的這三項都沒交。

顧部長立雄：雷達的部分是不是請空軍說明？

賴委員士葆：快點、快點。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關於雷達的部分，其實這個資訊有點落差，我們在前面兩家……

賴委員士葆：交了沒有？交了沒有？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都沒有付錢。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付，但沒有交。

李參謀長慶然：因為還沒有完成議約，所以我們的錢都還沒開始付。

賴委員士葆：但是發價書給了。

李參謀長慶然：發價書給了。

賴委員士葆：發價書給了。

李參謀長慶然：發價書已經簽了。

賴委員士葆：好，那人攜式刺針飛彈呢？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人攜式刺針飛彈的第一批，我們 106 年簽的 178 套 500 枚會在今年第 4 季交運。

賴委員士葆：今年第 4 季，但是到現在為止，一顆彈也沒有來，我問部長，F-16V 今年不可能交齊吧？部長。

李參謀長慶然：今年 9 月會開始交機。

賴委員士葆：開始交機，但是今年不可能交齊，對不對？

李參謀長慶然：依照產能來看，是沒辦法……

賴委員士葆：不可能嘛，部長，我就問你這個特別條例今年到期，我們要不要展延？展延啊！不然這個錢沒有啦！

顧部長立雄：您說 F-16V 的特別條例部分，是不是？請主計局說明。

賴委員士葆：條例要不要展延？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如果到這個年底沒辦法完全交機的話，在預算面向我們會辦理保留。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那個啦！我問一下財政部長，我們這次的特別預算是不是全數舉債？

莊部長翠雲：只有 88 億是舉債。

賴委員士葆：全部舉債嘛！

莊部長翠雲：88 億舉債，對。

賴委員士葆：好，顧部長可以回去了。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士葆：這兩天多大聲啊，政府說要發 5,000 塊，大家多高興，結果才說：哇，這個錯了，不是這樣子啊！而是國民年金加碼到 5,000 塊，已經有委員提案加到 6,000 塊，也有人說要加到 8,000 塊，相差非常大，大家以為普發現金 5,000 塊高興得要死。即便是國民年金也要修法，請問這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預計……

賴委員士葆：現在領 4,000 塊，多一點要增加到 5,000 塊，增加 1,000 塊左右。

陳主計長淑姿：現在如果由 4,000 調到 5,000，大概每個月會增加 14 億，半年會增加 84 億，這個調整……

賴委員士葆：一年呢？

陳主計長淑姿：一年就是 178 億。

賴委員士葆：一年就是 178 億啦，這個部分的錢怎麼來？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就納入年度預算，如果是從 115 年 7 月 1 號開始執行，那我們會納入追加預算。

賴委員士葆：請顧部長再一起上來好不好？部長請上來一下，我請問主計長，行政院長說明年針對軍公教要調薪 4%，你們有沒有算過？確定了嗎？是不是確定了？請問主計長，確定了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目前還在研商。

賴委員士葆：他說最少 4%，最好有 6%。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但是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確認？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要問人總比較確定，因為人總所研擬的方案有很多種，譬如百分之幾的調整，這個部分人總已經有跟院長報告，也有跟相關單位討論財源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趕快確定，因為現在通貨膨脹這麼嚴重，軍公教需要調薪。

顧部長，我問你最後一件事情，現在沒有了 4,700 億，你準備要再提特別預算嗎？還是說就年度預算繼續增加？

顧部長立雄：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三種可能，第一個就是我們有些項目會擺到年度預算，有些我們可能辦理追加預算，有些是不是要提特別條例，我們還要聽行政院的指導。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提特別條例了，這個都已經審過了，你提追加預算或提年度預算比較容易爭取

到在野黨的支持。

顧部長立雄：上次委員在院會的時候，好像也提到有一個無人機產業特別條例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可以啊！那個你們可以提，但是這個不要特別條例啦！你放在年度預算也可以啊！

顧部長立雄：也都要研議啦！這個都要研議。

賴委員士葆：這個可以放在年度預算，財政部莊部長就很清楚，按照現在股市的成交量，今年稅收最少增加 5,000 億起跳，所以明年度的國防預算可以多一點，但你們好像變得比較少耶！變成七千多億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預算今年是 5,614 億。

賴委員士葆：今年九千多億啊！

顧部長立雄：不是，那個算法……國防部的預算就是 5,614 億，您講的部分按北約的標準有包括海巡、退輔會，然後過去有幾個特別條例，包括有一個兩年的韌性特別條例，還有一個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以及 F-16V 的特別條例，然後還有預估這一次的特別預算，因為這一次的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所以明年度就七千多億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因為現在只有這幾個案子，所以只有編 88 億，跟我們原來預估的……

賴委員士葆：明年度的國防預算就七千多億，這樣對吧？

顧部長立雄：明年度？

賴委員士葆：對，明年度。

顧部長立雄：你是說今年要編明年度的……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明年度。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主計長在這裡，我還沒有跟他……

賴委員士葆：你們已經對媒體講是七千多億啊！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們還沒討論，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這個訊息已經出來了。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OK，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賴士葆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好，辛苦了！首先在這裡先向您表示感謝，星期六金湖國中九年級畢業生因為金門大霧滯留，國防部一向很幫忙我們，六聯隊有幫忙疏運金門的國中畢業生回金門，非常感謝。我要跟你們表示，我在金門長大、跟軍人一起長大，軍愛民、民敬軍在金門是一個非常優良的傳統，所以我本身對國防部的預算一向都非常支持，尤其在去年年底的時候，我們不是有通過幫軍人加薪的部分嗎？後來你們一直沒有編列要幫我們國軍弟兄加薪的預算，這一次我們本

來不審總預算，後來我們決定審總預算，因為在 4 月 15 日的時候朝野有一個共識，說要行政院在半年內提出軍人待遇條例修正及保障措施，從 4 月 15 日往後半年是 10 月 15 日，現在已經在編列明（116）年度的預算，我們看到院長有說要把這個空間找出來，看看怎麼幫軍人加薪，主計長則說怎麼編列還沒有定案，請問軍人加薪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是編還是不編？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上次總預算付委的時候已經有過一個決議，這個決議就是我們在半年之內，不但要考慮到軍人，也要考慮到公教，所以我們會……

陳委員玉珍：我要特別請你思考，部長，我覺得你非常偉大，因為你本身是大律師，卻願意來擔任國防部長，國防部長待遇是非常低的，以你以前擔任律師來講，不用一個 case 大概就已經超過這樣的收入了，但是你願意為國承擔重任。你想想看，現在股票一直在漲，我問了一下台積電的員工，聽說很基層的員工、剛入職的員工年薪就是兩百多萬，結果軍人要加一點薪，你們就要考慮這個、考慮那個。我們要買這麼多武器、這麼高科技的武器，軍購案 1.25 兆，國防部在編的時候眼睛都不會眨一下，我不是反對，只是在 1.25 兆中間或者以外……我們這次通過了 7,800 億，還有好幾千億啊！你想想看，好的武器就是要有好的人才來操作，台積電最基本、剛入職的員工，可能是電機相關科系的大學畢業生或研究生年薪都有兩百多萬，結果軍人卻是這麼低的待遇，你怎麼樣讓好的人才來為國家服務呢？我覺得你要大刀闊斧啊！你是律師出身，應該很有現代的觀念，應該要讓軍人全面制度化的改變，讓好的人才可以為國所用，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軍公教的……

陳委員玉珍：你跟我討論軍人的部分就好了，公教不是由你們負責。

顧部長立雄：我知道，但是我先講一下有關軍公教整體調薪的部分正在研議當中，這就會涵蓋到軍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軍人的部分，您剛剛也提到很多軍人有各項不同的加給，這樣的加給會延伸到對於哪一些人才我們要盡量把他留住，所以去年所調的就是根據各項加給的部分，比如戰鬥部隊的加給就調得相當高，接下來我們也已經在研議有關加給的部分要如何再進一步精進，然後進行進一步的調整，再結合軍公教調薪來提高軍人的待遇，我想這個部分現在……

陳委員玉珍：我先針對軍人部分來跟您請教，第一個，軍人要保家衛國，他們站在第一線，要拋妻棄子，很多軍眷就像單親一樣，這一點我可以充分感受到，所以給他們很好的待遇是應該的，我不好意思說這是安家費，你身為國防部長，你來自民間，我們也有看到你以前在金管會表現得很好，你是不是可以澈底來想一下這個制度？你想想看，1.25 兆我們通過了 7,800 億，還有好幾千億啊！國家並不是沒有錢，幫軍人加薪或者針對軍人待遇進行調整，其實也是國防預算的一部分，對美國來講，GDP 要達到 3%、5%或多少，給軍人好的待遇也算是其中一部分，不是只有買武器啊！所以我希望你回去澈底的想這件事情，不要說我們在野黨通過這個很不公平，那個多、那個少的，你全面性的改嘛！我看到科技業員工待遇這麼高，我就在想到底要什麼樣的待遇才能吸引人家真的願意為國家賣命，可不可以澈底想一下這件事情呢？應該要大刀闊斧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正在認真研議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已經很久了，從 4 月 15 日到現在已經快 6 月了！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想……

陳委員玉珍：你什麼時候給我答案呢？要有一套真正好的制度，大幅增加嘛！我們寧願讓國家來挑人，而不是都找不到人，然後要拜託人家來當兵，就大幅、大幅的提高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人總、主計總處和我們，然後再加上行政院，我們等行政院定案之後就會對外公布。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

顧部長立雄：這個要……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弄小恩小惠的加給啦！

顧部長立雄：這個要由院長來做最後的定奪……

陳委員玉珍：我希望你可以跟院長講，好嗎？好的武器就是需要好的人才，你為什麼不抱著一個我就是要跟台積電搶人才的那種決心來幫軍人加薪呢？是不是應該這樣做呢？好不好？你要編 1.25 兆買武器，就可以編幾千億幫軍人加薪，把整個制度改變，的確這才是一個好方法，您不這樣認為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的立場是一直不斷地持續在幫……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這樣一點、一點、一點的這樣，這樣你沒有辦法跟人家搶人才。

因為時間很短，我簡單再講一件事情，我們很多地方營區現在都用平封戰啟，後來平封了以後，現在就是平封嘛，問題是平封後沒有人去管理，這部分國防部可能要再加強，這可能要請你給我一個報告，因為你移撥給國家公園或縣政府，但都沒有預算，那就會荒廢掉，等到要戰啟的時候，它用不了，都沒有用，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你看一下，我已經簡單講了，平封戰啟沒有維護，你們只做表面巡查，因為現在軍人也不多，那裡都是廢棄物，而且還變成一個防疫的破口，部長、部長、部長，你有沒有在聽，因為我的時間到了……

顧部長立雄：有，您講的……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那天問了國產署，很多還是在國防部的管轄範圍內，很多營區、金門好多營區，國家公園整理了，金門縣政府整理了，但是因為沒有軍人嘛，你們說要平封戰啟，我也理解這個意思，但是我自己也去看了很多地方，都沒有整理，所以預算的部分，我請他寫報告給我好嗎？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向您報告跟允諾，屬於我們的產權、平封戰啟的部分，我們都會定期去維護……

陳委員玉珍：沒有啊，我跟你講，我上禮拜就去了好多營區……

陳參謀長建義：我下次會從金防部那邊做個了解，如果……

陳委員玉珍：預算、預算，你們要編列相關的預算，你們如果人不夠，金防部現在沒有幾千個兵了，如果人不夠，你們委託給金門縣政府做也可以，好嗎？

陳參謀長建義：是，了解。

陳委員玉珍：你寫一個報告給我可以嗎？

主席：我們後續用書面報告，謝謝，我們結束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9 時 52 分）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委員岱樺：針對國防預算的產業戰略，支持國防預算是起點，落實本土產業鏈是重點，這是本席的重點。

直接跳到專案管理的隱憂，這筆預算兩千多億的預算，先低後高，115 年是起點，編列不到總額的 3%，之後 116 年到 121 年是高峰，您要如何確保如期如質如預算的交貨呢？本席會提出來是因為我們前幾年買的 F-16V 戰鬥機 66 架、防空魚雷、防空系統共 200 億美金（6,700 億臺幣）到現在都還沒有交貨，我們現在馬上就已經快要奉上將近 3,000 億的預算，那您怎麼確保他一定能夠如期如質如預算的交貨呢？部長。

顧部長立雄：現在主要是雙方都會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我們透過會議也好，透過查廠的相關進度也好，針對哪些部分有問題，我們跟美方做相關資源的調配也好，來確保我們相關的執行進度，這些相關的執行進度，我們都會每個會期來跟大院做個報告。

林委員岱樺：希望不要再發生了 6,700 億付出去，到現在還沒交貨，現在你們的報告書裡面……很特別，你買了這 6 項武器，你們都講到「唯若能獲得」，如果我買了這些武器之外，如果能夠再獲得銳鳶二型、小型自殺無人艇，才能發揮早期預警不對稱戰力，如果我買了這些武器之後，也希望能夠獲得 TAK 或 TTN，才能提升即偵即打的能力，或者你買了這些武器之後，如果能夠獲得自製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系統等等這些無人機反制的系統，搭配 AI 的輔助決策，才能形成全方位火網，所以本席對您這樣的報告，我是認同的，沒有本土研發的拼圖，就無法形成全方位的火網。

所以願景一，本席認為無人機國家隊的落地藍圖就非常非常的重要了。中南部基地有精密機械加工工具機，中南部有的是碳纖維複合材料、電機馬達，南部有的是無人艇的產業線、造船的產業，當然再加上中北部的通訊資安跟 AI 的決策，這驅動點就是中科院（技術發動機），我們希望把關鍵零件跟大批的量產線留在臺灣，打造一條龍的國家級的國家隊，但是中科院產出的品質本席是非常高度質疑，我們自製的雲豹甲車車高超過 3 公尺，這在戰場上能夠掩護嗎？而銳鳶一型的缺點就是我們沒有辦法達到即偵即打，缺乏自主起降的能力，需要人工的操作。本席針對國軍無人機也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質詢，國軍的軍用無人機的關鍵零組件是不是採用塑膠製品，你們中科院院長說是喔！我們訓練用的是用塑膠製品，但是訓練用的無人機的通訊指管系統難道不是正式的系統嗎？這樣的系統從百公尺墜落下來必然是全部毀的，這樣的系統是比無人機本身還貴，所以中科院是一個驅動、是一個技術的發動機，今天你也講到我們買了這些武器之後，也必須落實臺灣的產業鏈，不管是維護或者相關的養護，那中科院的品質又在哪裡呢？

願景二，本席要講的是拒絕戰力空窗，我買軍購，它是一時的，我要戰力的持續是在於每個武器的全壽期、你的整體後備，本席要講的是，過去我們在國外、在美國買，那就送回美國修

理維修，現在我們跟美國買，其軍工授權的維修到底是怎麼談的？針對這 2,400 億的美方發價書，你是怎麼談軍工合作的？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雲豹就是輪型戰甲車的，它的高度已經低於 3 公尺。D3 車在去年年底已經經過陸軍的測評、IOT 都已經通過了，我們預定在明年就要量產……

林委員岱樺：不要給我講……我講的是中科院的品質，我現在在問工合，因為只有 6 分鐘，快點！回答我！工合，你們在 2,400 億要怎麼談？

林局長文祥：工合的話，現在都是以談多少我們就編多少，我們將國防資源運用得非常……

林委員岱樺：所以 2,400 億已經美方發價書，你沒有談工合？那你怎麼落地？你怎麼落地臺灣？好，我再問，之前我們對美軍購採購的工業合作落地於臺灣還有多少經費尚未執行？

林局長文祥：有 23 億的美元點，一點就是比照 0.86 美元，現在都還持續在洽談、接洽，藉由經濟部的工合小組，在促進我們的落地、在地的維修部分。

林委員岱樺：你現在講的是針對 2,400 億未來你要談的方向原則？

林局長文祥：沒有，是委員剛剛講的、之前還有多少工合還沒有運用完，有 23 億點美元點……

林委員岱樺：美元還沒有執行完？

林局長文祥：美元點，一個美元點約 0.86 美元。

林委員岱樺：所以到底還有多少臺幣還沒有執行？或多少美元還沒執行？

顧部長立雄：這是過去的、剛剛已經講了的那個金額，我們現在的工合……我們因為工合的外加，我們現在都要事前工合，就是他同意、願意轉移這個關鍵的技術，我們才同意用工合，不然這個錢全部會外加上，所以我們現在……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個是重點，如果你今天買了武器，只是繳保護費而沒有投資臺灣的未來，國防帶動產業、產業來支持國防，那我覺得這 2,400 億有點是打水漂了，沒有落實我的國防，之前我就說為什麼有漢翔、IDF？我們之前跟美國買的 F-5E 中正號零件授權了我方生產維修，我們才有今天漢翔自製的 IDF 及之後臺灣勇鷹的教練機，這就是工合的成果，如果你今天 2,400 億沒有工合的話，那麼我認為就是繳保護費，而不是投資臺灣的未來。在這邊本席要求……

主席：請儘速作結論。

林委員岱樺：針對無人機產業鏈扶持計畫及在地維修談判進度這兩項，一個月內能夠交本委員會做說明，可以嗎？你要怎麼輔導？這 2,400 億怎麼輔導無人機產業鏈落實在臺灣？在地維修如何在臺灣？否則就是在繳保護費，而不是真的在支持臺灣的未來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後再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林岱樺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謝謝主席，我請國防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今天兩個委員會要審查軍購特別條例，我們看行政院軍購特別條例跟國民黨與民眾黨的軍購特別條例，顯然兩個黨與行政院版本發生了很大的落差。民眾黨在第四條特別提出的反而把項目都寫死了，他們把所有無人機、飛彈數量、各式裝備都寫出來，我利用林岱樺委員所講的無人機產業扶持計畫及在地維修談判進度，希望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出。在這裡我要請教部長，在特別條例裡將你們所有的軍購採購項目寫得這麼清楚，包括數量要多少、種類要多少，可以這樣子寫嗎？

顧部長立雄：特別條例是一個條例，不是一個預算案，針對條例的部分，我們按照過去所有條例的寫法，都是在寫能力的部分，能力的項目我們有七大類，在七大能力項目之後，包括軍購、商購、委製及臺美共同合作的部分，我們把這些能力列出來，要通過哪些預算還要等特別條例，就像今天一樣，我們還要再把預算案拿進來，然後這個預算要通過之後才真正能夠獲付到預算。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我想特別條例、特別預算跟總預算其實應該要釐得非常清楚，顯然民眾黨犯了一個非常低級的錯誤。我們再看到，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在兩年前總統大選的政見有特別提到國防預算，他在國防預算裡頭也有特別提到無人機、人工智慧及飛彈，他問說這在臺灣是不是有發展的可能性，顯然民眾黨雖然嘴巴喊國防要自主，但實際上又砍掉國防自主性。柯文哲人走茶涼，總統大選兩年後，民眾黨沒有看到他們前主席真正要的是什麼。一年一期編列害死軍購，對美軍購的特性，我們當然希望是長年期、跨年度付款、分階段交貨及長約採購，民眾黨版的一年一期會不會導致沒有辦法簽長約、增加價格風險、延誤交貨及降低美方信任？

部長，臺海狀況可不可以算是國防緊急狀態呢？這次的軍購項目內容我們可以看到國防的緊急措施，但對軍購特別條例再限制特別預算的用途跟額度，是不是可以這樣編列？我想聽聽部長的看法。

顧部長立雄：在特別條例裡面，原來民眾黨提出來的是將項目、金額都寫死，但後來民眾黨也改了，所以現在就沒有把金額給寫死，目前就只限於特定的案項，特定的案項列出來之後，當然後面的第一批、第二批我們就全部要按照案項。另外，它是採一年一編，關於一年一編的部分，就像剛剛主計長報告的，我們今年就是編 88 億，明年的部分到底能不能夠獲付就會變得有點不確定，不過我們還是在特別預算案裡面有提出一個全案的金額，大概是兩千九百四十九億多，這部分還是寫進來，這個的意思就是請各位參考，即使是採一年一編的方式，但全案的預算還是請各位能夠支持。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辛苦了，臺海情勢是要我們提升戰力，可是在野黨在程序上一直製造障礙，所以你們非常辛苦，部長請回。

我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預算法規定特別預算的審查程序跟總預算相同，我們從第八十四條就看到了。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有特別提到，在四種情況之下可以編列特別預算，包括重大災變，如去年

的馬太鞍，以及不定期重大政策，如發放現金，還有前瞻計畫都可以用到預算法。第一項特別提到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其實這裡頭就非常清楚，特別預算本來就是非常時期制度，從預算法第八十四條我們看到合於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情形可以先支付一部分，所以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都寫得非常清楚，主計長，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計長淑姿：是，目前國防部簽辦要先行支付的部分也已經送到院，我們正在處理要先行支付的案件。

賴委員惠員：我們看到了在野黨居心叵測，就是要讓你亂。院版為什麼會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呢？我們當然看到了，就是希望公共債務法有更彈性的應用，以及特別預算的核心就是彈性。特別預算不等於總預算，但我們也希望不是毫無限制的舉債，在公共債務法的彈性設計裡頭我們看得非常清楚，可是今天時間非常短，我請財政部把今天我針對的議題再私下提供你們的報告給本席，我想這個就是亂啦！大家辛苦了，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賴惠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這次特別條例通過上限 7,800 億的對美軍購品項，雖然這部分的預算應該是比較有共識，但也排除了國防部規劃的其他相關案項。從我們先前多次的詢答過程中也了解到，這些案項仍然有其急迫性跟必要性，所以今天我想就其中幾個沒有納入特別預算的項目來跟部長做討論，也希望能有相關的補救方向。

首先是軍購產能新建或增建產線的規劃，主要是因應國軍在平時訓練的需求有所成長，對於戰時的高消耗或是海空域補給線受到封鎖的情境之下能夠更加的關鍵。近期國內外對於彈藥的生產存量也有一些討論，先前國防部規劃透過特別預算的編列，希望能夠增加 14 條產線來擴大生產能量，部長先前也有說明，如果按照生服基金來編列，一年只能編列 4 億，要很多年之後才能夠有 14 條產線的規模，而年度預算的新增空間也相當有限，所以在這次特別預算當中沒有被納入是比較可惜。我想就這個部分請教部長，對於原先 14 條生產線所規劃的產能，以及我們所需的戰備存量，國防部目前打算用什麼方式來補強？

顧部長立雄：我們大概會就這 14 條產線一一來檢討，然後會排一個優序，也就是說，優序在前的我們一定要納入，事實上也不諱言，跟委員報告，有一些項目是屬於臺美共同合作產製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優序擺在前面，我們把這個優序擺在前面就要跟主計總處那邊商量，不管是擺入年度預算或者是擺入追加預算，這個部分在優序上無論如何一定要放進來，而有一些優序，因為現在特別預算沒有過，如果真的容納不下的話，我們就把有些優序往後延，但無論如何，14 條產線有一些往後延的結果，確實會造成某一些部分我們防衛韌性的弱化，所以現在在

沒有辦法的情況之下，我們就是把最重要的部分擺在最前面，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一定要這樣子做。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有關無人機反制能力的部分，包括去年漢光演習期間，有無人機連續多日侵擾我方的基地，我們卻沒有辦法有效的驅離反制，監察院在先前也有提出相關的報告，促請我們國防部確實能夠做到改善的檢討，原先在這個特別預算當中我們有納入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一次能夠干擾多架無人機來提升部隊對於無人機侵擾即時反制的能力，國防部原先規劃籌購 635 套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沒有被納入，是否對於我們防務造成什麼樣的缺口？後續又有什麼樣的替代方案？這部分請部長簡要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第一個，就我們現在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沒有納入之後，我們還是會檢討其他的相關裝備，因為無人機的反制有包括主動跟被動，所以也不是單一的裝備，因此我們就被動的部分，不論包括偽裝、隱蔽、分散部署等我們會來做；而主動的部分，事實上，反制無人機的部分也不是只有這個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可能還有其他的反制無人機，那這個部分要怎麼去編列？這個部分本來如果是多年期的，也許我們可以考量，我們基於無人機的反制也許有迭代創新，我們正在考慮要來檢討、要納入，一定要納入、一定要納入。

陳委員俊宇：對。

顧部長立雄：至於用什麼樣子的方式納入，是放在年度預算還是追加預算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正在檢討。不過，我們可能讓這個預算的額度在現在可以增長的國防預算的額度範圍之內，我們也會去檢討相關的優序。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也看到陸軍在去年 1 月設立無人機訓練中心之後，很快的在 4 月又升格為兵監等級的無人系統訓練指揮部，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無人機訓練中心在短時間之內可以升格為指揮部，它的意義跟必要性是什麼？指揮部是否負責整合三軍在各類無人系統的教則和訓練的相關標準？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簡單回答一下，最主要就是它轉型以後變成教育訓練、測評跟研發它都要負責，但是整個來講，它還是限於地面的無人系統，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參謀長來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

陳參謀長建義：簡單向委員報告，它原本只是做師資跟操作手的培訓，在轉型為無人系統指揮部之後，它增加了一個作發室，就是針對未來無人機作戰的研究發展，還有成立測考中心，對我們的無人機專責部隊來訂定測考的標準。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在陸軍的主戰部隊，我們各個作戰區都依據任務的特性還有戰術的運用新增無人機大隊，這部分我們去年也曾經討論過，想要再追蹤目前的進度如何，我們第一支無人機大隊是否已經編組成軍？預定在 7 月之前全數成編的規劃是否能夠如期達成？

陳參謀長建義：三個作戰區的無人機大隊在 7 月份都已經依照規劃完成編成。

陳委員俊宇：已經編成了？

陳參謀長建義：是。

陳委員俊宇：好。

顧部長立雄：但是現在可能會因為無人機的部分，我們現在還要購置一些訓練用無人機，不然的話會變成有編無裝的狀況。現在除了既有的 ALTIUS-600 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包括濱海監視型的跟濱海攻擊型的、ALTIUS-700 等還沒有到貨，但是我們想在這個階段，我們儘量用訓練型的無人機讓這些無人機大隊能夠持續訓練。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好，謝謝部長。

陳委員俊宇：中共無人機的騷擾事件一定不會是目前看到的這個情形而已，而且還會持續，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立法院不分朝野對於相關的預算能夠支持，讓相關的裝備儘早到位，提供我們國軍一個更好的防衛武器，這部分請國防部持續努力，謝謝。

顧部長立雄：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俊宇委員。

接著請彥秀召委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16 分）謝謝，我可不可以邀請顧部長以及陳主計長？

主席：請顧部長、陳主計長。

顧部長立雄：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我先問一下，剛才我聽到幾位委員的質詢，我先請問一下顧部長，就是有關於在美國聽證會上聽到海軍的代理部長提到暫停軍售的部分，你剛才也回應其他委員說後續審慎樂觀，因為這次條例後面還有 140 億美金的發價書目前還沒拿到，而這個 140 億，我們條例是規定一年之內，也就是在明年 5 月之前如果拿到美國的發價同意書的話，我們仍舊可以編列預算進來。剛才你回答前幾位委員說我們審慎樂觀，部長，您所謂的審慎樂觀，那我們跟美方有溝通、接觸嗎？包括……

顧部長立雄：對，跟委員……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我先把我的問題問完，你再一併回應。就是說這件事情我們從媒體上看到之後，我相信你一定有跟賴總統開過國安的高層會議，那總統的指示是什麼？請部長回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美方現在各部門都已經一再的說明，不管是國務院或者是戰爭部都一再的說明，包括川普本人也說對臺的政策沒有改變，對臺政策有兩個意涵……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對臺政策沒有改變。

顧部長立雄：對。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回應說審慎樂觀……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說明對臺政策有兩個意涵：第一個就是維持臺海和平是美國的核心利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何維持臺海的和平？就是強化嚇阻，而強化嚇阻其中有一點，就是在第一島鏈之中，大家都要強化集體嚇阻，其中依照臺灣關係法提供自我防衛武器的能力是裡面重要的一環，所以他一直在強調對臺政策不變，而且強調臺灣關係法制定以來對我們的長久承諾，在這一點上面，所以我們認為……

李委員彥秀：這些回應我知道，部長，您的這些回應我從媒體上都可以看到，只是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條例跟相關編列預算，我關心的是後續這第二個 140 億美金的發價書，因為在明年 5 月

之前你就要拿到，所以你剛才回答的審慎樂觀是指在明年 5 月之前，我們還是有機會拿到發價書，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對這個表示審慎樂觀。

李委員彥秀：那總統有沒有什麼樣的指示？或者在這段時間你有跟美方的誰持續接觸嗎？你才會回應說審慎樂觀嘛。

顧部長立雄：我們跟美方的接觸，我沒辦法在這裡公開說明，但我們持續跟美方保持密切的聯繫。

李委員彥秀：好。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你有關無人機的部分，目前很多委員在關注，當然臺灣要發展無人機產業我們也都樂觀支持，但是有兩個部分，無人機是軍用、商用，其實我覺得這都是未來臺灣可以發展的重要產業，但是未來商用的部分跟軍用兩邊能不能劃開、劃得開？未來跟經濟部有沒有機會再做後續的處理？這是我關心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從俄烏戰爭可以顯示，軍用跟商用所需要的要素，就是說……

李委員彥秀：對！怎麼樣去切開來。

顧部長立雄：對，其實已經越來越模糊了。有些商用的無人機，只要掛上火弓箭就變軍用了，烏克蘭的運用非常清楚，所以不管是商用或軍用，商用跟運用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共規的模式，此後如果要再提升，只要再往上疊加、提升，重點在軍備局再加上火弓的部分就可以成為軍用，所以軍、商用的界線在無人機這一塊已經越來越模糊。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剛才聽到你回答幾位委員，就是明年我們可能用追加預算或編在國防部的預算裡面，這都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都有可能。

李委員彥秀：所以現在還沒確定，因為明年的概算已經在最後的階段，馬上就要送到主計總處去處理。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要跟主計總處……

李委員彥秀：我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我們今天是討論預算的部分，預算的部分未來怎麼去做整體的處理？就是說我們現在買的武器越來越多，國家需要，我們全力支持，但是全壽期的部分也是我們關注的，因為你這邊多，其他部會就會少，所以我就會想到底你怎麼去看待全壽期、全壽期的時間是多長，我們才知道包括賴總統要的比如老農津貼要增加、小孩的大禮包要放進來，這些雖然都可以討論，但是國家到底有多少錢可以做多少事情，因為武器買得多，全壽期也就會長，而且包括這 5 項武器，我看到我們的維持成本占比是 0.85%到 17%不等，同時我也關注到美國學者針對 37 項武器的研究證實，維持成本的合理占比應該在 55%到 70%左右，所以我不知道……可能我對這一方面不是專業，但是我關注的是未來所有部會的預算，當國防預算越來越多的時候，其他部會怎麼去減少或怎麼處理，這是我關心的。所以在維持成本的部分，包括全壽期，我們到底是怎麼去編列？具體的時間到底是幾年？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海馬士系統的精準火箭，我們現在編列了 4,320 枚，戰術區域飛彈是 420 枚，請問這 420 枚飛彈是永久的存量或者有期限，期限到了，我們是不是還要再買？它有沒有編進來？這個是我對於未來長久的預算編列所關注的地方。

顧部長立雄：我先簡單的用幾句話來說明，如果需要的話，戰規司再跟您做……第一點就是新式的武器來，一定會汰除舊式的武器，舊式武器本來就有它的維持成本，我們把它汰除之後，這個維持成本就減掉了，新式武器來的維持成本不見得會比舊式的武器成本來得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所有的武器來都有一個初期的備份，在兩到三年之內，這個不需要有一個後勤的維持成本，但如果過了兩、三年之後，會有一個後勤維持成本，那後勤維持成本的比例，就如同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根據每一個武器系統的不同會有不同的維持成本，所以我們在這個預算案裡面最後一頁 30 頁，有一個估計全壽期維持的後期成本，從自走砲……

李委員彥秀：0.85%到 17%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相關的比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每一個項目都不一樣，像彈藥類的就比較低。

李委員彥秀：部長、主計長，這個我就要請你們特別注意，因為我們的武器不是買一買過一陣子就要丟掉，它的全壽期時間很長，你剛才提的我都清楚，但是對於未來維修也好，它相關的壽命也好，我們要一直編下去嘛，所以武器買越多，當然未來國防部的預算也就會越來越龐大。總統要去做其他的事情，我覺得在立法院大家都可以討論支持，但是我們到底有多少錢、要做多少事情，今天財委會在審查這個預算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看得出來，後續我們在審查其他的無論是特別條例或者是追加預算，我們才知道怎麼去做後續的處理。所以我希望有機會可以看到更完整、長期的資料。這些武器到底全壽期多長，每一個武器的全壽期可能不一樣，有的 20 年，有的 30 年，到底多長，我覺得主計總處這邊要有一個更完整、更細膩的資料，我們才可以預估 10 年、20 年之後，國防部買這些武器的預算到底要多少，因為還有維修成本。如果總統提出老農津貼要往上加、小孩的大禮包要往上加，我們都可以討論，但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情，我們怎麼樣去做取捨，這個就是我們要繼續討論的地方。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可以到您辦公室跟您做比較詳細的說明，畢竟這個涉及到比較多的錢。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計長，謝謝顧部長。

主席（李委員彥秀）：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林委員思銘：部長好。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首批的對美軍事採購特別預算，第一梯是 2,949 億 9,097 萬 6,000 元，今年我看到你這一次就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000 元，以舉債的方式來支應，採購包括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M109A7 自走砲及反甲型無人戰機飛彈系統等裝備，上周你證實國防部一直表示有需求的刺針飛彈，雖然已經兩年編列預算，卻還有 2,121 枚尚未取得發價書，現在行政院所提出的首批特別預算，扣除今年度編列的 88 億，剩餘的打算採購的項目中，已經有提出採購單也收到發價書了，對不對？扣除這 88 億後剩餘的都已經有收到發價書了嗎？

顧部長立雄：您說這 5 案？

林委員思銘：這 5 個案有了嘛，另外的兩千八百多億呢？扣除這 88 億剩餘的是不是都已經收到發價書了？

顧部長立雄：不是，報告委員，這個是整案的發價書，都有拿到。

林委員思銘：就只有這 88 億，所以兩千九百……

顧部長立雄：不是，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特別條例現在有個規定，教我們要一年一編。

林委員思銘：是。

顧部長立雄：因為過去的特別條例所以沒有教我們一年一編，委員看一下，就是在我們的預算案裡第 25 頁……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我了解。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提出全部的，全部這幾個案子 2,949 億都有拿到發價書了。

林委員思銘：都有了嘛？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思銘：OK，好，所以我接著想問部長，我們先前跟美方採購的這些武器，包含新式戰機還有其他武器，現在都處在一個遲延交付的狀態中，這個遲延的狀況目前到底如何？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來？國防部有充分掌控這些情報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已經做過多次報告，就是持續中的案子現在有 28 個，其中 25 案都有提前交付或者準時交付，這 25 案中的 3 案有延宕，就是 MK48、AGM-154，另外就是您剛剛提到 F-16V，我們也提到了我們預計 F-16V 會在今年的第三季，也就是 9 月之後陸續來交付。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有充分掌握這些狀況？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現在都有成立專案辦公室來了解。

林委員思銘：我延續李彥秀委員剛剛質詢的，就是對於川普總統在訪問中國大陸之後，他的代理海軍部長表示，華府正暫停 140 億美元的對臺軍售案，這是否表示未來任何的軍購案都會處於一個不確定的狀態？

顧部長立雄：我們看了一下他的發言，事實上美國海軍的代理部長也提到，這些軍售案都要取決於戰爭部長及國務卿的決定，事實上後來戰爭部的發言也提到了，有關軍售跟安全事務最後都要由總統做出最終的決定，也就是美國總統做出最終決定，他也提到對臺的政策沒有改變，美國也持續遵循臺灣關係法相關的長久承諾。所以我想我們從這個地方……剛剛我也已經回答了，就是我們說明相關的長久承諾，臺灣關係法就是要維持自我防衛的能力，要持續提供相關的武器。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除了您剛才說的、您的解讀以外，這些武器，我們看先前的例子，採購之後也是遲延交付，所以國防部未來是否會提早提出一個應變的相關備案，以免嚴重的影響我國的建軍計畫？

顧部長立雄：雙方都會成立專案辦公室，我們會有駐廠的人員，也會有緊密的會議，我們會看有哪

些問題，再來協調做一些資源的調度，每個會期也都會向大院來報告相關的執行進度。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這次通過的軍購特別預算 7,800 億元，如果美方軍售，可能因為國際戰事、彈藥庫存、外交談判或美中關係而暫緩，等於說我們先舉債、先編預算，最後卻只能被動的等待美方的決定，國防部到底有沒有能力要求美方提出比較明確的交貨期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你現在指的是我們已經訂的第一批……

林委員思銘：第一批跟未來第二批。

顧部長立雄：第一批的部分，我們現在編列預算進來，剛剛講了，我們會持續跟美方掌握相關執行進度，也會每個會期向大院進行報告。至於第二批的部分，沒有編預算啊！第二批的部分還要……

林委員思銘：部長，當然還沒編啦，我只是建議你，未來對這些相關預算的採購，我們不能被動的等待美方的決定，如果這個影響我們建軍的計畫，被他一拖再拖，我想國防部還是要充分掌握……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提出來這個不只是……

林委員思銘：要要求明確的交貨期程，一定要對美方有所要求。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不只是這些已經通過的軍購部分，包括商購跟委製的部分，我們都是跟美方磋商後才提出 1 兆 2,500 億，所以其他沒有通過的部分，我們仍然透過其他預算編列的方式來尋求解決。至於已經通過的軍購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關注美方交貨的進度，這個是所有委員都關切的事項，這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國防部充分掌握交貨的期程，不能一拖再拖，這讓國人非常的不放心，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我們結束林思銘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在牛煦庭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麻煩顧部長。另外，戰規司有來嗎？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我剛剛聽到國民黨委員提到，我們這個軍購案不能單看美方的決定，當然他很關心國防，但我坦白講，以往不管哪一黨當總統，如果對美軍購，你不看美方的決定，那要看誰的決定？這是一個賣方市場，我們國軍籌獲裝備本來就充滿困難，所以另外一邊要準備什麼呢？我們的國產、多來源，當我們國家能夠造 IDF，F-16 A/B 型當時就簽署下來；當我們自己國家的萬劍彈發展出來，HIMARS 他就同意了，那已經爭取一、二十年，可是這次國防特別預算把我們國產要國造的產線統統砍掉了，一面說不能靠一個國家，一面又把自己國家要研製的東西砍掉，我是覺得很可惜。

我現在要請教部長，到目前為止，不管在院會質詢或者在委員會質詢，我一直提到我們這一次的國防特別條例其實是有 bug，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你看這一張，這一張是美方的流程，我加了一些中文註解，這一次特別條例一直說 LOA 發價書來我們再來專報、再來編預算，今天是

聯審，我們有跨委員會的同仁在那邊，部長，這個條例、這個內容窒礙難行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就是說，它說要等到我們跟立法院專案報告，特別是院長專案報告之後，我們才能夠籌編預算。

王委員定宇：來不來得及？

顧部長立雄：實際上我們是一定要跟美方磋商……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們以往在 PNA 的時候就編預算了。

顧部長立雄：有供售意願之後，我們就要籌編了，不然我們這些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期程工項文件到整個體獲得規劃書，這都有一定的期程，所以不可能說……如果按照這樣講的話，我們要到那個時候才開始進行預算籌編，這樣……

王委員定宇：那個叫做來不及特別條例。

顧部長立雄：所以今天這個狀況，如果你要這樣講，我們已經在進行籌編了，只是我們順著這個特別條例的規定……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根據這個特別條例，但本席一定要點出特別條例這個 bug，這跟黨派無關，我真的期盼不管國民黨、民眾黨的同仁，聽懂我下面講的話，韓院長知道了，那天我跟賴士葆委員、跟陳永康委員提到一樣的問題，李彥秀委員你也聽聽看，這個跟黨派無關，你也可以問過去國民黨擔任過國防部長的，其實都知道這個流程。我們對美的軍購案，我們要先寄一封信叫 request (LOR) 去尋求他的初估報價、他的銷售意願，那個叫 Price and Availability (PNA)，以往是在 PNA 的時候我們國家就要編預算了，這裡有兩個 bug，一個叫時間上的 bug，當我們得到 LOR 回函之後，美國總統就要通知美國國會，在通知國會之前，我們臺灣還是保持機密預算，美國通知國會的時候，臺灣在做什麼呢？臺灣就要編列機密預算，準備通知我們臺灣的國會，這是雙軌的，等到美國國會同意，或者美國國會可以不審，因為他時間到自動生效，生效之後，我們臺灣的機密預算就轉為公開預算。這多年來沒有改變過，已經二、三十年了，然後軌道走到這邊的時候，美國國會這一塊又會出現一個新的報價，所以報價沒有所謂的 LOA 報價，LOA 發價書不是報價書啦！這個時候，因為這是軍售案，美國政府就要去跟 contractor、去跟合約商議價，然後臺灣這個時候會根據初估預算送到立法院審查。我這樣講沒有錯嘛？司長，我這樣講沒有錯吧？這個時候其實是在 LOA，有的時候是在一年前，我們現在壓到 LOA 才要來談，這個時候美方在跟那些議價來議價去的，他得到美國契約商的報價時，每一個報價書上押的時間是押幾天？司長，通常押幾天？

黃司長文啓：正常是 30 天。

王委員定宇：美國政府跟他的契約商議價的時候，押的那個報價有效期限是幾天？90 天啦！就是契約商給美國政府待議約的時限是 90 天，為什麼是 90 天？因為他怕你拖久了，這個報價無效，會漲價或貶價啊！所以那個報價期有效期限是 90 天，這在美國的手裡喔！等到美國回過頭說：來、來、來，臺灣，我發 LOA 給你。通常都已經過 2 個月了，所以那個報價期限剩幾天？剩 30 天，所以 LOA 的效期只有 30 天是這樣來的。部長跟司長，我這樣講沒有錯嘛？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等到 LOA 來的時候，歹勢！這個報價的有效期只剩 30 天，然後我們立法院這個條例叫什麼？LOA 來，你先專報，專報完了再來編預算，預算編了付委，在國防委員會審查完、出委員會後，再來政黨協商，再來院會二、三讀。等這個程序跑完，報價都變了，來不及了！這是科學問題，這跟黨派無關，長期以來，我們國軍在美國……我們在 D.C.也有美團，我們的軍售案從以往到現在都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條例有時間上的 bug，會來不及。另外還有價格上的 bug，上次就鬧了笑話，從初步報價、國會報價、契約商報價到 LOA 的簽約報價，那個報價有 4 次不一樣，然後到最後整個繳完了，美國政府幫你做 audit、幫你做審計之後，才是真正的報價。所以拿前面的初估報價來說那個報價怎麼少幾億、多幾億，故意的話就是惡意，不是故意的話就是外行。

所以本席敦請我們國會的同仁，國家只有一個，國家利益都是一樣的，這個條例訂 LOA，真的會讓國防部窒礙難行，這個不解開來，跟金額無關，是根本就來不及，這叫做來不及國防特別預算條例啊！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的限制，我本來要問美國海軍代理部長的事情，不過我提醒，美國海軍代理部長講了一大堆之後，又說那不是我的權限，權限是在 Rubio 跟 Hegseth。所以去詮釋他的話，我覺得我們也不用樂觀，也不用悲觀，要審慎地去溝通跟因應。這個代理部長高雄是去參加聽證會，同一個聽證會，Hegseth 講了大概 3 次，說對伊朗的軍需沒有欠缺，最近好像和談要完成了。所以有關美國新一筆對臺軍售局勢還在演變中，能夠叫牌的大概是川普，也不用為這個海軍部長樂觀或悲觀，我要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辛苦了！我順著剛剛王定宇委員的質詢往下講，參議院的聽證會不是開玩笑的，在上面每一句話都非常具有政治上的影響力。當然他講的也是事實，海軍代理部長有他自己的說法，但最終決定權確實要往上級呈報，我想也是非常合理的，所以剛剛他說不要悲觀，也不要樂觀，方向上本席是同意的。不管怎麼樣，核心原則是我們要務實，所以今天針對具體來講到底會怎麼走，想聽聽國防部長的意見。現在可能是美伊戰爭的原因，也有可能是川習會談判的原因等等，反正第二波發價書看起來還要延宕一段時間，或者是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因為過去我們在審查特別條例的時候，中華民國政府體系各個不同單位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掛保證，本席願意尊重，但是基本上當初都說一定會來，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也是有呈現這樣的訊息，到部長最新的說法叫做審慎樂觀。到底來或不來，有沒有更具體的答案呢？

顧部長立雄：最開始的時候，美國事實上也有給我們一個保證信函，就相關案項都已經給我們執行期程等等，所以表達了明確的供售意願。我們必須說最後當然還是要取決於川普總統最後的決

定，只是我們也看到他們一直在表明對臺政策不變，依照臺灣關係法的長久承諾不變，臺灣關係法就是要持續提供防衛性武器給我們。就國防部立場，我們也跟美國戰政部持續保持溝通，我們認為審慎樂觀的原因是在對臺政策不變的情況之下，這裡面涉及到臺海和平的核心利益，是美國的核心利益，也涉及到要持續提供防衛性武力，提供嚇阻的力量，藉以維持臺海和平，所以我們還是審慎樂觀。

牛委員煦庭：我一樣順著部長的答案往下問，剛剛有講包含維持和平穩定是重要的國家利益，要根據臺灣關係法持續供售防衛性武器，這些都沒錯，也是所謂的對臺政策，但請問部長，對臺政策包不包含六項保證？應該會包含吧？

顧部長立雄：是。

牛委員煦庭：應該包含，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牛委員煦庭：可是關鍵就是他只要有賣武器，就符合臺灣關係法的要件，因為持續供售武器，所以就可以講不變，但問題是六項保證裡面，其中有一項也就是大家最近很關注的，他不會跟中國大陸商量要不要供售防衛性武器給臺灣，它是不能被列入談判要件的，不能變成中美雙方談判的要件，這是美方對我們的六項保證。現在大家擔心的並不是臺灣關係法或他會不會從此以後不賣了，而是在具體的過程中，這樣的軍售案未來有沒有可能一直變成中美兩大強權互動的談判籌碼？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六項保證被挑戰，如果今天第二波發價書沒有辦法儘速、準時到來，算不算六項保證改變？算不算美國對臺政策改變？請部長回答。

顧部長立雄：委員提到六項保證，大概就是第二個部分，他不需要徵詢中國的意見……

牛委員煦庭：這是不能談判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也注意到川普的發言，事實上他在空軍一號上面有提到是習近平先提到的，所以他才跟習談。第一點、表示不是美方主動提及的，第二點就是他很快就會作出決定，也就表示徵詢中方意見，在六項保證之下，至少應該不會是要取得中方的同意，所以在這一點上面還是取決於美國。美國表示對我們的政策不變的情況之下，所以我們會持續跟美國戰爭部保持溝通。

牛委員煦庭：這個要持續溝通！本席肯定國防部的努力，你剛剛說，只要他沒有主動爭取就不算，我是為你捏把冷汗，因為以前都沒有這樣的問題，當然局勢變化得很快，我也不會多為難國防部，整個上上下下都很辛苦，本席願意理解，但是具體來講，大家還是要回到問題的本質，到底現在第二波發價書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回明確回答委員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但是儘量，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持續在跟他溝通。

牛委員煦庭：我們就回到第一波的部分，現在講美伊彈藥，戰政部長講沒有這個問題，以目前國防部的情資、各方面的掌握跟溝通，第一波現在已經確定編列三千多億，馬上進入到預算審查的程序，有沒有辦法明確保證順利到貨？要幫部長補充也可以，沒問題的。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部分雙方會成立專案辦公室，我也一再說明會透過持續密集的會議，然後我們會駐廠關切產線的狀況，就執行進度持續掌握，也會每會期跟大院進行報告。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們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很好啊！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好的事，專案辦公室誰抓總、誰負責？

顧部長立雄：原則上，在我們的部分應該是各相關的軍種會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國防部各聯參也會成立另外一個監督的編組。

牛委員煦庭：既然國家都已經決定投入大量預算，而這都是人民的民脂民膏，國防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但都編了相關的預算，雖然多或少，大家各有意見、各有爭執，我們不管，只要編下去了，我們就要求軍購的部分要如期如質，要回到這個事情的本質，所以會後針對專案辦公室的編組跟規劃，請提供詳細資料，以利預算審查，我們總要知道誰要來負責督導相關進度，確保這件事情能夠如期到位，這部分請國防部會後提供，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可以，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主席，針對預算細項，我請一下主計長。戰規司長，請回。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兩位一起聽好，我們有注意到包含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等等，還有我們自己的觀察，過去比如以國防部來講好了，一般公務預算針對裝備籌購其實寫得蠻清楚的，也就是有籌購品項、籌購數量，還有分年，因為有些是長期採購，例如三到五年等等，會有分年預計的籌獲品項跟數量的詳細資料，都會在預算書裡面寫得比較清楚。但這一次特別預算案的六項採購計畫就沒有像一般公務預算寫得這麼清楚，只有寫總共規模是多少、上限是多少、總量是多少，沒有像一般公務預算提各品項每一年的籌購數量，這一點有一些落差。我們觀察起來好像特別預算的部分都沒有像一般公務預算寫得那麼清楚，是不是請主計長說明一下，這是行之有年的慣例嗎？這樣的慣例是不是好的？有沒有一些改善的空間？請你回答一下，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特別預算寫的跟總預算有點不太相同，這個部分我請國防部主計局說明。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是國防部主計局局長。有關這一次特別預算書表上所揭露比較詳細的項目部分只有分年，我要特別表達一下，因為以往國防特別預算是一次編列、一次審議，然後分年執行，所以我們會把每一年分年的項量、金額都列出來。但是這一次的特別條例只有一年一編，所以我們今年送進來的預算就只有針對 115 年度有詳細描述，但是全案六個案子，每計畫的全期預算項目還是有在上面揭露。以上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謝謝你的詳細說明。這一樣，馬上要進到預算審查程序，為了讓預算審查更有效率，國防部就預先該提供、該說明的部分，請詳盡說明。主計長剛剛好像有補充一些資料，有什麼事要補充的嗎？最後一點時間。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特別預算都是有列分年的計畫，每一年大概編列多少也都會提供，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很清楚的，謝謝。

牛委員煦庭：反正我們希望預算審查能夠順利，至於相關的溝通程序，其實前期做得越仔細，預算

審查就會有效率。

顧部長立雄：我們只能夠說是個預估，因為他現在要求我們一年一編，所以我們還是會估。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你有預估也好或怎麼樣就清楚敘明。接下來進入預算審查，大家不外乎就是要知道每一年的狀況，至於能不能預計交貨期程跟未來的不確定性，這就請國防部多費心了，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是。

牛委員煦庭：謝謝，辛苦了！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質詢結束。

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請大家儘速就座。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54 分）主席，可不可以請大家都就座之後，我再來問？

主席：請官員儘速就座。今天委員質詢的時間比較長，請官員儘速就座。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請顧部長，還有陳主計長。

主席：請部長、請主計長。

顧部長立雄：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主計長好。大家都很關心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的第一期頭期款要在 5 月 31 號之前支付，部長剛剛有回復已經申請緊急動支頭期款，對不對！行政院核定這項頭期款的公文了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但還沒有收到核定通知，不過我相信在 5 月 31 號以前應該會拿到。

李委員坤城：5 月 31 號之前會拿到，如果拿到之後批了就確定了，不用再送立法院了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行政院核定就可以了。

李委員坤城：行政院核定就可以了，那應該沒什麼問題。

顧部長立雄：應該沒有問題。

李委員坤城：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按照預算法規定只要行政院核定就可以了，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就先行支用。

李委員坤城：好，至少第一批頭期款在 5 月底之前支付美方沒有問題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等行政院核定下來我們就可以支付。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部長，主計長先請回。現在臺灣的海馬士系統已經有 11 套，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是，應該已經交付 11 套了。

李委員坤城：我有看到媒體報導 11 套系統及 64 枚飛彈已全數運抵，而且完成首射，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是。

李委員坤城：有關第二批次的 18 套系統以及精準火箭，大概何時會送來？

陳參謀長建義：依照期程，目前預計在今年。

李委員坤城：今年年底會送來？

陳參謀長建義：是。

李委員坤城：我們的錢已經付了嗎？

陳參謀長建義：錢是依照每一季的帳單，並依美軍與合約商議約的執行狀況支付。

李委員坤城：好，這項預算是編在年度預算裡面嗎？

陳參謀長建義：是，這 29 套是編在年度預算。

李委員坤城：哪一年的年度預算？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今年因為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交運提前的關係，這筆主要的預算有新增，會以今（115）年的預算作主要支付，116 年之後主要案款大概就會逐漸進入收尾階段。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總共 29 套編在去年、今年跟明年的預算嗎？是不是？

黃司長文啓：對，主要。

李委員坤城：這三年的預算編多少錢？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三年的詳細預算數字，我們會後再提供給你。

李委員坤城：好，再補給我資料好不好？我請教一下，如果按照你們所說另外有 18 套系統是年底會到，我們現在特別預算總共要買 82 套，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對，特別預算是 82 套。

李委員坤城：特別預算的 82 套第一批大概會何時交付？

黃司長文啓：目前依照發價書第一批交付的概估時間是 119 年。

李委員坤城：119，2030 年？

黃司長文啓：對。

李委員坤城：如果今年交了第一梯，特別預算也要買這項，其實到 2030 年……不知道時間上能不能加快？

黃司長文啓：這是依照之前購買海馬士的經驗，由美方估計比較保險的數據，因為之前海馬士簽約之後，事實上在第三年就已經開始進入交運程序。

李委員坤城：我可不可以講說，希望第一批最晚在 2030 年能夠交付給我們。

黃司長文啓：應該是可以這樣講。

李委員坤城：可以？

顧部長立雄：正式的時間還要等美方議約之後，依據合約商的製造進度才能確定，因為現在也不是只有我們一個國家在……

李委員坤城：是，我知道，我們都在爭取，因為剛才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接下來，因為我們只剩下 780 億，有些被扣掉了，有些要編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你們的優先順序排列出來了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逐一在檢討，比如我剛才提到要擴增 14 條彈藥的產線，以及我們的基金不

夠，若要編入預算需視年度預算成長的程度，另外是否在今年編入明年的預算，或者我們可以有空間納入到我們今年的追加預算。

李委員坤城：這個順序大概哪些是年度？哪些是追加？甚至有些是特別，大概哪時候會確定項目？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說我們要跟行政院商量。

李委員坤城：至少 8 月底之前要知道，對不對？因為 9 月新的預算又要來了。

顧部長立雄：8 月以前一定會知道。

李委員坤城：對啊！最晚 8 月底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李委員坤城：8 月已經放到最後了，搞不好這個在 7 月應該就知道了，因為那時候搞不好預算有過了，也有追加預算的問題了。好，部長，請回。我最後再請教一下莊部長。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我 1 分鐘時間問完。

新青安 1.0 政策 7 月 31 號落日，現在你們在研擬新青安 2.0，當然外界在想 2.0 大概會緊縮。我簡單問，因為我上個禮拜有問，現在有育兒大禮包，我上次有建議不論是 7 到 18 歲的子女扣除額、育嬰住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你們都給予正面的回應。我現在再問一下，新青安 2.0 雖然你們有緊縮，但是能否針對準備生小孩或是家裡有兩個小孩以上的家庭，在貸款上面給予利率的優惠，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7 月屆滿以後，後續青安要怎麼做，委員剛剛的建議，也許我們會考慮這樣的方向，是不是利率或是以其他的方式來做一些寬緩的方式，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搞不好，這個禮拜四行政院就公布了。

莊部長翠雲：行政院院會這個禮拜四應該是就有關人口政策，也許是這個方面。青安的部分，因為到 7 月底截止，我們的方案應該會在 6 月底左右修訂出來。

李委員坤城：對，我的意思是你們很多都緊縮，但是我認為因為現在如果我們要鼓勵生小孩、養小孩，這方面在新青安的部分，買房子的利率可不可以再降低一點？

莊部長翠雲：青安的部分，我們會另外的考慮。

李委員坤城：會另外的考慮？

莊部長翠雲：會另外的考慮。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可能往這方面來發展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因為利率已經有一些相當的扶助的話，是不是以其他的方式，也是可以考慮的。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們結束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好。我上次向你質詢的時候，你有提到每個軍購案都會成立專案辦公室密切協調，並同時舉 F-16V 為例，說明美方已經透過兩班次趕工生產，目前產線連同試飛已經達 59 架，但未來若是再次發生普遍性延宕，臺灣似乎沒有實質的求償手段。眾所皆知，對美軍購是走政府與政府的 FMS 模式，LOA 往往缺乏一般商務合約延遲罰款等這些部分的條款，所以不對等。面對美方屢次因全球供應鏈或產能調節而延遲交貨，國防部在簽署本次特別預算全新發價書的時候，是否有積極爭取若因可歸責於美方或廠商之事由延宕交付，其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美方或其孳息抵充，有沒有這樣的對等條款在裡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首先，美國政府對外的軍售是全球一致的，也就是說，依照他的安全援助管理手冊，他是不賺不賠，也就是他不會盈利，也不以虧損的方式來執行，所以所有針對軍售的相關問題都是依協商的方式來解決的，這些相關的條款對全球軍購國都一致適用。孳息的部分，我們按照規定，所有在 FRB 產生的孳息都一律要匯回國庫，沒有辦法轉做他用，審計單位都會監督這個部分，所以沒有可能透過所謂賠償的機制放在軍售案項裡面，一旦發生有任何執行進度、交運期程及衍生影響的時候，我們都是要透過協商的。

顏委員寬恒：部長，其實我上次有提到真正被低估的是匯率，因為每次臺幣兌美元的匯率，只要波動一塊錢就好幾百億的臺幣，尤其是我們這次軍購金額這麼龐大，面對美國聯準會及國際局勢造成匯率的不確定性，你們是否有建立一套制度化且主動的匯率避險機制，例如鎖匯或者是其他金融工具，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說沒有，我想可不可以來研議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匯到我們在美國的 FRB 帳戶都是要根據審計單位的規定，就是我們哪一個案項因此收到要付款，我們就要先到匯到我們的 FRB，我們匯到 FRB 以後，再根據美方的帳單要求，我們再放到 Trust Fund 裡面去，所以都有一定的流程，放在 FRB 有產生的這些孳息也是要匯回國庫，所以我們這些錢原則上擺在那個地方是不能夠隨便做其他的動用，如果發生剛剛委員提到似乎要做其他一些衍生的用途或者避險的用途，這個產生的風險也是相當高的。

顏委員寬恒：假設未來因為美方的政策轉變，尤其是在川習會後，現在國際政治，美國對臺的軍售政策有一些波動，也有些變化，未來導致我們軍購的項目擱置或者是暫緩，我們已經解繳到 FRB 的部分頭期款或者是階段款，後續包括退款、保全，或者是轉沖機制都沒有，這些都沒有？

顧部長立雄：匯款的什麼機制？

顏委員寬恒：就是說我們已經解繳到 FRB 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FRB 還是我們的帳戶。

顏委員寬恒：沒有錯，因為美方的政策問題，或者是對臺軍售又發生了延遲，或者是一些什麼樣的變化，你們是否有明確的退款或者是保全機制？

顧部長立雄：有啊！美方如果有延宕，我們有時候跟他協商停止支付以後，會放在 FRB 的帳戶，還是屬於我們的款項，這時候就不會支付；如果全案結束之後，大家會做清算，結算之後，如果有餘款的話，這個案的餘款我們也是要匯回國庫，這個都是要接受審計部的監督。

顏委員寬恒：是啊，因為我們國人真正擔心的不是只有軍購的問題，主要是我方投入大量的國防預算，可否建立一個制度性的保障與風險的控管？如果因為美方的政策調整，然後產能的排擠，或者是國際情勢的變化，對於這些相關所造成的一些損失到底由誰來負責？所以這部分希望國防部要……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委員要理解軍售的性質，軍售的性質不是美方跟你簽個合約，軍售的性質是美方對於你的安全承諾，這是一個 commitment，如果您把他當作好像是一個買賣雙方的合約來做的話、來談這個軍購的話，我覺得這樣子就沒有辦法清楚地了解在 FMS 模式下，我們所承擔的就是美國對我們的承諾，而美國也對我們承諾他不賺不賠，他對所有的廠商跟我們一樣，他都要去執行控管，那麼他有他的稽核的制度，他如果發現這個廠商的報價過高，他要把他降低，這個廠商的執行進度不佳，他也會催促他進行，這些都是基於他對所有全球的軍購國都會有這樣的機制在運行，這是一種安全承諾。

顏委員寬恒：對，所以你要向國人說明清楚，因為現在確實是很不明、很不清楚的狀態，尤其對於美國現在……

顧部長立雄：對，好像有點誤解以為美方是個賣方，然後我們是個買方。事實上，軍購這個案子的概念不是，是美國政府，我們對美國政府，所以我們每一筆錢都是付給美國政府，我們在裝備款的部分沒有一筆錢……

顏委員寬恒：這麼龐大的預算，都是我們國人納稅，從稅款裡面……

顧部長立雄：而且跟委員坦白講，全世界願意透過軍售制度來提供我們安全援助的，也只有美國啊。

顏委員寬恒：這麼多錢，部長，這個部分要向國人說明清楚。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顏寬恒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莊翠雲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林委員楚茵：我們讓顧部長休息一下。在莊部長詢答的時候，賦稅署宋署長跟國庫署陳署長如果要補充，可以自行上來。

主席：請宋署長、陳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現在是報稅期，我想要接續剛剛李坤城委員特別提到的，就是有關於新青安是不是要修正，未來對於有兩位以上子女者貸款時，是否有機會降低，我為什麼會承續他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知道，報稅時，只要有子女的，不論年齡多少，都會有第一個減免的扣除額，然後如果有 6 歲以前學齡前的孩子，一個、兩個都有不一樣的扣除額，第三個就是大學以後的也有一個大學以後的扣除額。但是本席聽到許多有孩子的家長提出一個質疑，那就是對於他們現

在正在就學的孩子，從小學一直到高中，他們的孩子可能要上安親班、補習班，其實他們在育兒的部分，對於孩子教育費的壓力一樣很大，但是他們沒有學齡前的扣除額，也沒有大學以後的學費補助，再加上孩子越來越大，他們會面臨的是房子需要小換大。

所以本席要特別針對民眾在育兒方面的心聲，並且現在賴總統也宣布要給所有育兒的家長，孩子從 0 到 18 歲，每個月 5,000，我們就是希望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包括賦稅署、國庫署去研擬，從新青安往後延伸，就是像這種有小孩的人遇到小屋要換大屋時的貸款，有沒有可能有更優惠的利率；再來是在賦稅方面，在孩子從 6 歲上學以後到上大學之前，這群家長面對的是多重的壓力，房貸的壓力、小換大的壓力，還有就是孩子要上安親班、要上補習班，這種其他的所謂學費之外的壓力，是不是可以從這個部分減輕他們的負擔？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建議，對於新的相關人口政策的部分，會提出一個全面性的戰略方向，而委員所提的有關租稅的部分，對於未成年子女租稅的部分，在這個戰略裡面也會考慮進去，對於居住的減壓部分也會考慮進去。至於青安的部分，7 月底屆期以後，後續的方案目前大概也有一個方向，而對於您剛剛所提的部分，都會考量進去，也就是有關以什麼樣的方式來協助這些婚育家庭所需要的居住需求。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提到的部分，希望能夠有全面通盤的研究。

莊部長翠雲：是，都會有。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這個規劃會讓我們少子女化的部分可以有更進一步的解決方案。

莊部長翠雲：對，會有更多的照顧措施。

林委員楚茵：好。接下來，我想要請問的是財政部跟主計長，因為時間有限，顧部長其實也做了很多的回應，我就不再問他了，因為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問他的機會很多，這兩天我們看到的是有數十萬的民眾上街頭挺國防，而我們知道對於國防預算，刪掉的絕對不是一個數字，而是臺灣之盾非常重要的作業系統，現在在野黨要求要把這些放到逐年來編列，砍掉的 4,700 億，如果除以 8，每年大概要編列將近 600 億，剛剛本席前面提到的，如生育補助等，能夠讓家長減壓、讓我們少子女化的問題獲得舒緩。

我就要請問了，在國防跟民生底下，到底怎麼樣能夠來穩定我們的財政？這非常的重要，其實我們也不是第一次編特別預算，包括過去遇到 COVID-19 的時候、遇到天災地變的時候，我們都有特別預算，但這一次從在野黨杯葛之後，就延宕到現在，但如果臺灣之盾裡面少了作業系統，就等於是買了電腦卻沒有啟動的應用程式，那擺在那裡是好看的嗎？沒有整合，就像滑鼠連不到電腦，那個箭頭是不會動的，所以只有硬體沒有用。財政部負責管歲入、歲出，主計負責編列預算，有辦法逐年編列編八年嗎？我們能夠等八年嗎？擺在那邊都生鏽了。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來解決呢？請問財政部跟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如果分八年編列，每一年的高峰期會不一樣，所以付款的時候有它的高峰期，所以我們才會說要以整個八年來算平均負債率或舉債平均數；如果今年剛開

始追加 88 億，對總預算的影響可能不是那麼大，但是明年就需要一千多億，那就會擠壓到年度預算，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必須要看，如果是放在特別預算，既可以迅速，又可以多年期、又可以集中、又可以大量，有這樣的優勢，所以放在特別預算來編列是最好的。但是現在被刪減的 4,700 億到底是要用什麼方式來編列，行政院正與國防部還有我們主總一起討論，哪些項目是適合以特別預算或是年度預算來容納這個部分，目前正在研究，要來研議。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簡單來說，我們看到的民意是支持這 4,700 億的，那麼到底現在是回到年度預算，分八年，每年編 600 億，但是可能排擠到未來下一個年度的某些預算，還是您支持提出第二筆特別預算，把 4,700 億編進去？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他們正在討論，而且還要看性質，並且每一年額度的多少也都必須要去考量，因為額度大了就受到擠壓，那到底要擠壓哪些，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必須要整個做通盤考量後，再來做決定。

林委員楚茵：身為主計長，你的建議是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是建議，像無人機產業的話，如果可以，是建議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其他的因為金額就比較小了，這大部分是無人機產業，而且是我們的重大產業，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會想說做這樣的一個建議。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無人機產業用特別預算，其他排擠性比較小的部分，比較有機會回到年度預算來做執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我們結束林楚茵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有翻閱了一下國防特別預算的預算書，發現這裡面有把對美軍購的項目、數量、金額，從 115 年到 121 年都有非常清楚地提列出來，當然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特別預算是具備長期的預算規劃，對於廠商來說，可以提供可預期的長期訂單，強化廠商對軍工發展的信心，也有利於擴產及長期的研發規劃。可是很可惜地，這是國防特別預算，但在野黨把它定調為就是對美軍購，原先我們所規劃的 AI 輔助系統還有無人載具，以及臺美合作、國防自主的部分等等，全數都刪除了，在野黨說因為這個沒有急迫性，其實這些全部都可以列入一般公務預算。

尤其是無人載具、無人機的這個部分，本來我們現在應該是處於規模化的關鍵期，之前我們曾經就有對外說明，我們的願景是將臺灣打造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太中心，我們的目標是在 2030 年產值要達到新臺幣 400 億元。目前我們也可以看到，從 2024 年到 2025 年，原先的

產值從 50 億成長到 129 億，等於是成長了 2.5 倍；2024 年到 2025 年，我們可以看到整機外銷的產值是成長了 21 倍，從 1.4 億元到 29.5 億元。這麼好的一個時間，我們看到無人機的商機，也讓很多無人機的相關業者投入，目前有 267 家，從業人數大概是 3,000 人，所以我們看到一個非常、非常好的願景。

無人機並非單一的產品，它牽涉到飛控、導航、馬達、引擎、光電、通訊，還有 AI 辨識等等，這些都是非常完整的供應鏈。對臺灣來講、對臺灣的相關產業來講，原先它是一個非常好的契機，可是很可惜、很可惜，我們在國防特別條例把這些全部都刪除了。在野黨就說那你可以列入一般預算裡面，剛才我們主計長也有提到，絕對會造成一些排擠，甚至我們還看到，現在正在審特別預算之外，其實我們還在審一般預算。本席有看到除了特別預算的無人機被刪除之外，像軍備級的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也被在野黨委員提案減列；陸軍司令部的無人機反制系統，也被提案全數凍結，高達 4 億；另外，還有海軍司令部的無人機反制系統三千多萬，也全數百分之百被凍結。

我們現在說這些都不是那麼地急迫性，國防特別條例被刪除，列入一般預算的之前這些無人載具也全部被凍結。不是被凍結就是被減列，在野黨的委員難道對無人機產業有仇嗎？所以，我現在請問部長，我們的無人機產業本來有很好的願景，經過這些之後，未來會是一個怎樣的走向？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提到一個重點，我覺得它有三大意義，規模化的三大意義：第一個，加入全球的民主供應鏈；第二個，強化我們的國防自主韌性；第三個，符合我們迭代創新需求。我想這三點都是我們現在要規模化的理由，也就是我們要規模化以後，才能夠加入現在全球正在進行的非紅民主供應鏈，然後我們也要有規模化，才能在一旦發生緊急狀況的時候，有國防自主的能力。另外就是基於無人機，我們在半導體也好，在晶片的製造也好，我們在相關的這些，包括您提到的不管是飛控、導航、通訊、AI 辨識等等部分，我們都有透過規模化，逐步地把它迭代創新來提升，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國防部作為一個最大的需求單位，我們用這個需求來帶動一定規模的產生，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因為在野黨一直提到說，無人機產業現在要有急迫性，但事實上，無人機就是很特殊的一個在現代新型態戰爭之下……大家都看中的，就是您提到規模化的關鍵期，如果不透過長單且具有經費穩定來源的情況，這樣的規模化是沒辦法建構的，因為規模化的建構，還不只只有臺灣本地的這兩百多家廠商要投入，還有包括國外要繼續跟國內來進行技術的合作，包括研發、包括移轉、包括共同生產，這個力量及趨勢，我們不可以放過。

羅委員美玲：在野黨聲稱他們都支持無人機產業，可是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國防特別預算、不管是一般預算，不是刪就是凍，這種狀況無疑是影響了我們整個無人機產業的發展。請問部長，就這個部分有什麼對策呢？

顧部長立雄：剛剛主計長也講了，我想我們根據某一些案項，有一些案項如果可以編入年度預算或者追加預算，如果真的要提特別條例時，要怎麼提這件事情，我們也要跟行政院，包括主計總

處、財政部來好好商量一下。

羅委員美玲：部長，所以很可能會提一個無人機產業特別條例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還在思考的範圍之內。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

主席：羅美玲委員的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11 時 26 分）主席好，有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王委員安祥：主計長好。過去在討論條例的時候，多半是跟國防部在做討論，今天難得主計長在，我就跟您討論一下關於錢的部分、預算的部分。現在在審 115 年的嘛，同時也在審特別條例的預算，基本上，我們有稍微對了一下，我們有很多延續性的軍購案子，大概把它列出來，就是在我的投影片上，有好幾案應該是在 115 年就會到期，我們計算了一下，到期的數量大概會到 118 億左右。主計長，這個數字對嗎？大概 115 年會到期，因為可以釋放出……

陳主計長淑姿：115 年到期就有兩筆，一個是新式戰機採購 398 億，還有海空戰力提升 293 億。

王委員安祥：應該會有一些在年度預算的額度可以釋放出來，主計長懂我意思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特別預算的，不是年度預算的。

王委員安祥：對，我說都到期了嘛，這幾件啦，你應該看到我的投影片上面，大家看到……有好幾件是 115 年的嘛！

陳主計長淑姿：國防部提供的吧！

王委員安祥：好，也許國防部會比較清楚，這個都是多年期延續的案子嘛，我們去查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您列的這個可能是持續性的軍投案，不是擺在特別預算的裡面……

王委員安祥：對，我的意思是說……

顧部長立雄：特別預算有兩個，一個是海空戰力提升，一個是 F-16V 的……

王委員安祥：對，我的意思是……

顧部長立雄：還有一個韌性的特別預算。

王委員安祥：對，我的意思是就常規來說，年度預算應該會有一些額度會釋放出來，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上有一些……

顧部長立雄：軍投的持續案就是這樣子，就是我們每年編，但是這一個多年期的計畫案，它在今年可能會有多少要付款，就會在我們的軍事投資這個……

王委員安祥：項下嘛！就把它編到那裡去。

顧部長立雄：項下。所以 115 年我們才會說持續案以外要新增，再有新增軍投案只有 84 億，這些軍事的投資案項，我們要持續地付款，尤其這兩三年是一個付款的高峰期。

王委員安祥：高峰期嘛。所以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有些已經在 115 年就會結束，就是明年度（116

年)啦,我現在說的是 116 年啦!會不會就有一些額度可以釋放出來?

顧部長立雄:額度?

王委員安祥:對,就是這個。

顧部長立雄:116 年我們還是會有持續的案子要……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116 年是不會有多餘的額度可以用,這個已經……

王委員安祥:到期還會有新的再加上去,是不是?

黃司長文啓:對,因為我們之前已經說明過了,前面我們已經暫緩了 12 個重大案項,高達 760 億元,然後這一次特別預算案項裡面,沒有納進去執行的案項,也必須檢討有部分會放在公務預算裡面。

王委員安祥:是,所以我關心的就是這一塊啦!因為今天……

黃司長文啓:它進一步排擠。

王委員安祥:我當然很關心,因為現在看起來行政院說有三種可能的方式嘛!我現在要問的是,年度預算上還是有可能會增加?主計長,有沒有可能?我們現在在審 115 年的部分,像今年的額度相較 114 年,大概還是增加了兩百多億。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先要確定的就是,在這一次總預算檢討完之後,有多少追加的額度可以容納,接下來我們才會去檢討後續有多少空間。

顧部長立雄:簡單講幾句話……

王委員安祥:部長懂我意思啦,我現在講……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我們現在要編 116 年的,要看 116 年主計總處給我們的國防預算增加到多少,就要看我們現在沒有納入特別預算的案項,還有我們本來就要新增的這些案項,要排優序。

王委員安祥:對啊,所以剛剛部長說你覺得……

顧部長立雄:排優序把它擺進來,如果真的有一些不夠,我們會建議主計總處同意讓我們擺入今年的追加預算。

王委員安祥:是,有可能會這樣來處理。

主計長,你覺得對於整個國家的財政上,因為大家很關心,我也很關心,可能有些部分大家常說要編到年度預算去。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正在籌編 116 年度總預算,現在各大單位會進行審查,中長程計畫或者科技預算,包括依法律義務應該編列的相關經費、一些社會福利相關的經費,今年到底要不要調整?包括要不要調薪?

王委員安祥:我知道主計長當家很困難,不過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軍投的部分。

陳主計長淑姿:這些都拿進來之後,我們還要看今年的國防預算到底 GDP 要成長多少?

王委員安祥:是。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納入考量之後,它能不能有多少的額度去承擔其所要增加的經費。

王委員安祥:對,甚至北約那個部分我也大概算了一下,大概過三趴左右,如果我們要維持這個部

分，主計長可能還是要稍微傷腦筋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對，如果要維持三趴，至少可能還要再增加國防預算 2,000 億，這個部分……

王委員安祥：我今天質詢就是想知道，因為難得看到主計長，這是錢，經費還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在試算，試算大概需要多少？將來有沒有相關的排擠作用？在歲入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支應？這個部分也一再地試算。

王委員安祥：感謝主計長。我接下來講這一張簡報，剛剛前面也有委員在討論海馬士的部分。

部長，我聽前面的委員問，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 5 月 31 日好像要到期，不管是簽署或是頭期款，看起來部長都已經在處理了。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的預算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之後，就可以依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也感謝委員在協商當時同意依第八十四條，我們依行政院核定就可以先行支用。

王委員安祥：是，所以海馬士現在應該是 OK 的？時程上？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應該很快就會核定。

王委員安祥：好，感謝。謝謝部長，謝謝主計長。

主席：謝謝，王安祥委員的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黃建賓、黃建賓，黃建賓委員不在。

王世堅、王世堅，王世堅委員不在。

黃仁、黃仁，黃仁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質詢。

王委員義川：（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顧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顧部長，我看你們編的今年度預算，裡面有共同用字叫做辦理武器裝備購製及備料、整體後勤支援等所需經費，這幾大項加起來大概八十四億多，可不可以大概講一下這每一大項的內容大概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您指的是全壽期維持的後勤成本？

王委員義川：不是，就是每一個，你們現在總共有六大項，六大項裡面的每一個都是辦理武器裝備購製及備料、整體後勤支援等所需經費，每一個都有個別編，譬如說自走砲的部分，編了三十九億多，這一些項目大概是什麼？

黃司長文啓：那個是軍購款，主要就是軍購的裝備款跟首期準備款。

王委員義川：講白話文一點，這個是什麼？是頭期要付的錢，還是什麼？

黃司長文啓：第一年，第一年年要付的錢，不是頭期。

王委員義川：第一年？

顧部長立雄：現在因為要求我們一年一編。

王委員義川：對。

顧部長立雄：一年一編的話，我們就要有一個首期款，還有現在已經快到初期的配料，還有第三季、第四季要付的錢，就今年。

王委員義川：所以在每一項就統稱叫這一個名詞？

顧部長立雄：對，然後還會再有一個進一步說明……

黃司長文啓：採購作業費跟國內配合款。

王委員義川：還有一項叫做採購作業費，就是每一項都有一個採購作業費，這個金額其實都很低，這是每年都會出現的嗎？

黃司長文啓：對，每年都要編列，因為採購作業的話，原則上就是我們跟美方議約之後，包含在政府採購網上面公告跟相關行政作業所需要的錢，我們都是依照過去的經驗來核實編列。

王委員義川：好，接下來我看你們的計畫，有些 5 年、有些 6 年、有些 7 年，每一個不一樣，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對。

王委員義川：這裡頭的每一個數字，都是跟美方在過程中討論過的數字，是不是？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目前都還是屬於美方安援機關在第一版發價書裡面給我們的預估時間，確切的時間會等到他跟廠商預約完之後，再跟我們做確定，然後我們再修訂發價書。

王委員義川：對，這個時間沒有問題，我是說裡面的金額，每一年你們都訂了一個金額，這個金額是跟美方討論的過程中，美方希望第一年、第二年個別是多少費用，然後你們再加上我們國內自己的作業費用去算出來的每一筆費用？

黃司長文啓：是，是美方給的粗估報價需款值。

王委員義川：再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你好。

王委員義川：主計長，國防部每一年這樣子編的個別數字，站在主計總處的想法、看法，你們是尊重，還是會跟他們討論？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也會跟他們討論，有時候是額度的問題，就是整個成長的額度是不是要這麼大，這個部分我們會整個做一個討論。

王委員義川：除了這麼大，還有每年的配置呢？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義川：也會跟他們討論？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關於每年的配置，原則上是尊重他們，因為實際交款或者是貨有沒有到達，他們比較清楚，所以這部分我們尊重他們，我們會針對整個額度的部分來跟他們討論。

王委員義川：整個額度你們怎麼跟國防部討論？國防部就怕美國，而有一個討論的過程，那你們怎麼跟國防部討論？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因為我們是針對它整體的需求，譬如說，116 年它提出的需求可能非常的大

，我們在能容納的額度裡面去跟它談，讓它必須要做優先順序的排列。

王委員義川：如果這樣子的話，這個是特別預算，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特別預算又另外排除，特別預算裡面的東西是沒有放在總預算……

王委員義川：我知道特別預算裡頭的這一些額度，每年國防部有算一些數字，就在這一本裡頭。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義川：這裡頭這些數字、各個年度的配置，就尊重國防部？

陳主計長淑姿：尊重國防部。

王委員義川：總額呢？

陳主計長淑姿：總額的部分，也是尊重他們，因為這是根據特別預算的部分，有特殊的需求，因為重大、緊急的需要，還有本身必須要大量的購置，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尊重。

王委員義川：國防部的部分，你們尊重。請問之前馬太鞍溪的特別條例提出來，你們也尊重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馬太鞍溪條例的部分是提出來，但是很多東西必須去現場看，它是條例先通過，主要是通過原則性的東西，然後再到現場去看，原則上看大概需要多少再來籌編預算，所以馬太鞍溪的狀況跟這個有點不太相同，然後回來之後，工程會還會再審查，審查之後才會審 B，而且預算編了之後，工程會還會實際去看、去審查，提報這個是怎麼樣以及不符合，然後才會付款。

王委員義川：這個比較清楚。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義川：這個國防特別條例因為涉及國防部，他們建案蠻長一段時間，這裡頭的數字項目，原則上大概都會尊重國防部。

陳主計長淑姿：是。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特別預算的裝備款，那裝備款就美方的要求，就是美方過來多少錢，我們就會付給他。另外，附屬工程的部分，我們就會按照這些相關的軍事工程作業手冊來編。出國經費部分，我們就是按派員出國的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來核實編列出國所需的經費。採購作業費也一樣，有關於國軍的採購跟外購軍品作業費的支用項目跟編列的範圍，我們就來編列。雖然是一年一編，但事實上你也知道就是有一個總額，我們每年就按照這些相關的進度來編。

王委員義川：了解，如果主計總處都尊重國防部，因為這是國防部已經建了好幾年的案子。

顧部長立雄：對，但是事實上，我們也要接受審計部的監督。

王委員義川：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王義川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40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我看接下來的特別條例通過之後，再來就是特別預算，預算其實裝備的部分就如同剛才很多委員都已經有提到的，就是一年一編，隨著接裝狀況再付款，就是接到哪、付到哪。

顧部長立雄：差不多每一季美方會給我們帳單，我們就根據美方的帳單，美方不賺不賠嘛！反正美方給我們帳單，然後依照進度我們就來付款。

陳委員冠廷：對，在野黨可能提案比較多的應該會是附屬工程，你們現在已經有掌握到在野黨委員們目前提案的狀況或者是在溝通的過程中？

顧部長立雄：提案好像要到今天下午 4 點。

陳委員冠廷：下午嘛！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應該是沒有什麼阻力吧？因為這個特別條例其實也審了蠻久，裡面不管是自走砲、多管火箭、無人機系統，都已經在條例的過程當中，某種程度預算也大概都講過了，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目前聽到的是這樣嘛！可能附屬工程或者出國旅費最多就是部分的凍結或減列，大概是這樣子，目前聽到的是這樣嘛！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其實……

陳委員冠廷：溝通都很順暢？

黃司長文啓：今年度的預算有關附屬工程還在先規階段，所以其額度還是很低，先規如果砍了的話，就會牽動到後面執行期程的問題，因此先規如果委員有提案要刪，我們還是會全力爭取，因為畢竟這兩個部分的工程是絕對不能延宕的。

陳委員冠廷：應該是不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吧！因為看起來大家已經對特別條例有共識了，沒有會在先規部分做刪減的動作吧？目前是沒有聽到。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就附屬工程的部分，今年能夠執行的期間也就剩下這些了，大部分都是在先期規劃。

陳委員冠廷：關於附屬工程的部分，我們比較特別關心的是在掩體或主戰車堡部分，整個基礎作業到接收應該不會有所謂的空檔或者真空期間吧？就是東西還沒有建好，但裝備已來，可能就沒有地方存放，這樣的問題應該不存在吧？

陳參謀長建義：很多相關裝備的交運大概在 119 年開始，我們期望從 115 年（現在）做先規，然後一直到 119 年之前能夠把所有的包含附屬工程裡的掩體、彈庫及相關維保一併完成。

陳委員冠廷：包含維護、彈庫或主戰車堡等等，我現在有一個比較擔心的部分，蜘蛛網行動大家也知道，烏克蘭直接滲透到敵後，沒有在機庫的、有在機庫的或直接存放在外面的，他們直接用其無人載具摧毀掉。未來針對主戰車堡、輔戰車堡、彈庫這些存放重要資產的部分，因為我們花了很多經費要買到這些高性能的武器，特別是包含發射車、彈藥車及指管車，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軍事資產，我們既然採購了這麼重要的軍事資產，因為我們相信它能夠有效遏止中共，所以如何存放或保護我們的戰力就非常重要。針對主戰車堡或輔戰車堡等等的，我們現在的設

計考量是不是不能再用過去的標準？

陳參謀長建義：相關需求我們依據美軍抗炸準則的規範來做。

陳委員冠廷：只根據準則？我其實不想要減列、不想要凍結……

陳參謀長建義：美軍有相關的參數可以供我們參考。

陳委員冠廷：我是希望我們可不可以思考、考量最新的？因為美軍這種戰術等等在適應現在的戰場可能會遇到挑戰，我們有沒有辦法考量一下最新在烏克蘭、伊朗的各種戰損，看怎麼加強我們在附屬工程上的投資？我知道作為國會議員，他們當然都希望刪減、凍，但是對我們來講，我們是希望軍事資產得到保存，甚至要更好的規格，或者不只是更好的規格，而是不一樣的保護模式，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思考一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跟您說明一下，我們主要武器裝備的防護不是只有蓋這些掩體、碉堡而已，這是所有配套的一環，這個部分包括外圍偵測、電子欺誘、偽裝的假設施及分散配置，這在作戰部門裡面會有一個完整的規劃。目前可以公開的當然就是戰堡部分，其他因為屬於比較機敏性的部分，所以不便在這邊說明。

陳委員冠廷：好，太好了。其他的部分是用公務預算去做補充嗎？

黃司長文啓：我們有很多管道做這件事情，當然公務預算主要是偵測裝備的部分，包含前面的反無人機系統跟無人機偵測系統就屬於公務預算部分，而其他的我們還有一些安排。

陳委員冠廷：謝謝。我再次強調，我們的軍事資產得來不易，也經過很多時間跟在野黨溝通，現在這些高價值的軍備來了之後，如何保護這些重要的軍事資產？在一般預算也好，要怎麼去補充這樣子的能力？我們要放在心裡，因為說實在話，戰場變化萬千嘛！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陳冠廷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沈伯洋、沈伯洋，沈伯洋委員不在。

劉書彬、劉書彬，劉書彬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陳永康、陳永康，陳永康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預算提案，請在今天下午 4 點前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5 月 27 號上午 9 點繼續開會，處理預算提案，謝謝。

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1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議 程 報告事項

115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之決定事項略以：二、……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制經過並備質詢，……，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本院議事處 115 年 5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案。（詢答及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之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之審查項目、提案（含臨時提案）共四十二案。預計宣讀時間 10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 9 點 10 分進行協商。現在開始宣讀。

一、預算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一、收入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

（一）歲入無列數

（二）債務之舉借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

二、支出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

（一）歲出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13 頁）

第 1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所屬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

第 1 節 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

（以上請參閱預算書第 20 至 21 頁）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委員提案：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高達新臺幣 4,800 億元，用於籌購經美國政府同意售予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等項目。然鑑於近期美中新型態地緣政治互動（如川習會），美方公開將對台軍售視為雙邊談判籌碼，未來美國對台軍售政策之交貨時程與項目極易面臨調整、減量或更嚴重之延宕變數。為防範我國一次性匡列高額預算後，因地緣政治角力或其他國際因素導致資金長期滯留海外、或造成國家安全之實質防衛缺口，爰要求**行政院未來向立法院提出第二批發價書預算案之專案報告時，必須併同提出「因應美國政府政策轉變之軍購延期交付財務應變及防衛缺口替代方案」之風險控管評估，始得進行後續預算之籌編，以嚴格控管地緣政治風險並維護國家財政穩健。**

提案人：

劉書林

連署人：

李鴻

林思敏

通 1

3

1150525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項下「**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列有業務費 8,812,571 千元(P25)，其中列有 M109A7 自走砲辦理車庫、教學及維修廠房等工程設施經費 11,02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現有人力與相關設施協助支援，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皮祿

林思敏

/

4

1150525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項下「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列有業務費 8,812,571 千元(P25)，其中列有 M109A7 自走砲採購作業費 1,182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與年度軍購作業計畫結合，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林昌欣

2

5

1150525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項下「**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列有業務費 8,812,571 千元(P25)，其中列有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辦理車庫、教學及維修廠房等工程設施經費 236,209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現有人力與相關設施協助支援，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林員領

3

6

1150525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項下「**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列有業務費 8,812,571 千元(P25)，其中列有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採購作業費 1,21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與年度軍購作業計畫結合，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

7

1150525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項下「**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列有業務費 8,812,571 千元(P25)，其中列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採購作業費 1,21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與年度軍購作業計畫結合，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建榮

林見偉

5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		
分支計畫	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 整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預算案於「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項下「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

國防部於 4 月 20 日專案報告公開文件當中寫明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 1,203 箱，金額為 1,600 億元，當時國防部應已獲得發價書。惟本次特別預算案中，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 4,320 枚，書面資料與前階數量相異，金額卻仍與購買 1203 箱之 1,600 億元(1,597 億 1,404 萬 4 千元)相近，建請國防部說明相關價錢與項量變更之狀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水扁
朱錫山 陳永成

6(1/2)

26(1/2)

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解凍條件	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		
分支計畫	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 整備		
軍投/活動			
1級用途別	業務費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8億1,257萬1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預算案於「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項下「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88億1,257萬1千元。

國防部於4月20日專案報告公開文件當中寫明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1,203箱，金額為1,600億元，當時國防部應已獲得發價書。惟本次特別預算案中，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4,320枚，書面資料與前階數量相異，金額卻仍與購買1203箱之1,600億元(1,597億1,404萬4千元)相近，建請國防部說明相關價錢與項量變更之狀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俟國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鑒於國防部於「保衛國家安全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新臺幣三百三十億元採購美製 ALTIUS 系列無人機，惟外界對該型無人機於烏俄戰場實際運用成效存有高度疑慮。包括遭質疑經常失去通信、無法有效命中目標，且易受俄羅斯電子戰系統干擾；且有實戰經驗的烏克蘭已於 2024 年停止使用 Altius 攻擊型無人機。

惟國防部迄今對外說明，仍多以「美軍測試成功」、「英國曾提供烏克蘭使用」等理由強辯，卻不願正面回應：目前烏克蘭戰場是否仍持續使用 ALTIUS 系列無人機？以及其於高強度電子戰環境下之實際存活率與作戰效能評估。

爰要求國防部針對 ALTIUS 系列我國採購之兩款型號無人機於烏俄戰場之實際運用情形、遭電子干擾後之作戰效能、相關風險評估及後續配套措施，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徐巧巧

馬子君 黃建寬

7

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規劃籌購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等項目，且特別條例第 2 條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惟無人載具相關之條例過去由經濟部所主導產業發展，然因涉及未來不對稱建軍趨勢，行政院內部針對相關新計畫之政策主導權、跨部會橫向聯繫顯有不足；且近期媒體報導，一項高達 9.8 億元之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國內廠商於連續兩次實測中竟皆獲零分，顯見相關本土供應鏈之技術成熟度與品管規格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為防範非軍事專業之其他部會主相關法案或預算，導致規格無法對齊國軍實戰需求，甚或未來發生驗收未過、部會間權責互推之財政浪費，爰要求國防部應會同國科會、經濟部等前述其他部會，於本特別預算案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無人載具採購之跨部會權責劃分、軍事規格對齊暨廠商汰劣退場機制」專案報告，以確保每筆公帑皆能轉化為合規之即期戰力。

提案人：

劉書林

連署人：

李新 林思敏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5年度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規劃對美採購 M109A7 自走砲等 6 項武器裝備。惟查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編現比自 112 年度起即均低於八成，且依內政部役政司預判，116 年常備役體位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員，顯見未來國軍人力招募極其困難。考量新式武器裝備之操作、維保及後勤支援均高度仰賴專業人力，為避免高額公帑籌獲之裝備因「有裝無人」導致戰力空洞化，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次特別預算採購項目，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交「新式裝備人力配套編裝與長效人才穩定招募方案」專案報告，以確保建軍備戰目標及國家預算執行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思敏

顏寬恒

9

9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5年度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規劃大量經費辦理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等裝備之相關設施工程。惟近年我國對美軍購案屢有交貨延宕情形，部分裝備交運期程與國內基礎設施建置時程未能有效銜接，恐發生「設施完工、裝備未到」之情形，致使相關廠房與設施長期閒置，徒增維護管理成本，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國防部應建立「工程進度與武器交運掛鉤機制」，就各項設施工程與裝備交運時程進行整體規劃與滾動檢討，避免工程與裝備到位時程脫節，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思敏
顏寬恒

10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國防部 115 年度「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係辦理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及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暨戰備存量補充等第一批軍購項目；第一批項目經費需求達 2,949 億 9,097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跨越 115 年至 122 年。特別條例並明定，本案採購項目應載明裝備、系統與相關支援系統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軍事投資計畫若未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分年經費、採購品項及數量，將不利於評估經費合理性及後續監督。近年對美軍購亦屢有交貨延宕爭議，包含 F-16V 戰機、AGM-154C 遠距遙攻彈藥、MK48 重型魚雷等案均曾傳出延遲交付情形，若本特別預算相關軍購未能依期交付，恐影響我國建軍備戰期程，甚至因延宕過久導致裝備性能、技術或作戰需求與未來戰場環境脫節。

爰要求國防部應就本特別預算各項軍購建立逐案列管機制，內容應包括發價書取得進度、簽約情形、付款期程、製造進度、交貨期程、驗收狀況、延宕風險、替代戰力補強方案及與美方協調結果，並於每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國會持續監督本案是否確實符合我國建軍備戰需求。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顏寬恒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將於 115 年至 122 年間，以新臺幣 7,800 億元為預算上限，籌購自走砲、火箭飛彈系統等武器裝備，攸關國家防衛戰力建構及長期財政負擔，允宜嚴謹執行。

特別條例規定，國防部為主管機關，本案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且各項經費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惟近年部分對美軍購已有交貨延宕、期程遞延及付款時點壓力等情形，外界亦關切發價書取得、交貨期程、裝備驗收、後勤維保及全壽期成本控管等問題。

為確保特別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避免因分年編列、匯率變動、交貨延宕或後勤成本擴大，影響預算效益及國會監督，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時，應併同揭露各項軍購之發價書進度、簽約情形、付款期程、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交貨延宕風險、全壽期維持成本、後勤支援整備、經費流用情形及次期特別預算籌編規劃，俾利立法院持續監督預算執行成效，確保國防採購兼顧戰力需求、財政紀律及執行透明。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顏寬恒

12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國防部 115 年度「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特別條例規定，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3,000 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合計上限達 7,800 億元，且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

特別預算本屬特殊、例外及嚴謹之財政工具，我國又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勞動人口縮減、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支出攀升等長期財政壓力，政府推動大規模軍購特別預算，更應嚴守財政紀律，避免過度透支未來財政空間。

爰要求國防部應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提出具體可行且納入滾動檢討機制之中長程財務計畫，內容應包括分年經費需求、舉債規模、匯率風險、全壽期維持成本、後勤維保支出、未來總預算排擠效果、社會福利支出保障及財務可承擔性評估，並每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財政永續與跨世代公平。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顏寬恒

13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國防部 115 年度「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為因應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制定「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聯合作戰整備方向，並強化指管決策、全域偵知、高效打擊、防衛韌性及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形成靈活韌性之作戰有機體。

軍事採購不應僅重視武器取得本身，亦應同步檢視後續產製能量、維修整合、後勤支援及國防產業鏈承接能力；若產能、維保與供應鏈未能配合，即可能影響武器系統後續戰力形成及持續運用。

爰要求國防部應及早擘劃臺美共同研發、共同採購、後勤維修、戰傷醫療、彈藥補充、資訊通信系統維護及國防供應鏈合作之中長程計畫，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覈實編列「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相關預算，以利雙方國防產業鏈實質對接，避免我國國防自主及臺美產業鏈合作因本特別預算採購範圍限縮而中斷。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顏寬恒

14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國防部 115 年度「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重大軍事投資攸關國家安全、國防戰力結構及世代財政負擔，推動對外軍事採購時，除應維護必要國防機密外，亦應尊重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及民主監督職責。國防部辦理本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就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亦應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惟本次特別預算相關軍事投資建案過程，外界關切行政部門未能於對美提出軍購要價書（LOR）階段前後，即主動向立法院充分說明及徵詢各黨團意見，部分採購項目甚至遲至美方公告或進入發價書（LOA）程序後，立法院始能取得較完整資訊。此種資訊不對稱及程序不透明之決策模式，恐壓縮立法院依法行使預算審查與民主監督之空間，亦不利建立長期穩健之國防治理體系。

為維護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並促進國防決策透明化與制度化，爰要求國防部未來凡涉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特別預算軍購案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對外軍事採購案件，應於軍購要價書提出前後，或重大軍事投資項目正式啟動階段，即主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涉及國防機敏事項者，得以秘密會議或機密報告方式辦理。國防部並應於三個月內研議建立「重大軍事投資國會溝通機制」，明定重大軍購案件於 LOR、LOA、簽約、付款、交貨、驗收及後續維保各階段之資訊揭露、溝通及報告程序，並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顏寬恒

15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國防部 115 年度「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依特別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第一批軍購項目包括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反甲飛彈及拖式 2B 反甲飛彈；第二批軍購項目則為美國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軟、硬殺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中低空防空系統及反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案。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3,000 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且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

各項採購計畫若混編於同一科目，且未明確限制跨計畫或跨軍種經費調控，將不利立法院行使監督職權，亦可能產生計畫間經費恣意調控疑慮。該評估亦曾指出，軍事投資計畫若未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將不利後續執行進度監督。

為避免第二批軍購項目因美方同意出售、發價書核發、簽約及交貨期程不同，而造成預算籌編與審議程序認定爭議，特別條例第 6 條所稱「發價書」，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項目為第一批軍購案外，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軍購項目，於陸續取得美國政府同意出售或發價書後，均視為第二批軍購案。爰要求國防部應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就各該第二批軍購案逐案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分年經費、全壽期維持成本、後勤支援規劃、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預算籌編及審議；各案經費如有相互流用、跨項調整或分年期程變更，亦應事先報經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顏寬恒

16

16

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 2026 年 5 月 25 日書面報告指出，現行第一批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反甲型無人機飛彈、標槍與拖式 2B 等裝備，雖可適度提升整體聯合作戰效能，然如欲形成「臺灣之盾」、不對稱防衛戰力及強化持久削弱作戰能力，仍須同步建置指管決策、全域偵知、無人與反制系統、中層反彈道飛彈，以及防衛韌性相關彈藥與裝備生產線擴建產能等關鍵項目。

惟現行《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將前開「臺灣之盾」完整運作所需之關鍵項目排除在外，恐使相關建軍項目無法依原整體規劃接續推動，進而影響整體防衛系統整合、建軍期程、國防產業投資及供應鏈建置。國防部應正視現行條例限縮後所產生之建置落差，就遭排除之關鍵項目儘速提出具體補強方案，避免「臺灣之盾」僅有部分裝備，卻未能形成完整系統效能。

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針對現行國防特別條例未能涵蓋之「臺灣之盾」及不對稱防衛戰力相關關鍵項目，盤點其項目清單、推動期程及補強方式，並研議如何補足相關建置，包括以年度公務預算、追加預算、另立特別預算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向立法院本次聯席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陳楚茵

17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面對區域安全情勢變化及國防戰力建置需求，國軍重大武器裝備採購除應兼顧交付期程與戰力銜接外，更應將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技術留才納入整體規劃。

近年我國對外軍購屢受國際局勢、供應鏈排程及輸出國產能限制影響，顯示單純仰賴外購仍有不確定性，若能於重大軍購或國防投資計畫中，積極爭取技術合作、後勤維修、零組件製造、系統整合及人才培訓等項目在臺落地，並提高本土廠商參與比例，將有助於帶動國內國防產業鏈發展、提升高階技術人才培育能量，並強化我國自主研發與供應鏈韌性。

國防採購不應僅止於取得裝備，更應作為推動臺灣產業轉型及國防科技扎根之契機，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就重大軍購案如何落實技術留臺、本土產業參與、供應鏈建置、維修能量培植及高階人才培育等策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林錫山
鄭重良
陳文生

18

18

主決議：

近年國際戰爭型態快速改變，無人機、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及戰術網路等不對稱戰力，已成現代作戰重要核心能力。國防部原規劃編列 4060 億元商購及委製項目，以及 640 億元台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經費，包含垂直起降智慧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自殺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等項目，均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範圍。

相關裝備及系統涉及我國不對稱作戰、聯合作戰指管及防衛韌性建構，後續若未妥為規劃，恐影響建軍期程與戰力銜接。另原規劃由特別預算辦理之商購、委製及台美共同研發項目，未來是否改列年度公務預算及如何分年編列，亦有待進一步釐清。

爰請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1)盤點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之無人載具、AI 輔助、戰術網路及台美共同研發等項目後續建軍需求及期程；(2)研議相關項目改由年度公務預算或其他財源支應之可行性及分年規劃；(3)就不對稱戰力建構與國內相關產業量能銜接提出整體評估及因應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連署人：

顏惠貞 陳美年

19

19

主決議：

近年國軍持續推動各項武器裝備更新及不對稱戰力建構，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整體編現比仍低於八成，僅 76.33%，其中軍官編現比 79.33%、士官 77.79%，士兵更僅 69.53%；另依相關資料推估，116 年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人。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仍須搭配足額且具專業訓練之人力操作與維保，始能發揮預期戰力。

現行國軍人力招募、留營及專業培訓等機制，面對少子化及民間就業市場競爭，均面臨相當壓力；若未同步建立完整人力配套，恐影響新式裝備後續接裝、操作及整體建軍效益。另近年國軍持續推動無人機、飛彈、防空及高科技作戰系統建置，相關專業兵科及技術人力需求亦持續增加，後續人力培訓及維保量能，必須預為規劃。

爰請國防部，就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及專業培訓制度，並因應少子化趨勢下國軍中長程人力需求及兵力結構調整，提出整體規劃及因應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忠 陳建奇

20

20

主決議：

有關無人載具、AI 人工智慧輔助、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已成現代軍事重要戰力。國防部原規劃 4700 億特別預算以商購、委製、台美共同研發與採購合作裝備模式，建置我國無人機、無人艇、非紅軍事供應鏈、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及 C5ISR 等關鍵建軍項目，惟相關項目與經費未納入本次通過之特別預算條例。

相關遭刪減之項目，若後續未能妥善規劃替代財源與推動方式，恐影響國軍戰備整建、台美合作推動及國內國防供應鏈發展。爰請國防部與中央相關單位，就本次未納入特別預算之 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戰術網路、無人載具、彈藥與軍備產線、非紅供應鏈及台美合作等相關建軍項目，儘速盤點後續經費來源及建置規劃，並評估對國防自主、產業量能、就業市場及整體防衛韌性之影響，提出具體因應與配套方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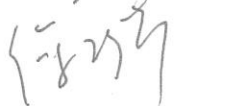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各項採購項目均屬對美高額軍購，為避免我國高額舉債之特別預算長期鎖死於美方帳戶，卻面臨美方因其自身地緣政治、國際衝突而片面「暫緩、延宕、斷供」之戰力空窗與財政風險，爰要求國防部於簽署各項採購合約時，必須明確表達我方對於如期如質交貨之需求與立場，並於於本預算通過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提出「美方軍購延宕及斷供風險因應配套方案」書面報告，以確保國家財政紀律與防衛實質效益。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2

22

QzNiiNs_0UaVfqZevcNL5A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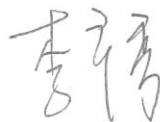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龐大經費，採購多項高科技精準導引武器與無人機系統。然過去我國對美軍購多僅限於裝備之操作與基層維護，核心之「系統源碼、導引控制模組、雷達訊號解析」等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美方多以機密為由拒絕轉移，導致我國武器裝備故障陷入只能送回美國原廠維修之窘境。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各分項計畫執行時，必須明確要求美方主承包商協助建立「台灣在地即時技術支援能量」，以確保國家科技自主效益與戰時防禦韌性。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QzNliNs_0UaVfqZevcNL5A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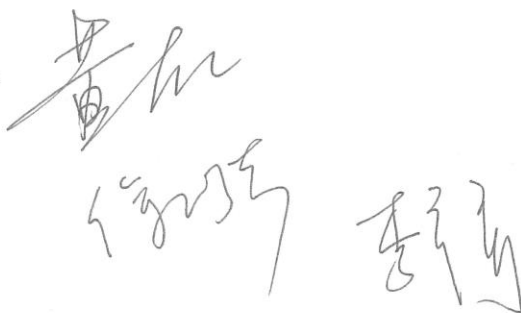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大筆經費籌獲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反甲型無人機及反裝甲飛彈系統等，依規定美方軍火商應給予我國相對應比例之「工業合作點數」。惟過去我國重大軍購案之工業合作點數，常面臨「積壓未落實、技術層次過低、淪為低階代工組裝」之流弊，未能實質協助國內無人機民主供應鏈與高科技軍工產業之自主研發。爰要求國防部會同經濟部，必須明確訂定核心關鍵技術（如無人機導引、飛彈修護、精準導引組件等）之移轉實施期程與在地化技術授權指標，國防部應每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本特別預算案工業合作點數執行效益與技術移轉進度」書面報告，嚴防國家高額預算未能實質回饋國防自主之效益。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4

QzNiiNs_0UaVfqZevcNL5A

24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國防部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特別預算案，計畫採購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ALTIUS-700M 及 ALTIUS-600IRS。總預算計約 301 億餘元。

考量 ALTIUS 無人機。據美媒體報導，美海、空軍測試情況不佳，且於俄烏戰爭期間，烏克蘭士兵使用反應不良。

另國內媒體報導，國軍針對美國製「ALTIUS-600M」反裝甲攻擊無人機進行實彈測試時，傳出測試不良，有墜毀之情形。故對此機型之實戰成效，是否能達成原規劃作戰需求，仍有存疑。亟待國防部要求所屬執行實際支實戰測試，以驗證其實戰效益。

國防部應針對購置之 ALTIUS 型無人機，完成自我實彈測試，以驗證其實彈攻擊之能力，是否符合原設定之作戰需求，並將獲的之作戰參數，律定相關準則教範與整體後勤支援需求，不可僅聽信原廠之數據。須於完成實彈測試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

馬子君

牛明臣

蔡建良

何和芳

25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又指出 M109A7 的部署時間需要達 15 分鐘，可能無法抵禦無人機的威脅。惟我國陸軍參謀長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M109A7 的部署時間遠低於 15 分鐘。建請國防部針對部署時間提供客觀資料，以確立該武器可滿足我國防衛作戰之需求。

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永昌
牛明長
陳永昌

26(1/2)



2aAs_gYTQ0m1_W-F2k5WAA

27(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又指出 M109A7 的部署時間需要達 15 分鐘，可能無法抵禦無人機的威脅。惟我國陸軍參謀長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M109A7 的部署時間遠低於 15 分鐘。建請國防部針對部署時間提供客觀資料，以確立該武器可滿足我國防衛作戰之需求。

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0/6/2/3

量建量

>6(7/2)



2aAs_gYTQ0m1_W-F2k5WAA

>7(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購買之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ALTUS-700M 等)並無美軍制式編號，顯示美軍並無大規模軍事運用，僅有少批量之測試使用。此外，更無美軍相關作戰準則。建請國防部提供未來作戰準則建立方法為何，我方應如何制敵之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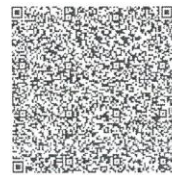
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永謀
陳永謀
陳永謀

27(1/2)



2aAs_gYTQ0m1_W-F2k5WAA

28(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購買之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ALTUS-700M 等)並無美軍制式編號，顯示美軍並無大規模軍事運用，僅有少批量之測試使用。此外，更無美軍相關作戰準則。建請國防部提供未來作戰準則建立方法為何，我方應如何制敵之書面報告。

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7/2)



2aAs_gYTQ0m1_W-F2k5WAA

28(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本次對美軍售(FMS)之程序，因屢次修改國防部建案作業規則造成軍購程序改變。尤其我方於內部系統分析文件與整體規劃書完備之前即送出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與過往軍購程序均不相同。此外，整體規劃書送出時間與行政院版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間隔時間長達半年，期間亦無與立法院以任何形式溝通。建請國防部提供現行建案作業規則所規定之對美軍購流程圖，並檢討相關程序之流暢性及透明性。

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水扁
李俊承
陳水扁

28(1/2)



2aAs_gYTQ0m1_W-F2k5WAA

29(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本次對美軍售(FMS)之程序，因屢次修改國防部建案作業規則造成軍購程序改變。尤其我方於內部系統分析文件與整體規劃書完備之前即送出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與過往軍購程序均不相同。此外，整體規劃書送出時間與行政院版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間隔時間長達半年，期間亦無與立法院以任何形式溝通。建請國防部提供現行建案作業規則所規定之對美軍購流程圖，並檢討相關程序之流暢性及透明性。

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振宇

黃建寧

28(1/2)



2aAs_gYTQ0m1_W-F2k5WAA

29(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並指出韓國等國可能存在不同的選項。建請國防部提供有關美國 M109A7 與南韓 K9、德國 PzH2000 等 155 公厘自走砲相關性能優劣與籌購難易度比較相關文件，及是否曾列為系統分析文件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書面資料。

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水扁
李俊毅
陳水扁

29(1/2)



2aAs_gYTQ0m1_W-F2k5WAA

30(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並指出韓國等國可能存在不同的選項。建請國防部提供有關美國 M109A7 與南韓 K9、德國 PzH2000 等 155 公厘自走砲相關性能優劣與籌購難易度比較相關文件，及是否曾列為系統分析文件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書面資料。

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7/2)



2aAs_gYTQ0m1_W-F2k5WAA

30(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為強化聯合作戰能力，除海馬士多管火箭等飛彈系統與攻擊型無人機外，後續須籌建各型監偵無人機，並建置人工智慧決策支援及指管系統，以利作戰指揮，發揮統合戰力。

請國防部從速辦理，完備國防部署，使採購武器發揮最大效能。

提案人：

吳子嘉 游錫堃

連署人：

陳光奇
林建豐

30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一、海馬士具備長射程與高精準度的打擊能力，且有高機動性，可強化我國國防之嚇阻力。有助實現守護台灣之「刺蝟」、「豪豬」戰略。

二、然國防部表示，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的首期款支付期限為 5 月 31 日，若未給付案子就會被取消，恐讓國軍無法如期取得該武器系統。

三、若本案遭取消，將延誤國軍部署進度，武器整備時程。如預算順利審議通過，請主管機關盡速辦理，並與美方溝通以確保國軍之武器供應。

提案人：

吳三升 王國材

連署人：

陳弘志
柯桂昌

31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 一、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AI)輔助決策系統與 C4ISR 等系統之提升需要一次性大量投資，讓「舊腦袋變成新腦袋」。
- 二、包括建置「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使能快速有效分析巨量情資，提供指揮官決策下達，執行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
- 三、為搭配本預算所為之戰力提升，請國防部積極籌編建置國防新興科技所需之預算，以完備我國所需之戰力。

提案人：

吳川如 張國

連署人：

陳俊宏
林楚中

32

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因應中國發動、指揮之「灰色地帶襲擾」，如「海上民兵」之組織、系統性侵擾。針對此類侵擾，需依據其特性制訂相應之策略，國防部需準備各種應變方案，包括正規作戰能力與不對稱戰力等。

國防部應積極設想各種可能情境，制訂因應策略，並採購相應之武器、系統，以利因應。

提案人：

吳江生 馮

連署人：

陳克年
林楚高

33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國防部原設定目標要將彈藥戰備生產量擴張 14 條產線，使戰備存量提高到 120 天，但惜尚未能達成。

為提升防衛韌性，執行軍備產能新（擴）建產線、建置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乃國防上所必須。國防部仍應積極籌備相關事宜，提升我國彈藥儲備量，以利因應外敵之侵擾。

提案人：

吳江松

2023

連署人：

陳光華

林楚和

34

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國軍全域偵知能力，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國防上有確實需求，使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能判明敵主力動態，減少部隊調整部署反應時間，以更快速因應。請國軍持續從事相關軍備之建置，以因應國軍快速反應之所需。

提案人：

連署人：

35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整體防衛韌性的「國防特別條例預算」，原編列 8 年 1.25 兆，卻遭大幅刪減 4,700 億，僅編列上限 7,800 億元的對美籌購軍購，完全排除商購及委製案，嚴重損及國防建軍完整性及五年兵力整建施政規劃排序，勢必將造成國防戰力缺口、影響國內相關產業自主發展，更將因此錯失與國際安全供應鏈接軌的寶貴時機。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與美國方面詳述說明原因與溝通並於一週內盡速決定將以特別預算或追加預算加以支應，以利川普政府順利批准第二批 140 億美元對台軍售案，方能在最短時間因應中共武力威脅，並於兩個月內送交執行進度說明報告至外交國防及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坤成

林錫山

陳光奇

1
36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鑒於空軍以代號「鳳翔專案」向美軍購 66 架全新 F-16V (block70) 戰機，國防部 2019 年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於 2020 年至 2026 年編列特別預算進行採購。惟首架預計於 2026 年 9 月才會交機，確實有非常嚴重之延宕情況。據國防部表示，洛馬公司已配置數百名員工，相關生產無料件或人力窒礙，正以兩班制全力產製；而由於 F-16 BLK70 戰機專為台灣設計的新機型，各種系統、線路、軟體彼此的適應相容，需透過不斷試飛進行調校，再立即回饋產線調整；待洛馬公司「驗收飛行測試」戰機後，最後還需由美國政府進行最後驗收飛行，方能啟動交機作業。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加速完成戰機飛交返國作業，以確保後續產製順利，提升我國防實力，並請國防部於兩個月內送交執行進度說明報告至外交國防及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坤成
彭博
陳其南

37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針對軍購特別預算審查恐趕得上對美採購的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首期付款期限，現今按照一般預算審查程序，軍購特別預算案從委員會詢答、逐項審查、黨團協商到院會二、三讀，恐趕不上款項交付期限。爰要求國防部除與在野黨溝通之外，應積極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與美國方面詳述說明原因與溝通，並於兩個月內送交執行進度說明報告至外交國防及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坤成
張子輝
陳其南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針對中國行動通訊應用程式 App「高德地圖」可查看台灣道路「紅綠燈倒數」，顯然有高度資安風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高德地圖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政府機關禁止使用。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嚴禁國軍下載高德地圖，以避免我國軍在隱蔽戰術應用與戰術位置外洩，並於兩個月內送交執行情況報告至外交國防及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坤成
林錫山
陳俊奇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針對軍購特別預算遭大幅刪減 4,700 億項目包含：第一，在「指管決策」方面，刪除「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 (TAK)」及「臺灣戰術網路 (TTN)」，將延遲國軍建置聯戰及作戰區的情報快速分析能力，並嚴重影響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第二，在「全域偵知」方面，刪除「銳鳶二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將延遲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判明敵主力動態，壓縮部隊應處時間；第三，在「高效打擊」方面，刪除「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濱海攻擊等 4 類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將嚴重壓縮反飛彈攔截範圍，也會讓地面部隊面臨共軍大量攻擊無人機擊殺風險，也使作戰區無人機大隊等部隊缺乏裝備，無法發揮戰力；第四，在「防衛韌性」方面，刪除「軍備產能新 (擴) 建產線」、「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將影響國軍各類彈藥存量整備，且無法滿足平日戰備及訓練需求，且嚴重影響台灣不對稱戰力。綜上，爰要求國防部於兩個月內尋求替代方案補足缺口，並於兩個月內送交執行書面報告至外交國防及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中成
張碧峰
陳建興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據日本政府 2026 年最新防衛白書草案內容曝光，將中國與北韓兩大勢力列為日本國安的重大威脅，並特別指出解放軍曾出動戰機，異常接近日本海上自衛隊巡邏機，劍指此類極具挑釁意味的軍事行動，強調日本應該攜手同盟國一同抵禦境外潛在威脅。加上，高市首相外訪越、澳當作訊號來看，開始主動建立自己的戰略網絡，未來很可能擴展到整個印太地區。在「台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戰略共識下，爰要求國防部積極透過多軌機制加強台日國安與海事合作，並於兩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外交國防及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李偉成
林錫山
陳其南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進行協商。

通案第 1 案有文字修正，劉書彬委員還有什麼意見嗎？

劉委員書彬：我簡單說明一下，由於過去的軍購在交貨時有些延宕，所以我們這次的主決議最重要是針對……目前第二批發價書還沒有來，還在川普政府審議當中，所以本案本來是要求未來應提出「軍購延期交付財務應變……」，但因國防部有來溝通，提及目前沒辦法提出防衛缺口替代方案，所以希望不要有這樣的文字出現，既然國防部已經來向我們說明，我們也覺得就只能在過程中要求美方儘速正常交貨，所以我們也同意「及防衛缺口替代方案」這部分文字刪除。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顧部長立雄：沒有意見，委員同意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針對前面幾個案子，你們是不是有一併溝通？是不是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所提的是五個減列案及王安祥委員提出的凍結案，我想就一併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是不是可以先問一下？

主席：請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一下。第一個，我們好不容易支持你們，第一梯次是 7,800 億，其中，有發價書的是 3,000 億。3,000 除以 8，一年要幾百億，現在為什麼變成 88 億？為什麼這一次會變成 88 億？怎麼一直要錢、要錢，最後居然變成 88 億？

主席：請說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歷年來軍購案首年度的預算一定比較低，因為就是執行簽約、備料與產線準備。以 F-16V Block 70 2,400 億額度的軍購案來說，第一年只編了 45 億，所以這是一個例常性的狀況。通常到第二年、第三年以後，隨著產線進入生產會逐次陡升。

賴委員士葆：那你告訴我們，這 3,000 億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全部編完？

顧部長立雄：委員，之前在院會我有大概說明一個數字，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一個預估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預估什麼時候……

顧部長立雄：以一年一編來說，剛剛講到 115 年編 88 億，116 年會到 102 億，117 年會到 213 億，118 年會到五百二十幾。也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118 年最高？

顧部長立雄：沒有，119 年更高，到達六百多億。到 120 年甚至會到九百多億，大概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以今天的 88 億來說，要付美國多少錢？

顧部長立雄：就是裝備的……

賴委員士葆：要付多少錢？要付給美國的這部分我們一毛錢都不能凍，所以要付多少錢？

黃司長文啓：確切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你大概做個初估。

黃司長文啓：確切的數字大概是 85 億到 88 億之間，不過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三個項目還沒有拿到跟美方簽約的數據，所以現在只有海馬士這個案子已經提出需款，後面的話……

賴委員士葆：海馬士多少錢？

黃司長文啓：海馬士，我們除了首期備料款……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只有付 8 億而已啊！

黃司長文啓：沒有，另外的首期支付款項總共……我們已經呈報行政院支付 15 億餘元。

賴委員士葆：15 億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現在就是說，預估 115 年度的 M10A7 自走砲裝備款大概是三十九億多、海馬士大概是二十五億多、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大概是十七億多、拖式飛彈大概有兩批，一批是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多元，一批是六千七百二十七萬多元、標槍的部分是一億六千多萬，每一個都不一樣，也就是說，分成首期款……

賴委員士葆：這個加起來多少錢？

顧部長立雄：現在預估啦，剛剛戰規司說我們還要做最後確認，現在大概是八十五億五千多萬。

賴委員士葆：好，所 88 億減掉 85 億，有 2 億 5,000 萬的一些作業費、維持費，對不對？是這個意思嘛？

顧部長立雄：那是工程，主要是工程，工程占了兩億四千多萬。

賴委員士葆：兩億四千多萬，工程很多部分也是在年度預算就有的工程裡面啊！

顧部長立雄：不是、不是、不是，那是附屬工程，附屬工程配在……

賴委員士葆：這些連一塊錢都不能刪嗎？

顧部長立雄：工程款應該是不能刪啦，因為我們在做先期規劃的案子，本來就沒有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沒有，對我來講，給美國的一塊錢都不能刪，都給他，85 億都給他，但是你剩下有差不多 3 億左右，這當然可以凍啊，為什麼不能凍呢？好像預算送來一毛錢都不能刪，我覺得那要立法院幹什麼呢？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陸軍參謀長向您報告，事實上，在上周五跟昨天也都有分別到委員辦公室做報告，我這邊再簡要地向各位列席委員做說明。第一個，這個工程款最主要是因為這個建案的項量比較大，涉及到 6 個單位、9 個營區，雖然是先規，但是今年的預算……這個特別預算到現在已經年度過了將近一半，其實委員關切的我們的作業時間非常有限，我們同步也啟動了下一個階段的專案管理跟統包，我們現在已經先期完成作業，只要等到三讀通過，預算獲付，我們會把後面的專管跟統包先行發包，然後保留決標，來加速明年的工程作業，所以這個先規相對的格外重要，這個先規的編列都是依照行政院所核定的計算基準以及近三年的物價，如果這個受到刪減的話，其實大家都知道近年因為人力跟物價調漲，尤其受到戰爭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導致流標，先規流標的話，整個後面，包含到有委員提案希望整個裝備配合交運日程能夠提前完成，這也是我們一直在這整個建案裡面的規劃，所以先規是一切工程的基礎，這邊真的是……我們是核實編列，所以建請委員還是能夠維持我們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子，我們立法院就不要算了！因為一毛錢都不能凍、一毛錢都不能刪，哪有這種道理！

主席：不是啦！現在是把整個案子……因為所有有刪減的案子，大概是你的總數……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的總數很少，只有兩千多萬。

主席：提案是兩千多萬，人家……

賴委員士葆：兩千多萬，然後一毛錢都不能刪啊……

主席：他們有去跟你們辦公室溝通嘛，是不是有些能夠降一些……

賴委員士葆：不能改凍結就刪啦！你可以給我刪多少，你講嘛！這樣比較快啦！我全部加起來……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因為昨天也跟您和王安祥委員辦公室報告，因為這個刪減的話會影響到後面的……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因為現在老實講，我給你刪一點，你也不會有壓力說到時候錢用不完……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你叫國防部自己講說要刪多少，這很難講啦，我們來跟你折衝啦，可不可以刪個 200 萬？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是不是可以凍結 500 萬？

賴委員士葆：不要！反對！那就表決嘛！

主席：那就刪個 200 萬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要！不行！

主席：好啦，大家溝通一下，你在委員會這樣做也沒用，不然就去院會處理，不然就保留送院會？

賴委員士葆：保留！

主席：保留啦！部長，我跟你報告，委員會也沒有用，這些到院會時他們一定都會再提的啦！

賴委員士葆：主席做球給你說刪 200 萬你也不願意！

主席：行政單位很難自己去講說要刪自己的預算啦！

賴委員士葆：不然這樣啦，我跟你說，加 100，變成減 300 萬。

主席：不要啦，我們同事這麼久了，商量一下，200 萬啦！這樣你也有交代，如果可以的話就減個 200 萬啦，科目讓你們自行決定啦，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科目自行調整，就這樣子啦！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啦！刪除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啦！第 1 案到第 5 案，全部，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的部分你們自己調整啦！業務費自行調整，好不好？好，等一下再宣讀。

王委員那邊的是不是就併在一起了？王委員的也是凍結案？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的是不是一起？

主席：沒關係，現在讓他講一下，他的是凍結，如果也跟這個有關的話，我看就併在一起沒關係。

王委員安祥：我要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們提的，從上個禮拜國防部就有來跟我們說明，大家可以看到我的提案裡面，其實原來在發價書的時候，公開進來的時候，第一次大概是 1,203 箱，不過這一次編出來的是 4,320 枚，我請國防部說明一下，他們現在的算法一箱大概是 6 枚左右

，所以數量上其實是有減少，我也希望國防部還是要針對這個做一些說明啦！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那個 4,320 枚是當初發價書需求信函依照我們作戰需求提出去的數字，因為我們不希望把彈藥的額度一次押得那麼大，所以還是按照作戰需求，滿足首批次裝備要的戰備量，然後後續的部分，美方多給的那個部分，我們已經跟美方洽談好納入後面後維的選購項。

王委員安祥：好，所以我的部分昨天有跟他們說好了，我這個部分可以改……

主席：王委員，因為已經刪除 200 萬了，所以就不要凍結了啦！

王委員安祥：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王委員安祥：對。

主席：改主決議，國防部沒意見嗎？OK，好。

再來是第 7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顧部長立雄：能不能改提書面報告？提案要求專案報告，這個可以嗎？

主席：但是徐委員不在，馬委員及王委員也都不在。賴委員，他說改書面報告，好不好？因為要提專案報告的話，變成以後委員會的召委會被匡定要開什麼會。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要一個專案報告吧……馬委員有意見嗎？

主席：馬委員是每一個案子都有意見嗎？還是只有這一個？這個是徐巧芯提的啊！

陳委員冠廷：還是書面報告就好了啦！書面報告……

主席：不是啦，後面全部都是專案報告，之後召委全部光排這個專案報告，召委的權責就等於都被你剝奪掉了阿！

陳委員冠廷：還是希望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就保留吧！不然就保留。

下一案。

我沒意見啊，我是煩惱我們同仁啦，我們大家都當過召委，你現在給我弄了一大堆專案報告，假設你在財政委員會這樣處理，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召委，我就不用排自己的案子了，就一天到晚排你的專案報告，其他案子都不用排了啊！

賴委員士葆：也沒那麼嚴重啦，我們針對預算解凍的專案報告常常一排就是 20 個、30 個解凍案的專報一起排，一次就解決了，沒那麼嚴重啦！報告 1 個跟報告 20 個都一樣的意思，沒那麼嚴重啦！

李委員坤城：召委，提案委員沒有來就不用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不能這樣子……

李委員坤城：他有意見就要自己來講啊！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們沒有這樣規定說提案委員不在就不處理，沒有這樣子。

主席：讓國防部說明一下，這個專報你們覺得怎麼樣？你們希望改書面報告？

王委員定宇：召委，跟賴委員溝通一下啦，如果需要專案報告，兩黨都有召委，召委去排就好了，

這裡書面報告就好了啦！

主席：對啊，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啊！

王委員定宇：你每一樣都寫要專案報告，排不完啦！我們國防委員會那邊已經塞一堆了，所以這個是不是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真的有專報的必要，召委要排，國防部也不能拒絕啊，是不是這裡就不需要專報了？

主席：沒有，這個是主決議啦，但是我個人覺得以我當這麼久立委的經驗，如果擠了一堆專報，以後召委能夠排案的空間會縮小。

賴委員士葆：各位，不需要這種膝式反應啦，各位想，這是一個主決議，這不是凍結案，你不排也不會怎麼樣啊？老實講，這是主決議，他叫你提這個專案報告就是召委可排可不排嘛，就這樣而已啊！

主席：好啦，國防部，你知道他的意思嗎？他的意思是，你在這邊說改書面，他一定要專報，以後國民黨的召委將來給你排專報，你也是得去啊！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主席：好啦！照案通過。

第 8 案，改書面。

劉委員書彬：對，第 8 案是有關於反甲型無人機的部分，我們是有考慮到無人機在不對稱的建軍趨勢當中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劉委員，因為你都已經同意了，我是不是宣讀，如果你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過好不好？

劉委員書彬：好，那就是改成三個月。

主席：一個月改三個月，提書面報告，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顧部長立雄：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就修正後通過。

第 9 案，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顧部長立雄：沒有意見，改書面報告，有同意了。

主席：改書面，這個同意了，好，修正後通過。

第 10 案。

顧部長立雄：一樣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第 11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啦？國防部也沒有意見啦？

顧部長立雄：沒有。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林委員思銘：第 11 案跟第 12 案合併嘛？

顧部長立雄：對。

林委員思銘：都同意，來！部長講一下。

顧部長立雄：第 11 案、第 12 案合併之後，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以第 12 案為主？

顧部長立雄：以第 12 案為主。

主席：好，合併，以第 12 案為主，文字修正後通過。

林委員思銘：OK，同意。

主席：第 13 案。林委員，有文字修正嘛？OK，修正後通過。

第 14 案。

顧部長立雄：第 1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通過。

第 15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 案通過。

第 16 案，有文字修正，林委員 OK 嗎？好，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17 案，林楚茵委員。

顧部長立雄：也是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OK，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18 案，有文字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19 案。

顧部長立雄：也是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沒有，沒有修正喔！他只有提出書面報告，第 19 案。

謝局長其賢：也不用書面報告，他是說後面加「以完備整體戰力」幾個字。

顧部長立雄：修正的文字……

主席：沒關係啦！那一句話是一個形容詞，又不是一個動作。

謝局長其賢：修正文字在這裡。

顧部長立雄：他已經同意了，只是一個主決議就好了，不用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修正後通過。資料要給委員啊！第 19 案等一下補資料給大家。

第 20 案，也是郭國文委員的。

顧部長立雄：也是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第 20 案也一樣，你們現在去印啦！第 19 案、第 20 案等一下再回頭過來處理。

第 21 案，有文字修正，已經同意了，羅委員，是不是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羅委員美玲：好，我原則上是同意，因為國防部有來溝通過，說在儘速的研擬當中，所以我就按照國防部的提案……

主席：好，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22 案。

顧部長立雄：也是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黃仁委員已經有簽名了，照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23 案。

顧部長立雄：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文字修正後通過，這個都有黃仁委員另外簽名在上面。

第 24 案。

顧部長立雄：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25 案，剛剛是不是就在談這一案？

顧部長立雄：對，現在只是說是不是改提書面報告？如果委員堅持，那就……

主席：就改主決議好了，OK，那就照案通過。

顧部長立雄：好，照案通過。

主席：第 26 案，王委員的。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就通過。

第 27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通過。

第 28 案。

顧部長立雄：委員同意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王委員？那也要印喔！就跟剛剛的第 19 案、第 20 案一樣，要印給大家啦！每一個委員都要有。第 28 案，也是跟第 19 案、第 20 案一樣，等一下回過頭來再處理。

第 29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遵照辦理，通過。

第 30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 案是吳沛憶委員、王定宇委員的，可以？

林委員楚茵：可以啦。

主席：可以，好，通過。

第 31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通過。

第 32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3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4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5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6 案。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做文字修正，看李委員的意見。

主席：李坤城委員有意見，讓他講一下。

李委員坤城：他們是有來我的辦公室做說明，不過我再問一下部長，這 8 億到底通過了沒？就是首批海馬士的那個 8 億。

顧部長立雄：海馬士的款項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李委員坤城：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哪時候核定的？

主席：他是先用預備金墊付啦！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講清楚啦！

顧部長立雄：禮拜一下午核定的。

李委員坤城：禮拜一核定的，今天是禮拜三，那就是前天。禮拜一有核定就對了，所以送出去了嗎？

黃司長文啓：送出去了。

李委員坤城：已經完成了？所以這筆就沒有問題了嘛？

黃司長文啓：沒問題。

李委員坤城：OK。

主席：那沒問題要怎麼處理？

李委員坤城：他們都來說明了，就是照案通過就可以了。

顧部長立雄：不是，我們建議文字……

李委員坤城：文字修正後通過啦！

顧部長立雄：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你文字修正也還沒給啊！

陳委員冠廷：請問這個是依據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的嗎？

主席：那個等一下補，所以這個先暫停下來，等一下會再回過頭處理，文字修正還沒有提出書面資料給我們的，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要記一下喔！第 36 案。

我們先順一遍好不好？黃委員，你的案子等一下再……

黃委員仁：要、要、要，因為剛剛我不在，我還是要表達一下，針對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本席有 3 個主決議，分別是針對武器交貨的延宕、工合點數、運用的技術轉移，這三件事對我們來說都非常重要，但是都受到主客觀條件的限制，尤其是美國政府的態度決定我們是否能夠如期的擴裝，以及能夠在臺灣建立多高程度自主生產的維修能量，所以難度都很高。本席提案的目的只是要督促軍方，不能因為很難或者是不可能達成，就什麼都不做，我們還是要不斷的向美方表達我國的立場，如果自己不主張，人家就不會重視。所以本席同意主決議的內容調整，但請國防部要確定照著內容執行，以上表達。

主席：有，剛剛國防部有同意，他們會照著內容執行。

第 37 案。

顧部長立雄：第 3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 案，對不起，跳過一個案子。第 36 案等一下再回過頭來，他們的文字拿來之後再回過頭來。

第 37 案通過。

第 38 案。

顧部長立雄：第 38 案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38 案，李委員撤案嗎？

李委員坤城：主要是海馬士已經通過了，所以這個案子就可以撤了。

主席：好，第 38 案撤案。

第 39 案。

顧部長立雄：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 案通過。

第 40 案。

顧部長立雄：第 40 案也是有跟委員溝通，建議照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文字修正在哪裡？

李委員坤城：他們有附文字修正，就按照他們的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但是我還沒看到，是不是印了再回過來處理？

顧部長立雄：我們馬上提供。

主席：好。

第 41 案。

顧部長立雄：第 41 案也是一樣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這樣我們就等你的文字修正。

顧部長立雄：好。

主席：總共有幾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8 案、第 36 案、第 40 案、第 41 案，你們把文字修正的資料印來就好啦！每一個委員要一份。剛剛講的這幾案子你們手上都有資料了嗎？第 19 案、

第 20 案、第 28 案、第 36 案、第 40 案及第 41 案，郭國文委員有什麼意見？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我是提案人，我說明一下，因為這次沒有納入特別預算的項目總共有 4,700 億，大家都非常清楚，主要是無人載具……

主席：這邊聽不太到，大聲一點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無人載具的部分、無人系統的部分、無人機的部分，沒有納入本次的特別預算當中。但大家也知道國際整個戰爭型態已經非常迅速的在轉變當中，這些都是現代作戰的一個核心，現在外界比較關心這個 4,700 億要怎麼補。我很想知道，請部長待會說明一下這三個方向，到底是先提特別條例，還是追加預算，或者納入年度預算當中擴大規模，因為這三個最有可能嘛，連同主計總處基本的方向是什麼，能不能請國防部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說明一下，國防部要負責檢討現在各個案項，我們要排列優序，另外我們要知道主計總處今年要編明年國防預算時給我們的增幅是多少，讓我們依照優序，有一部分會排入我們的年度預算。當然，主計總處也在考量是不是今年要追加預算，追加預算還有涉及到給我們的額度是多少、哪些項目要擺入我們的追加預算。至於特別條例的部分，現在大家有很多意見，有各種關於不同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要再跟行政院一起商量。

郭委員國文：所以依照部長的意思是以追加預算跟擴大預算為主，而不是用特別預算為主？

顧部長立雄：特別預算因為要提特別條例，而要怎麼擬定特別條例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需要跟行政院討論。

郭委員國文：相對而言，前兩者比較容易啦！

主席：再請陳冠廷。

陳委員冠廷：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剛好前幾天鍾佳濱委員有提出無人載具產業創建條例，那天好像國防部也有派員，請問這個方式有沒有幫助到，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這個會後再問好不好？我們現在先處理預算的案子。

大家注意聽，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8 案、第 36 案、第 40 案及第 41 案 6 個案子都有文字修正，剛剛因為有人沒有資料，所以我請國防部去印了資料回來，這個都是文字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這 6 個案子文字修正後通過。

因為宣讀的時候可能有委員會離開，我先問大家，因為剛剛過程大家都一團和氣，都沒有什麼重大的爭議，所以是不是我們委員會出去就不用政黨協商？好，贊成啦！如果黨團他們自己要的話，他們自己再去拉下來就好了。好，我們現在開始宣讀，最後再幾分鐘，大家請坐。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通案第 1 案修正通過；委員提案第 1 案到第 5 案共減列 200 萬元，業務費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改主決議；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一個月改三個月，專案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9 案專案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10 案專案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11 案及第 12 案合併，以第 12 案為主，修正通過；第 13 案修正通過；第 14 案及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修正通過；第 17 案修正通過；第 18 案修正通過；第 19 案修正通過；第 20 案一個月改兩個月，修

正通過；第 21 案修正通過；第 22 案修正通過；第 23 案修正通過；第 24 案修正通過；第 25 案照案通過；第 26 案照案通過；第 27 案照案通過；第 28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第 29 案照案通過；第 30 案照案通過；第 31 案照案通過；第 32 案照案通過；第 33 案照案通過；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35 案照案通過；第 36 案修正通過；第 37 案修正通過；第 38 案撤案；第 39 案照案通過；第 40 案修正通過；第 41 案修正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鍾佳濱、黃仁、羅明才、劉書彬、王世堅、沈伯洋、郭國文、陳永康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另債務之舉借，隨同協商結果減列數調整，歲出正式別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六、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及李召集委員彥秀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前言：

為因應近代俄烏戰事與中東戰火之敵情威脅，建構我國具韌性之不對稱戰力，並結合我國半導體研發與製造優勢，打造無人載具相關零組件「非紅供應鏈」，帶動中小微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本席特針對經濟部與國防部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並就其財政紀律、國家安全、資安管控及交通管理等面向提出質詢，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超前部署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以厚植不對稱作戰能力並兼顧全民利益，特提出書面質詢。

一、確保財政紀律：五千五百億特別預算之滾動審查與弱勢保障

本條例第四條明定辦理產業扶植與採購之特別預算排除《預算法》與《公共債務法》之部分限制。雖為厚實國防與促進產業轉型之必要投資，但為嚴守財政紀律，條文設計採「一年一期」編列，且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流用。

質詢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未來將如何建立嚴謹的「流量控管機制」，落實立法院的滾動式實質審查？此外，條文要求施行期間各年度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民國 115 年度預算，行政院如何具體承諾，在推動國防與高科技產業之際，絕不排除擠現有的社會福利資源與弱勢照顧？

二、國防與國產化比例：彈性採購與本土供應鏈扎根之平衡

草案第六條賦予政府機關採購彈性，在基於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下，得排除政府採購協定（

WTO GPA) 適用並採取限制性招標，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同時，要求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合理之國產化比例」。

質詢問題：中央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與國防部將如何評估並訂定各類無人載具的「國產化比例」基準？在兼顧扶植本土供應鏈與遵守國際經貿規範的前提下，如何落實產業的「實質扎根」，避免流於形式？

三、資安與供應鏈管控：嚴格防堵「洗產地」與建置第三方檢測機制

為確保國家安全零死角，草案第七條及第十三條嚴格規範供應鏈之資通安全，凡具備連網、運算、電控等核心軟硬體與雲端服務，嚴禁使用大陸地區產製或具實質控制權之產品，並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之產地溯源審查。然而，第二項亦對非電子、無資安疑慮之五金外殼給予風險分級之豁免機制。

質詢問題：中央主管機關如何落實嚴格的「產地溯源審查」，以有效防杜特定地區產品透過第三地「洗產地」規避規範？未來委託之「具公信力第三方專業檢驗機構」將如何篩選？在嚴格管控與維持中小微製造業動能之間，其風險分級豁免的審查程序如何兼顧防弊與效率？

四、進階創新測試：打造跨部會防護網與場域安全管理

草案第九條與第十條打破現行《民用航空法》、《船舶法》、《電信管理法》之限制，准許設立實證測試場域與跨行政區的「測試走廊」；並針對「蜂群、超視距、敵我識別、反制測試」等進階測試，建立跨部會（國防部、NCC、數位發展部）之會審與資安檢測機制。

質詢問題：進階測試涉及無線電頻率干擾及武器使用，涉及高度敏感性。經濟部如何與國防部、NCC、數發部構築「嚴密防護網」，確保測試過程之資安與防護？針對具地理圍籬、失聯自動返航等安全機制之技術規範，何時能完成子法擬定，以加速產業實證又能保障公共安全？

五、交通管理與法制銜接：因應高密度運行之自動化管制作為

草案第八條及第十五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會同交通部建置「無人載具交通管理與運行監控系統」，強制一定條件之載具進行電子識別與連線，並要求在條例屆滿前二年研擬納入常態法律之法制作業。

質詢問題：因應未來高密度之無人載具運行需求，交通部與經濟部是否已著手規劃導入「自動化之交通管制與衝突解離技術」，以取代傳統人工指管？針對施行期滿後的法制銜接（如納人民航法或另定專法），如何確管理系統在過渡期間得以永續運作而不產生空窗期？

六、公共服務應用與科技賦能：防範裝備閒置與公務人才培育

草案第十二條強調各級政府機關應積極評估並導入無人載具於治安巡防、災難搜救等公共事務，降低基層執勤風險；並將其操作及資安納入年度公務人員培訓，給予考照補助與敘獎。

質詢問題：為防止過去政府採購科技裝備後因「無人會操作」而導致裝備閒置的流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各機關將如何常態化推動此培訓計畫？如何結合考核與獎勵機制，切實達到基層「科技賦能」之綜效？

敬請國防部、財政部、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於兩個月內針對上述質詢要項，就各機關業管

之範圍，向本席提出書面答復。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等人，鑒於無人載具具備低成本、多功能與有效減少人員傷亡之特質，已成為我國發展不對稱戰力、落實國防自主之關鍵裝備。復考量我國之半導體研發、製造優勢，與創建無人載具相關零組件非紅供應鏈之潛力，有望同時嘉惠高科技晶片產業，並帶動中小微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顯示無人載具之發展，對於我國厚實國防、產業轉型與民生經濟發展有多重裨益。又因近年俄烏戰事、中東戰火殷鑑不遠，凸顯我國為因應敵情威脅之迫切需要，應以最快速度創建自前端研發、中端製造到後端應用之完整無人載具供應鏈，方得及時建立具韌性之無人載具防衛力量，達到重層嚇阻、提升作戰效能之效果。綜上所述，為捍衛國家主權、保護國民安全與促進產業轉型發展，爰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草案總說明：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人載具之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各主管機關辦理產業扶植與採購之特別預算編列方式、分期籌編機制、舉債限制排除及保障社福支出之財政紀律規範。（草案第四條）
- 三、提供營利事業投入無人載具前瞻研發及先進設備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及適用上限。（草案第五條）
- 四、賦予政府機關採購彈性，得排除政府採購協定及公開招標限制，並要求訂定國產化比例。（草案第六條）
- 五、嚴密規範供應鏈資通安全，明文禁止核心零組件與雲端資料運算服務使用具資安疑慮（大陸地區）之產品，並輔以風險分級豁免機制。（草案第七條）
- 六、建立無人載具交通管理與運行監控系統，明定連線、電子識別及通報義務。（草案第八條）
- 七、設立實證測試場域及測試走廊，明定創新實驗得排除適用之現行法規與退場機制。（草案第九條）
- 八、規範進階測試之跨部會會審機制及安全管理規範。（草案第十條）
- 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產業扶植、人才培育及補助之面向。（草案第十一條）
- 十、擴大無人載具於公共服務之應用，並完善公務人員專業操作培訓、考照補助與推動獎勵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建立平時查核、第三方專業技術檢測機制，及重大違規之退場與處罰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明定預算之審計、流用限制、國會監督機制及施行成效報告。（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明定本條例屆滿前之法制銜接與過渡機制，及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五條及

第十六條)

無人載具產業創建特別條例 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因應國防安全威脅，厚實不對稱作戰能力與災防韌性，建構我國無人載具自主及安全可信賴之供應鏈，帶動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定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並厚實我國國防自主與不對稱作戰能力。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無人載具，指具備自動導航、遙控或自主運作能力之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水面載具、無人水下載具、無人地面載具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載具。 前項無人載具之範圍，包含其關鍵零組件、通訊模組、次系統、控制軟體、系統整合及維修服務；但不包括太空發展法所定之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			本條例適用之無人載具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軍用採購事項，為國防部。 行政院應設無人載具產業推動會，統籌協調本條例相關政策、計畫及跨機關事項，並就各機關推動情形進行管考。 前項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或其指派之政務委員召集；其組成、職權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跨部會協調機制。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辦理各項產業扶植與採購業務，其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 前項產業扶植與採購之辦理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辦理各項產業扶植與採購業務，其預算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且預算之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具備實務執行之彈性；並定明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以落實國會對預算執行之嚴格監督。	

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產業扶植與採購之預算辦理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之後續預算及期程，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確保立法機關得依據各期計畫執行狀況，行使實質之滾動審查權。 三、第三項定明所需經費財源得以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並排除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舉借債務額度之限制；惟為嚴守財政紀律，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建構嚴謹之流量控管機制。 四、第四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際，亦確保國家整體債務存量之健全。 五、第五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編列數，以法定底線確保本特別預算之執行，絕不排擠現有之社會福利資源與弱勢照顧，具體落實維護公眾最大利益之宗旨。
第五條 營利事業投資於無人載具之前瞻技術研發、先進製造設備、測試儀器及資安防護設備之支出，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一、第一項定明為鼓勵企業投入高風險之前瞻技術研發與資安設備，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之投資抵減優惠。 二、第二項定明每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百分之三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營利事業就同一支出，依第一項規定抵減者，不得重複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研究發展或設備投資之投資抵減；其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每一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核定機關，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十，防範過度避稅，維護租稅公平。 三、第三項定明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之天花板上限，保障國家稅基。 四、第四項定明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等細節授權子法明定。
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無人載具及其系統之採購，屬基於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而須排除政府採購協定適用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以外之採購，各級政府機關於不牴觸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範圍內，得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二項辦理採購時，得視國內產業技術發展程度，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合理之國產化比例要求；其訂定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主管採購之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為扶植本土供應鏈，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時，若該採購案之標的與金額非屬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WTO GPA）之適用範圍，或依法主張適用該協定第三條之安全與國防例外規定者，得不受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限制，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以兼顧扶植國內產業與遵守國際經貿規範。 二、第三項定明採購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合理之國產化比例，落實產業實質扎根。
第七條 依本條例之得標廠商，及受有租稅、補助或政策優惠者，應落實生產過程之資通安全管控；其提供或生產之無人載具中，凡具備連網通訊、資料運算處理、電子控制、電力驅動或感測功能等資通安全疑慮之軟硬體、零組件及雲端資料運算服務，嚴禁使用大陸	一、第一項定明嚴格之資安與供應鏈管控，具資安疑慮之軟硬體、零組件及雲端資料運算服務，嚴禁使用大陸地區產製或具實質控制權之產品。主管與採購機關並應落實嚴格之產地溯源審查，防杜特定地區產品透過第三地「洗產地」之方式

地區產製或大陸地區廠牌之產品；亦不得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投資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企業提供。 前項規定之外，屬非電子、無通訊連網功能且無資通安全疑慮之基礎構件、載具外殼或五金構件，經採購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無國家安全風險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前二項所定零組件之項目清單、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規避規範，確保國家安全零死角。 二、第二項導入風險分級管理，非電子且無資安疑慮之基礎五金外殼，經政府審查無國安風險者得予豁免，維持中小微製造業動能。 三、第三項定明零組件清單與審查機制授權子法明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建置無人載具交通管理與運行監控系統，以維護各類無人載具之運行秩序及公共安全。 經公告具一定條件之無人載具，應具備電子識別及與前項系統連線之功能，並遵從交通管理及運行管制。 無人載具未依前項規定連線或不遵從管制者，主管機關或場域管理機關得令其改善或暫停運行；致生重大安全事件時，其所有人或操作人應即通報主管機關，並妥善保存系統紀錄與影像供查核。 第一項系統之建置、第二項電子識別連線與運行管制規範、前項暫停運行要件與通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等建置無人載具交通管理與運行監控系統，維護運行秩序；並鼓勵導入自動化之交通管制與衝突解離技術，以取代傳統人工指管，因應未來高密度之無人載具運行需求，大幅提升管理效能。 二、第二項定明一定條件之無人載具負有電子識別、系統連線及接受管制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賦予主管機關對違規者暫停運行之強制權，及所有人於重大安全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義務。 四、第四項定明系統建置與管制細節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以子法明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積極劃設或指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劃設專屬測試場域，並准許創新實驗於核准範圍內排除

無人載具專屬之陸域、水域及空域實證測試場域，並建置通訊、導航及其他相關之基礎設施。

於前項測試場域內進行無人載具之創新實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於核准之實驗期間及範圍內，得不受下列法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一部或全部之限制：

- 一、民用航空法有關航空器設計、製造、登記、檢驗、人員測驗及飛航管制之規定。
- 二、船舶法及船員法有關船舶檢查、丈量、設備、航行限制及人員配額之規定。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有關車輛檢驗、牌照登記、駕駛執照及行駛路線之規定。
- 四、電信管理法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電信網路設置及射頻器材管制之規定。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排除適用之法規。

前項測試場域，得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其鄰接海域，並得以連接二以上場域之測試走廊型態劃設之。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前二項測試場域或測試走廊時，應會商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辦理。

依第二項之創新實驗辦理過程中，若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國民健康或具重大財產損害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民用航空法、船舶法、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限制。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測試走廊得跨越行政區，並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會商與配合機制。

三、第五項定明創新實驗若危及國安或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命其暫停或廢止，保障公共安全。

四、第六項定明測試場域管理與創新實驗審查機制授權子法明定。

令其改善、暫停，或廢止其核准。 第一項測試場域之設置基準與管理，及第二項創新實驗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安全維護與風險管控計畫、損害賠償與保險機制、資訊安全規範、實驗期間展延、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於依本條例劃設之測試場域或測試走廊內，從事無人載具之蜂群、超視距、多機協同、敵我識別或反制（含無線電頻率干擾及武器使用）測試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涉軍用或反制測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國防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涉一定數量以上無人載具之群飛系統者，應會商數位發展部併同辦理資通安全檢測。 經第一項許可者，於核准範圍及期間內，得不受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船舶法有關配置船長、駕駛與船員等以人員配置為前提規定之限制，並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申請。測試走廊跨越二以上行政區或鄰接海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沿線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核定，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依第一項從事測試之無人載具，應具備地理圍籬、失聯自動返航或降落、緊急接管功能，並與第八條所定之系統連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蜂群、超視距及反制等進階測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涉國安、頻譜干擾或資安者，應會同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併同審查，構築嚴密防護網。 二、第三項定明進階測試得排除現行法規限制，並免除向地方政府逐一申請之繁冗程序，加速實證。 三、第四項定明進階測試之無人載具必須具備地理圍籬、緊急接管等安全機制並強制連線。 四、第五項定明相關審查與技術規範授權子法明定。

第一項進階測試之名詞定義及前四項之許可條件、審查程序、資安檢測基準、安全管理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或補助下列事項： 一、無人載具及其關鍵零組件、次系統之前瞻研發、製造與系統整合。 二、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之培訓、延攬及產學合作。 三、資金籌措、信用保證及國內外市場拓銷之協助。 四、自主檢驗測試、國際認證能量及共通測試平臺之建置。 五、供應鏈風險評估、韌性整合、標準制定及國際合作。 六、會商相關政府基金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投資。 前項辦理或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基準、補助額度、績效評估、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研發、人才、資金籌措、國際認證及供應鏈韌性等面向給予補助或辦理策略投資。 二、第二項定明補助之審查、績效評估與查核防弊機制授權子法明定。
第十二條 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降低人員執勤風險及強化災防應變韌性，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其業務職掌，積極評估並導入無人載具應用於治安巡防、災難搜救、環境與基礎設施監測、國土利用調查及其他公共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各機關推動情形逐年檢視，並彙整提報無人載具產業推動會。 為落實前項應用並充實專業操作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無人	一、第一項定明各級政府應積極導入無人載具應用於救災巡防等公共事務，降低基層執勤風險。 二、第二項定明應將無人載具操作及資安防護納入常態公務人員培訓，防範裝備閒置。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機關得給予考照費用補助，並對應用績效優良者予以考核獎勵，落實基層科技賦能。 四、第五項定明推動計畫與獎勵作業細節授權子法明定。

載具之專業操作、採購管理、飛航安全及資通安全防護，納入年度公務人員培訓計畫。 各級政府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與前項培訓並取得無人載具專業操作證照者，得予以全額或部分參訓費用之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政府服務獎之評核精神，就各級政府機關無人載具應用之使用廣度與創新績效辦理年度評核及獎勵；各機關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所屬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平時考核獎勵予以敘獎。 依第一項所定之年度推動計畫內容、逐年檢視之指標與程序，及第四項評核與獎勵之項目、基準及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依本條例辦理之採購案，及受有投資抵減、獎勵或補助者，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其查核之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查核涉及零組件產地溯源、資訊安全檢測及系統技術規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採購機關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專業檢驗機構或法人辦理。 受查核之機關、得標廠商或受獎勵補助之營利事業，對於前二項之查核或檢測，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主動提供供應鏈來源證明、財務報表、生產紀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經查核發現有違反本條例第六條國產化比例、第七條資通安全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依本條例辦理採購或受補助者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授權訂定查核辦法，以防杜政府資源遭不當濫用。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查核若涉資安檢測及產地溯源等技術規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或採購機關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確保查核之客觀與精準。 三、第三項定明受查核者對於查核或檢測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負有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配合義務，以強化防弊機制之強制力。 四、第四項定明經查核發現有違反本條例國產化比例或資通安全規範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或採購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終

規範，或有其他違法、違約情事者，主管機關或採購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契約、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及依法補徵已抵減之稅額；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檢調機關究辦。	止契約、追繳補助款及依法補徵稅額，涉及刑責者依法追究，以嚴懲不法並維護公共利益。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流用。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報告，並送立法院。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受審計機關審計，且預算之流用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為之，防範行政權濫用以落實財政紀律。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計畫執行，並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常態監督。 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課予行政機關內部控制之法定責任。 四、第四項定明本條例施行屆滿後之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實施成效作成總報告送交立法院，確保整體預算效益受國會及全民檢驗。
第十五條 施行期間屆滿前二年，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八條無人載具交通管理及運行管制制度之實施成效進行檢討，研擬將該制度納入民用航空法、船舶法或另定專法之法制作業，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完成。 前項法制作業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未完成者，第八條相關規定得繼續適用至完成之日止。	一、第一項定明為確保本條例建置之交通管理系統於期滿後得以永續運作，主管機關應於期滿前二年檢討成效，並研擬納入常態法律之法制作業。 二、第二項定明若法制作業未及完成，第八條規定得繼續適用之過渡機制。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為五年。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此次特別預算中，「海馬士」、「拖式 2B」、「標槍飛彈」皆曾於公務預算中編列經費採購，預算已包含工程設施、整體後勤支援等經費，其中「測試與維修裝備」、「教學訓練模擬器與軟體」、「技術文件、維修手冊與操作準則」、「高階種子教官培訓」等，應可沿用或通用，惟本次特別預算中亦包含後勤支援及工程設施，是否重複編列？請提供本次特別預算各武器系統後勤支援項目，及各武器系統後勤支援在預算中之占比。另公務預算採購之「海馬士」、「拖式 2B」、「標槍飛彈」，是否有和本次特別預算重疊的「後勤支援」項目？那些是本次新增的？請一併提供。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鑑於「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籌措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惟截至 114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歲計賸餘仍高達 5,470 億餘元，顯示國家財政仍有相當充裕的既有資源可資調度，而且依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本案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法規並未排除優先運用既有賸餘之可能性，然而行政院在編列這筆 88 億元的特別預算時，無視 5,470 億元的龐大賸餘，未見任何優先檢討資源配置的舉措，即逕行採取全數舉債，這種「向未來借錢」的作法，顯然與財政穩健原則背道而馳，亦可能加重未來世代償債負擔，債留子孫。

再者，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呈現逐年攀升之惡化態勢，截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債務實際數已急速擴張至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位國民負擔債務約 27.3 萬元，顯示國家整體債務壓力沉重，恐嚴重衝擊財政韌性與未來因應重大災害或國際變局之應變能力。政府針對具備財源替代性的特別預算，若仍採取「全數舉債」的消極作為，恐進一步削弱財政永續性，並壓縮未來財政調度空間，這不僅是數字的累積，更是對世代正義的侵蝕，這種「債留子孫」的編列方式，請教部長，您認為合理嗎？

本席認同國防安全是必要支出，但「國家安全」不應成為「財政紀律」的遮羞布。在國家仍保有相當規模歲計賸餘，且債務持續攀升之前提下，請教部長，財政部是否應重新檢視本案財源配置結構？難道不應該優先採取「先運用賸餘、後訴諸舉債」之較為穩健財政策略，以兼顧國防需求與財政紀律之平衡，並確保國家財政長期穩健發展及世代負擔之合理分配？

委員劉書彬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劉書彬，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財政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案時，就國防部、與主計總處提出書面質詢。

質詢主題與說明：

一、行政院本次編列第一批軍購總額 2949 億餘元，期程為 115-122 年，分八年編列預算，115 年度先編 88 億餘元，分別購買：

1. M109A7 自走砲、
2. 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3. 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4. 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
5. 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暨戰備存量；

(一)請問國防部顧部長，這次 115 年提出五類購買項目在今年度特別預算金額為 88 億餘元時，國防部如何在和美方簽訂長達八年的軍購合約，而能讓美方對應項目製造商願意承接這樣的軍購內容？

(二)請問國防部顧部長、陳主計總長未來七年規劃各年由中央政府特別預算規劃編列的固定價款預算金額為多少？

(三)請問國防部對於這項高達 2949 億的預算，實質依與美契約支付到我國在美國開設帳戶的付款期程與對應金額為何？

二、前述五項軍購項目，均需要支付該項軍購的 R&D。若同項中未來有更多國家買方，將可分攤該項軍購的 R&D 費用，例如：2026 年美國戰爭部安合局已經同意瑞典的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的軍購。

(一)為此詢問國防部：此次對美軍購契約中，是否會針對每筆武器項目 R&D 費用，若有其他國家購買同項目時會有適度分攤 R&D 費用的內容？

(二)此項軍購目前八年的預算金額為 2949 億餘元，折合美金價格以 2026/5/22 之即期匯率約 1 美元=31.56 元新台幣計算，2949 億元新台幣約等於：2949 億÷31.56≈93.4 億美元，一般而言，美軍購廠商的獲利採保證獲利。然八年期間特別軍購期間，若台幣對美匯率升貶時，主計處或國防部要如何因應匯率利差的影響？在對美軍購契約中如何規範？

三、這第一批對美軍購五項武器，其各項到貨期程為何？鑒於 2019 年起我國對美軍購迄 2026 年初延遲交貨金額曾高達 210 億美元。台海的安全至為重要，每項對美軍購項目和到貨期程都是維護台灣人民和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石。尤有甚者，前此未到貨武器，包括：海馬士（M142 HIMARS）、拖式飛彈（TOW missile）新型自走砲（M109A7）等今年特別預算還要購買，為此有必要針對美方因故出現延遲交貨情形在對美合約中做規範，請問：

(一)國防部如何就可能出現的延遲到貨作對應規範？

(二)有軍購延期交付財務應變及防衛缺口替代方案」之風險控管評估？

四、無人機議題：

引入無人機作戰是國防不對稱戰力的「核心戰力」，這次購買的美國 ALTIUS 反裝甲無人機系統，具有多元整合性功能。台灣也預計發展軍用無人機系統提升「不對稱戰力」作戰能力。然無人機產業目前在國內是「經濟部主產業、國科會主研發、國防部拉軍用需求」的架構。由於

無人機產業國內外商機大，戰時軍用無人機的消耗率極高，電子干擾的損耗也大。無人機產業運用在國內，國內無人機業者需整合投入整機、動力、通訊、飛控等供應鏈，而因應軍用無人機產業建立，國防部應要建立「軍規驗證、關鍵零組件自主率、共同標準」，之後才能量產，建立「無人機國家隊」。

為此詢問國防部：

(一)為建置台灣軍用無人機產業鏈，顧部長將如何和經濟部、國科會，或和部內外相關研究機構會商協調，建置國內軍用無人機產業供應鏈？

(二)預計嘉義的「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在我國的「軍用無人機產業鏈」中扮演何種角色？

委員王世堅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王世堅，就下述事項：一、行政院擬定近三千億元之軍購特別預算全數舉債支應，政府應落實長期財政規劃，切莫假藉國防安全之名行債留子孫之實；二、國防預算占全年 GDP 比例節節攀高已達 3.32%，政府必須妥善權衡，避免嚴重排擠長照、育兒及地方建設等基層民生資源；等二案，特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質詢。

說明：

一、嚴守財政紀律，反對國防軍購預算「債留子孫」：行政院日前擬定軍購特別預算案，總經費需求高達 2,949 億 9,098 萬元，雖今年首期僅編列 88 億元以因應海馬士火箭系統付款期限，然其餘近三千億元經費竟全數規劃以舉債支應。本席認為法規只是最低標準，財政紀律不應流於「哪裡有洞補哪裡」的湊數遊戲！

軍事採購往往是「買得起、養不起」，後續數十年的維修、零部件供應、彈藥補充等都需要經費，政府是否已做好長期的財政規劃？面對民國 117 年至 122 年的付款高峰，政府如何確保國家整體的財政健全與舉債空間？堅定支持國防是朝野共識，但堅持財政紀律更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我們買武器是為了保衛子孫，絕對不能本末倒置，演變成債留子孫！

二、國防預算突破 GDP3.32%，切莫過度排擠基層民生福利：根據國防安全研究院 2025 年 3 月發布的權威民調顯示，雖然絕大多數民眾基於國家安全支持提升國防預算，但高達近七成的民意「極度反對因增加國防預算而造成民生資源的排擠」這份數據明白揭示了基層百姓對政府「重國防、輕民生」的深層焦慮。

檢視我國近年財政分配，國防預算占總 GDP 比例過去均穩定維持在 2%左右，然近年卻呈現非理性的陡峭攀升。114 年已達 2.82%，115 年占比更一舉衝破 3%大關來到 3.32%的歷史新高。更令人擔憂的是，賴總統已公開宣示，目標在 2030 年讓國防預算達到 GDP 的 5%！若以此目標估算，未來國防經費將逼近甚至超越 1.4 兆元，國家財政勢必面臨極端傾斜。

國家安全固然重要，但人民的安居樂業、生老病死更是社會安定的真正基石，防衛台灣不應該以犧牲基層民眾的生活品質為代價。本席建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必須針對「國防預算節節攀高對民生政務支出之排擠效應」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對全民交代，如何在維持防衛戰力的同時，確保民生福利與地方建設，在防衛國家與民生照顧之間取得最良善的平衡！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共軍戰術戰法已從「灘頭突擊」轉變為「海空立體、快節奏奪島」模式，企圖奪取臺海制空權、削弱我軍防空量能及癱瘓我軍指揮管制；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本次規劃採購實有必要。

說明：

1. 依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五條第六款，採購項目包括「經美國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軍購項目，其款項有：(一)軟、硬殺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二)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三)中低空防空系統；(四)反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案。

2. 查美國海軍代理部長 Hung Cao 於參議院「撥款委員會國防小組」聽證會上，就海軍部 2027 會計年度預算申請案進行證詞陳述時，以「確保史詩怒火行動庫存充足」為由，稱目前美軍正暫緩對外軍售，並強調，對台軍售是否恢復，將取決於戰爭部長 Hegseth 及國務卿 Rubio。

3. 為強化防衛韌性，並爭取美方於特別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授予我方各項軍售，國防部應積極與美方溝通，研擬可行之方案，以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

4. 以上，請於一周內回復意見。

委員郭國文書面質詢：

1. 有關未納入特別預算之不對稱戰力建軍規劃相關問題

近年國際戰爭型態快速改變，無人機、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及戰術網路等不對稱戰力，已成現代作戰重要核心能力。國防部原規劃編列 4,060 億元商購及委製項目，以及 640 億元台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經費，包含垂直起降智慧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自殺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等項目，惟相關項目均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範圍。

上述裝備及系統涉及我國不對稱作戰、聯合作戰指揮管制及防衛韌性建構，後續若未妥為規劃，恐影響建軍期程與戰力銜接。另原規劃由特別預算辦理之商購、委製及台美共同研發項目，未來是否改列年度公務預算，以及如何分年編列，亦有待進一步釐清。

爰此，請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就下列事項具體說明：

一、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之無人載具、AI 輔助系統、戰術網路及台美共同研發等項目，其後續建軍需求、採購規模及期程規劃為何？

二、原規劃由特別預算支應之商購、委製及台美共同研發項目，未來是否改由年度公務預算或其他財源支應？相關分年編列及財務規劃為何？

三、面對全球不對稱作戰趨勢，我國於無人機、無人艇、AI 輔助作戰及戰術通訊網路等領域之整體建軍方向及優先順序為何？

四、國防部如何評估不對稱戰力建構與國內相關產業量能之銜接，包括國內供應鏈、研發能力、維保量能及後續擴產能力？相關配套及因應方案為何？

五、請相關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辦。

2. 有關國軍志願役人力不足及中長程兵力結構規劃相關問題

近年國軍持續推動各項武器裝備更新及不對稱戰力建構，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整體編現比仍低於八成，僅 76.33%，其中軍官編現比 79.33%、士官 77.79%，士兵更僅 69.53%；另依相關資料推估，116 年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人。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仍須搭配足額且具專業訓練之人力操作與維保，始能發揮預期戰力。

然而，現行國軍人力招募、留營及專業培訓等機制，面對少子化及民間就業市場競爭，均面臨相當壓力；若未同步建立完整人力配套，恐影響新式裝備後續接裝、操作及整體建軍效益。另近年國軍持續推動無人機、飛彈、防空及高科技作戰系統建置，相關專業兵科及技術人力需求亦持續增加，後續人力培訓及維保量能，必須預為規劃。

請國防部就下列事項具體說明：

一、目前國軍志願役招募及留營成效不如預期之主要原因為何？現行改善措施及階段性成果為何？

二、面對少子化趨勢及民間就業市場競爭，國防部對於未來中長程人力需求及兵力結構調整有何整體規劃？

三、針對新式武器裝備，包括無人機、飛彈、防空系統及高科技作戰系統等，國防部如何規劃相關專業兵科及技術人力之招募、培訓及留用制度？

四、針對高科技裝備後續維保需求，國防部是否已建立完整維保人力及技術能量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證照制度及產學合作機制為何？

五、國防部如何評估未來五年至十年間國軍人力缺口及其對建軍備戰之影響？是否已有具體因應方案及目標？

六、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本辦。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今年五月份「美中元首高峰會」剛落幕，習近平提出「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強調維護台海和平是中美雙方最大公約數，直接對我國國家總體安全造成直接衝擊與負面影響。

當前美中兩國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國家級戰略性」博弈，身處第一島鏈中樞位置的台灣，正嚴格考驗「外交部」如何在履險、順險、濟險與排險的預期目標下，持續捍衛國家主權、維護國際利益、參與國際組織、拓展經貿合作；以及「國防部」如何在避戰、慎戰、能戰與止戰的國土防衛目標下，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在「美中元首高峰會」框架中，綜合整理出美中台三方設定的定位如下：

1. 美方關切的是一台灣自我防衛能力成為美中貿易談判的籌碼。
2. 中方劃定的紅線是一維持「一中原則」、反對「台獨言行」。
3. 台灣的主張的立場一維護台海現狀，持續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在國家面對如此大的挑戰，本席建議政府應有的基本認知：

在「最大公約數」方面—

兩岸和平、台海穩定是中美雙方「最大公約數」，雙方都不希望台海爆發軍事衝突，影響中

美兩國的國家利益。

在「實力博弈」方面—

台灣以「堅韌實力」因應大國之間的角力，以軟實力搭配硬實力形成完整的防衛體系。

在「相互信任」方面—

處理台海問題的基礎就是「相互信任」，我應主動掌握互動節奏，避免始終落入美中談判結果的被動因應模式。

在「戰略定位」方面—

身處大國博弈的棋局中，需要政府縱橫捭闔開創新局，台灣需要深化與美方戰略溝通，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

當前美國「戰爭部」的戰略思維已調整從「政策導向」轉為「執行與產能導向」，過去國際間的安全合作（如軍售）高度著重於外交與政治策略的考量，如今，美國正面對多起境外軍事衝突的軍火消耗以及龐大的軍品積壓訂單（總額已超過 1 兆美元）。

促使美國「戰爭部」認知到「交付速度」才是當前維持盟友信任的關鍵，因之將執行機構移交給負責採購與工業供應鏈的 USW（A&S），顯示美國軍售的瓶頸已不再是僅由「政治」來決定，而是由「國防工業產能」與「軍品供應鏈」的執行效率來決定。正說明美國在「美中元首高峰會」後，試圖找到可以解決「內部問題」的出路，合理走下台階。

為優化不對稱戰力及防衛韌性，首重爭取「全民共識」，因之對於軍售（FMS）與商售（DCS）正確認知確有必要，參考兩者的摘要對照表

對美方「軍事採購」之「軍售」與「商售」應有的基本認知		
類 別	軍售(Foreign Military Sales)	商售(Direct Commercial Sales)
依據政策	美國輸出管制政策	
遵守法規	台灣關係法/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聯邦採購規則(FAR)	政府採購法/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買賣關係	政府對政府	政府對廠商
履約責任	國軍/美軍/廠商	國軍/廠商
支付價款	依雙方簽署LOA之預估值	依雙方簽訂契約內容
交貨期程	預估期程	契約內容
招標單位	美國防部授權單位(美軍)	政府採購權責單位(國軍)
契約型式	美政府之發價書(LOA)	依國際慣例簽訂之商業契約
履約爭議	美軍(無處罰條款可適用)	廠商(律定違約罰則及其適用條件)

本席建議國防部針對美方「軍事採購」的具體作法如下：

1. 國防部對美軍事採購可採取「軍售與商售雙軌並行」策略，藉由軍售（FMS）確保軍事戰略性裝備與維持雙方長期穩定，同時運用直接商售（DCS）獲取關鍵性技術與敏捷性後勤，再依據作戰需求與品項的特性，選擇較有利的採購途徑。

2. 在美方的法律與條款規範之下，組織雙軌專業團隊（包含軍品使用者與及後維者、工程師

、會計師以及律師），各員各司其職、相互橫向協作，依法合規做好全程專案管理工作，達成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深化國軍強韌的不對稱戰力目標。

以上，本席特請建議！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 - 46）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黃秀芳、王育敏、王正旭、陳菁徽、翁曉玲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 (頁次：47 - 90)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陳玉珍、林岱樺、賴惠員、 陳俊宇、林思銘、王定宇、牛煦庭、李坤城、顏寬恒、林楚茵、羅美玲、 王安祥、王義川、陳冠廷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案 (頁次：91 - 168)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劉書彬、賴士葆、王安祥、陳冠廷、李坤城、王定宇、 林思銘、羅美玲、林楚茵、黃 仁、郭國文、鍾佳濱、羅明才、王世堅、 沈伯洋、陳永康
-------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